



UI学研社

2021

精选 文章汇编

文·Jacky

美国境外金融账户及资产申报简化申报程序【操作要点】有哪些?

文·Karen

一文读懂新加坡所得税
实操要点

文·Yuri

SPAC
究竟怎么玩?



Who We Are /关于我们

U&I GROUP（汇智集团）总部位于香港，是一家专注于跨境以及配套的商务、法律、财务及税务的专业服务集团，拥有跨境相关司法管辖区的CPA、律师、秘书及注册代理人等牌照资质和专业团队。

作为国内最早的离岸综合服务专业团队之一，深耕企业和企业家的海外发展需求二十载，依托境内外二十余分支机构和覆盖全球超过160个国家及地区的服务网络，以国际视野、专业精神为客户提供跨境专业服务。

基于企业客户，U&I GROUP 提供从功能性境外公司注册、架构规划及搭建，到财、税、法律、合规的咨询和落地，以满足企业跨境贸易、投资、并购、融资乃至海外上市的发展需求。

基于个人客户，U&I GROUP 围绕个人客户及其家庭的资产保护、税务筹划、企业治理、代际传承等核心诉求提供离岸信托、私募基金会以及跨境家族办公室等综合性解决方案。

U&I GROUP 专业团队已经为 10000 余位客户提供了跨境服务，为超过 800 家专业机构提供了涉外领域的支持，同时处理了至少200个综合型法律案件项目，并兼任数十家企业海外战略顾问及家族财富规划顾问。

U&I GROUP 内设汇智研究院，对宏观环境和最新的政策法规、商业案例进行跟踪研究，这为我们在行业保持领先的政策敏感度和使用前瞻性的思维来解决问题提供卓有成效的支持。汇智研究院结合商业实务，解读涉外政策、发布海外资讯、设立跨境知识课程，现为多个知名专业知识服务平台、行业媒体内容合作伙伴，受到了行业内和客户的广泛认可。

Our Services /我们的服务

Cross-Border Business Services 跨境商务服务



- 商务注册及秘书服务
- 跨境投资商务登记备案
- 商业架构设计及落地服务

Cross-Border Legal Services 跨境法律服务



- 境外合规咨询
- 境外尽职调查服务
- 境外法务顾问服务
- 境外公证认证服务

Cross-Border Financial & Taxation Services 跨境财税服务



- 境外会计及审计服务
- 税务管理服务

Walking With Intelligence

与智同行

卷首语

FOREWORD

您能翻开这本汇编，我们对此深表感谢。

时光辗转间，已至又一年初。我们的官方平台从UI学研社迈向了更多内容阵地，形成多维度矩阵并在不同的空间践行着对研究的热诚；我们持续关注国际间的跨境税务合作、政策合规等方向，聚焦企业家及高净值人群在跨境投融资、财富管理及代际传承过程中的税务、法律、架构等相关问题；我们和行业专家、实践者、客群建立了实时紧密的信息分享、研究共享机制。

我们从2021年发布的数十篇原创研究中精选了有重要参考意义的三十余篇汇集成册，内容涉及企业家重点关注的国际税务、涉外法规、海外投融资、企业治理和家族财富传承等多个领域。

2022年疫情虽然肆虐，但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决心和信念是时代的必然。我们很荣幸不必等到10年、30年或50年才能彰显我们所做的事情的底蕴。我们希冀于研究能够不断为我们服务企业和企业家的跨境需求、与企业共同发展的使命提供向上生长的力量，也成为我们与世界、与您对话的纽带。



U&I 研究院 院长

国际税政

企业篇

- 001** 香港税务实务（一）了解税表和纳税申报要求
- 004** 香港税务实务（二）--离岸豁免
- 006** 如何看待G7推动的最低公司税率
- 009** 一文读懂新加坡所得税实操要点
- 012** OECD发布新版《税务信息交换手册》
- 016** 企业走出去税务风险管理- 国内“反税收协定滥用”中对“受益所有人”认定问题
- 019** 跨国架构中的实体功能、资产和风险配置杂谈

个人篇

- 023** 香港税务实务（三）--薪俸税
- 025** 美税篇 - 遗产规划大变天，The 99.5% Act 新政概要
- 028** 美国税务篇 - 对于资本利得的理解误区
- 031** 数字经济下的李子柒，面临的国际税务义务趣谈
- 035** 股权激励获得的股票，在美国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 038** 中国内地税务信息交换（EOIR）第二轮同行审议报告要点速览
- 044** 美国境外金融账户及资产申报简化申报程序【操作要点】有哪些？

涉外法律

- 048** 冷静吃瓜-王建平离岸信托案背了谁的锅
- 051** 我在亚马逊的店铺被封，该如何维权？
- 054** 涉外律师请关注-2021年塞舌尔金融服务相关法律修订解读
- 058** 中概股私有化的路径与法律监管
- 062** 【判例说法】BVI法院撤销受托人错误决定的权利是怎样行使的？

跨境架构

- 066 SPAC究竟怎么玩?
- 069 林斌为何能通过信托保留小米股份超额投票权
- 072 《安审办法》与《反垄断法》双重视角下，VIE发展几何?
- 075 香港资本市场引入SPAC，其咨询文件信息解读几何?
- 079 参与跨境投资，基金架构怎样选?

家族财富

- 084 判例研读-海外信托及基金会的受益人及财产关系认定
- 088 谁来罢免信托受托人?
- 091 临近拜登税改期，税务合规迫在眉睫
- 095 亲密关系中的协议分配-香港婚前协议

机会研究

- 099 数字经济对传统规则的挑战
- 101 RCEP与中日贸易

大咖之言

- 107 BEPS时代的机遇和挑战
- 115 “后BEPS时代” 税收风险防控
- 120 “双支柱” 税改方案报告——OECD税改的国际影响分析

香港税务实务（一） 了解税表和纳税申报要求

文·Daisy | 2021.04.23

据香港税务局官网信息显示，香港税局于2021年4月1日发出约21万张2020/2021年度利得税报税表、12万张物业税报税表及32万张雇主报税表（薪俸税）。截至发稿时间，各家香港公司及应税人士应该已经收到了税局下发的这些税表。

面对收到的税表，老客户已经可以游刃有余的准备报税资料，配合我们审计部门同事顺利完成税务申报工作。但新成立的香港公司收到第一期税表仍然会疑惑和焦虑，不知该怎么处理，小编也会时不时收到“你觉得我们该怎么做”的询问。请注意，关于这个问题，香港税局评税主任的内心独白是：不要你觉得，我要我觉得！所以小编在回复询问时的开场白通常是：根据香港税法的有关规定……毕竟我们要合法经营、依法申报。

在了解香港税法的有关规定之前，小编先带大家揭开香港报税的首层神秘面纱——了解香港税局发出的各项税表所对应的究竟是什么税？

一、利得税报税表

此税表是通知企业主申报本年度的利得税，所谓利得税，是对企业经营所得征收的一种税种，类似中国内地的企业所得税。香港税法对其征税范围的规定如下：任何人士，包括法团、合伙业务、受托人或团体，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均须纳税。征税对象并无居港人士或非居港人士的分别。因此，居港人士得自海外的利润可毋须在香港纳税；反过来说，非居港人士如赚取于香港产生的利润，则须纳税。至于业务是否在香港经营及利润是否得自香港的问题，主要是根据事实而定，但所采用的原则可参考在香港法庭及英国枢密院判决的税务案件。于海外产生的利润，即使将款项汇回香港，亦毋须纳税。

二、物业税表

该税表对应的香港物业税，物业税的定义是：对业主物业（土地和楼宇）出租收入征收的一种税。物业税的计税依据是应评税净值，即应评税值扣除业主支付的差饷后，减去20%的维修支出免税额后的余额。如果物业租金未能收回，可予以扣减，但其后又收回的租金必须在收回年度征税。此税种主要是针对在港物业，鉴于我们内地的客户符合该税种申报条件的较少，故后续不再赘述其申报细节。

三、薪俸税表

薪俸税基本等同于内地的个人所得税，但也有几点区别如表格所示

| | 内地个税 | 香港薪俸税 |
|------|------------------|--------------|
| 报税时间 | 月度预缴税款 年度汇算清缴 | 年度申报 |
| 免税额 | 6万人民币 / 年 | 13.2万港币 / 年 |
| 税率 | 3%-45% 七级超额累进 | 2-17% 五级超额累进 |
| 征税原则 | 全球征税 | 只就来源于香港的收入征税 |
| 雇主义务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无扣缴义务，个人申报纳税 |

- 从申报时间来看，内地的个人所得税是按月预缴，年度汇算清缴，香港的薪俸税是每年申报及缴纳一次即可。
- 从免税额来看，内地个人所得税的免税额是6万人民币 / 年，香港薪俸税的免税额是13.2万港币 / 年。
- 从税率来看，内地个税和香港薪俸税的税率都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内地个税采用的是七级累进税率，最低和最高税率分别为3%和45%，香港薪俸税执行得是五级累进税率，最低和最高税率分别为2%和17%
- 在征税原则方面，内地采用的全球征税原则，中国税务居民要就来源于中国及中国以外的全部收入在中国申报纳税，香港采用的是属地征税原则，只就来源于香港的收入征税。
- 在雇主义务方面，内地企业有代扣代缴雇员个人所得税的义务，但香港公司只需申报

员工薪酬，没有代扣代缴薪俸税的义务。

在了解了税法对各税种的规定后，接下来的问题就是：收到税表该怎么申报？很多朋友认为公司业务只要不在香港发生，就不需要缴税，也无需申报？重要的事情说三遍：缴税和申报是两回事！缴税和申报是两回事！缴税和申报是两回事！进行税务申报是每家香港公司每年必须要做的一项工作，至于申报之后是不是要在香港缴税，要等申报后的评税结果来看。所以首先我们要先弄明白香港公司该如何申报各个税种。

一、利得税表

在香港，处理利得税表的申报有两种情况：

- 零报税——适合没有经营的公司；若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公司无任何经营，则该年就可向政府申请豁免做账、核数和缴纳税款，直接进行零报税即可。
- 审计后报税——适合已有经营的公司，绝大多数公司是需要审计后再报税的。

二、薪俸税

- 零报税——适合课税年度内没有支付过任何雇员薪酬的公司
- 有数据申报——课税年度内作为雇主的香港公司需要就发放的员工工资，退休金，福利费等如实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申报该税表。

企业选择报税方式时需要如实申报，虚假申报的后果是非常严重的。在《税务条例》第14部中，就报税表事宜，提交通知及备存记录的责任，提供资料等方面订有罚则，这里摘录一条请大家感受一下：

任何人蓄意逃税或协助他人逃税而做出以下行为，本局可根据第82（1）条对该人提出检控：

- (1) 在报税表中漏报任何原应申报的款项；
- (2) 在报税表中做出任何虚假的陈述或者记项；
- (3) 在申报任何扣除或免税额方面，做出任何虚假的陈述；
- (4) 在根据《税务条例》提交的任何陈述或报税表上签署，而该陈述或报税表并不属实；
- (5) 对根据《税务条例》的规定而提出的问题或者索取资料的请求，给予虚假的答复；
- (6) 拟备或备存任何虚假的账簿或记录；或
- (7) 以任何欺骗等手法逃税。

违反相关条例，可处罚款50,000元，并可被加征相等于少征税款3倍的罚款，以及监禁3年。

所以合规使用香港公司，从合规申报开始！至于合规申报之后是否需要在香港缴税，后续我们会再详细阐述。

进行税务申报时，香港目前是强制要求提供当期审计报告，连同报税表和税务计算表一起递交。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622条第429章节：所有在香港注册之有限公司每年

的财务报表需委托给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以便公司各股东了解公司财政状况。所以对于已经开始运营使用香港公司的各位朋友，请留意妥善保存日常主营业务涉及的各项财务资料，以便提供给香港审计师出具年度审计报告。需保存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公司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主营业务涉及的各项合同，发票，货运提单，期间费用发票等等。根据香港《业务记录保存须知》的规定，每家香港公司都要保存财务资料至少7年的时间。

此外还有一个问题是大家需要留意的，每份税表都会有一个申报的deadline，逾期申报会有罚款。不过申请延期也是有限度的，新注册公司第一次收到利得税表可延期三个月，之前已申报过的公司如果是选择了每年的12月31日作为年结日，可以申请延期至次年8月15号；以3月31日作为年结日的公司，可申请延期至当年的11月15号。因此选择称职且有经验的秘书公司和税务代表绝对是税务申报过程中一项不容忽视的重要环节！

特别注意：若香港公司在纳税申报期限内未收到香港税务局发过来的利得税表，并不代表香港公司无需申报。在此情形下，香港公司需要在纳税申报期内，主动完成纳税申报工作，若逾期纳税申报或不报税，香港公司将受到处罚。

香港税务实务（二） 离岸豁免

文·Daisy | 2021.05.14

众所周知，香港税收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对离岸收入不征税，而是按属地原则，只就来源于香港的利润征税，如果利润不在香港产生，则可申请离岸豁免缴交利得税。简单来说，即离岸利润无需在港课税。很多朋友对离岸豁免非常关注，笔者以此文从以下几个方面为大家揭开离岸豁免的神秘面纱。

什么是离岸豁免

离岸豁免的条件

离岸豁免的申请流程

一、什么是离岸豁免

香港对于利得税的征收是采用属地原则，即只就来源于香港的利润征税，如果利润不来源于香港，可以在报税时申报公司是离岸经营。在当前课税年度没有来源于香港的应评税利润，申请豁免缴交利得税。简言之，我们即使在香港成立了公司，哪怕公司在当前课税年度是盈利的，但只要公司的业务利润并非来自香港，公司便可进行税务申报时，向税局申请离岸收入豁免缴纳香港利得税。

二、离岸豁免需要满足的条件

从离岸豁免的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出，公司是

否需要在香港缴纳利得税，主要取决于公司的利润是否产生于香港。在这里小编也有一点想提醒大家，香港税局并没有如我们所期望的一般，发布一个明确的政策，列明公司申请离岸豁免需要满足的条件。在判定公司的利润来源地时，评税主任会主要关注利润的性质，以及产生利润的交易所在地，会根据每个个案的事实来决定，也会参考以前的判例。

笔者从税局公布的判例出发，结合多年为不同业务类型的公司成功申请豁免的经验总结出了几项基本条件，供大家做一个初判，以便更好的进行相关税务安排。

如果想要成功申请离岸豁免，以下几个基本条件是要遵循的：

1. 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均不是香港客商；
2. 合作的洽谈过程和合同、协议的签署行为不在香港发生；
3. 货物流通不经香港，未在香港发生报关、收发货物的行为；
4. 未在香港有实体的办公室，未聘请香港员工；
5. 未在香港政府留有任何经营纪录（这些经营记录包括以香港公司名义参加香港展会，商会等）。

上述五项条件同时满足了，基本可以成功申

请免税。但在实操中经常会面临并不是同时满足上述五项条件的情况，或对于某项条件的实务认定有争议。面对此种情况我们的经验是针对特殊情况，一案一议地研究、并提出解决方案。必要时也以税务代表的名义帮助企业申诉，向税局提出反对，与税局密切沟通与协商，尽力帮助企业争取最好的结果。

三、申请离岸豁免的基本流程

简单来说分四步：提出申请→回复问卷→税局评税→接受评税结果 / 进行税务反对。

首先，我们要正式向香港税局提出离岸豁免缴税的申请。

审计师在对公司的账目进行全面审计后，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及董事的意愿，在审计报告中申报公司是离岸经营，当年没有应评税利润，同时在税务计算表和报税表的相应位置也进行离岸申报。

第二步是回复税局下发的离岸豁免问卷。香港对于离岸豁免申请是采用“先接受申请、事后调查”制度，调查的方式就是离岸问卷。每家申请豁免的公司都会收到问卷，要求公司提供资料、回复问题以证明公司的利润不来源于香港，符合在香港免税的条件。问题基本都是围绕前文提到的申请离岸免税的几个基本条件展开，举证责任在公司，公司需要考虑提供哪些有说服力的证明材料，可以佐证利润不来源于香港。

回复问卷后，就可以等待评税结果了。香港税局对税务申请拥有最终裁定权，如果评税主任认可公司的运营模式为离岸经营，则会向该公司发出税收豁免同意书。如果主任对问卷的回复存疑，或税务豁免申请时所提交的资料不充足，还会向申请人（公司）再次发信要求提供更多资料，直至最终的税务裁定结束。

这几个步骤说起来貌似比较简单，但实际上从提交离岸豁免申请至最终评定结束，历时通常会比较久，半年以上是常态。在这个过程中，税务处理的经验和技巧是必需的，与税局的及时沟通也很重要。笔者据经验提请大家事前做好准备：

1. 在审核问卷时，税局会通过审查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其他原始财务资料，再结合业务描述和文字记录，来判定公司利润是否产生于香港。因此大家在日常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妥善保存相关财务资料。根据《业务记录保存须知》，每家香港公司都要保留所有财务单据至少 7 年的时间。

那财务单据都包括哪些东西呢？

笔者在这里以最常见的贸易公司举例。贸易公司的问卷会着重于公司的购货与销货，重点问题包含：公司寻找供应商与顾客的方法、议价方法、合同签订地点和负责职员，至少前 5 大供应商与顾客的具体信息，库存地点（如适用）等。因此企业需要保存所有交易之协议、发票、合同、报关单或收发货单、信用证、保险、运输单据、电邮、传真等相关业务凭证。

2. 重视离岸豁免问卷的回复。

除了公司的购货、销货流程和客商信息之外，税局还会从公司组织架构，日常运营流程等细节处核定公司是否是离岸经营。我们需要细致周到的回复每一个问题，一旦回复不能满足税局的要求或者提供的资料不充足，都将会引起税局关注并将再次下发问卷，甚至做出拒绝豁免的判定，由此公司就会被迫进入与税局的抗辩阶段。问卷的答复是有需要特别关注的，委托专业且有经验的税务代表来咨询或办理无疑会在此处上更具优势。

如何看待 G7 推动的最低公司税率

文·Derrick | 2021.07.09

2021 年 6 月 5 日，英国伦敦，七国集团通过一项历史性国际税收改革决议，包含两大支柱，以应对全球化和数字经济发展所来的税务挑战。

支柱一，对跨国企业的征税权分配进行重新界定。对于利润率在 10% 及以上的特定规模（行业）跨国企业，将会被要求在收入来源地而非总部所在地履行纳税义务。具体而言，对于这部分企业，如果其利润率超出 10%，则超出的部分的 20% 将会被要求转移支付给收入来源地税务主管部门。

支柱二，设定全球最低企业税率标准，推动各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达到 15% 及以上的水平，以达到创建公平税收环境的目的。

七国集团在官方通报中形容此次税收改革是“地震性的改革”，将会给各国监管跨国科技巨头带来根本性变革。

一、进入 BEPS 2.0 时代

从公开信息来看，上述改革将会依托现有的反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机制（BEPS）来推行，特别是其中的应对数字经济面临的税收挑战（行动 1）、消除混合错配安排的影响（行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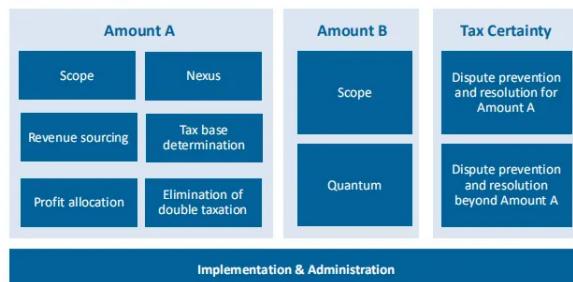
强化受控外国企业规则（行动 3）、防止人为规避常设机构的构成（行动 7）部分。因此，业界也将这次改革称为 BEPS 2.0 版本。

2020 年 10 月 12 日，OECD 发布了 BEPS 2.0 的蓝图报告，聚焦于征税权分配、设立最低税率两方面，并针对性地提出了技术性的规则建议。

（一）支柱一，重新分配征税权。

主要包含三个部分，即给予收入来源地（市场所在地）的剩余利润（residual profit）征税权、给予收入来源地对发生在其管辖区的特定基础性市场活动和物流活动固定的收益权、增加税收确定性的争端预防和解决机制。

Figure 1.1. Building Blocks of Pillar One



1. 剩余利润征税权。根据蓝图报告，规模方面，对于集团合并总收入大于或等于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如果其利润率超出 10%，则超出的部分的 20% 将会被要求转移支付给收入来源地税务主管部门；行业类别方面，包含数字经济行业及直接面向消费者的行业，而自然资源、大宗商品交易等行业可能被排除在外。

2. 特定活动固定收益权。根据蓝图报告，所有开展了特定基础性市场活动和物流活动的跨国企业，都将适用于这一规则。

3. 争端预防和解决机制。根据蓝图报告，通过引入专家组机制，使税务部门与跨国企业能及时沟通开展工作，在至少以下三方面取得共识：

- (1) 税基，特别是如果企业的业务线涉及多个品类；
- (2) 规则的实施效果；
- (3) 其他有关征税权分配的问题，比如支付主体、消除双重征税。

（二）支柱二，设立最低税率。

根据蓝图报告，为确保最低税率得到有效实施，OECD 将引入应税规则（subject to tax）、所得归入规则（income inclusion rule）、转换规则和征税不足付款规则（undertaxedpayments rule）。

| 所得归入规则 | 征税不足付款规则 | 转换规则 | 应税规则 | 规则协调 |
|--------|----------|------|------|-------------|
| 门槛 | | | | 规则顺序 |
| 税基 | | 范围 | 范围 | 与其他规则间的相互作用 |
| 范围内税种 | | | | |
| 汇总 | | | | |
| 时间性差异 | | 触发 | 触发 | 税收确定性 |
| 范围和排除 | | | | |
| 简化 | | | | |
| | 整体设计 | | 效应 | 规则现状 |
| | 分配因子 | | | |

二、改革困难重重

从短期来看，要想实现创建公平的国际税收环境这一目标，仍具有以下困难。

（一）推行难度大，改革需要时间

按照七国集团在世界范围内“推行税收改革”的套路，其最终会将推行的主体落到OECD及其下设的机构身上。第一步，要求各国以自愿签署协议承诺实施的方式参与进来，确认本国范围内实施时间表；第二步，要求各国按照约定完成国内立法、软硬件搭建；第三步，开展第一至三轮同行评估，按照考核标准给各国进行评估并公布；第四步，针对各国在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者钻政策漏洞的做法，制定政策补丁或机制，要求各国予以特别关注；第五步，对于不予配合或者落地推行缓慢的国家，通过欧盟或者世界银行等国际性组织以“黑名单”的形式予以通报制裁。

对于本次推行的改革，各国还面临着需要调整其所对外签署的所有双边或多边税收协定的问题，工作量可谓不小。

（二）仅为名义税率，企业缴纳的实际税率仍可能低于该比例

一方面，企业仍然可以通过当地政府的税收优惠措施来承担较低税率甚至一定年限内的免税，比如一些发展中国家为了吸引外资，往往会制定综合性的税收优惠方案，其中就包含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免，如果企业愿意到政府划定的园区或者特定的经济欠发达地区投资设厂，税收优惠力度又会上一个台阶。以爱尔兰为例，其法定企业所得税率为12.5%，但科技巨头们通过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实际缴纳的税率远低于这个标准，以苹果公司为例，根据欧盟的调查报告，通过在爱尔兰设立欧洲总部，苹果公司与爱尔兰

政府达成税收协议，苹果公司实际每年给爱尔兰政府缴纳税款甚至长期维持在1%以下的水平。

此外，对于企业而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一定的财务操作来调节缴纳的税款是再正常不过的做法。

三、对中国企业走出去税收规划的影响

中国企业广泛利用离岸公司架构参与境外投资活动，通过在低税地设置中间层公司（如BVI或开曼公司控股层、香港或爱尔兰区域销售中心、卢森堡或荷兰知识产权中心、新加坡财务中心等）实现海外投资、红筹上市或全球价值链布局等目的。这些架构的搭建，为我国企业出海初期开展业务提供大量便利，现在和之后也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然而，此次国际税收改革政策势必将会对这些架构的作用产生重要影响，比如，上述低税率国家可能被迫要求企业缴纳额外的税款。因此，一些在架构中已搭建或计划搭建离岸公司的跨国集团可能需要考虑对高风险离岸业务进行重组，比如，将这些实体从集团架构中移除，回归市场所在地。

此外，各国为促进投资而提供的税收优惠将可能被第二支柱规则中和，从而影响跨国公司的全球资本配置决策。比如，二十国集团、OECD极大可能会要求各国不得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来变相突破15%最低税率的规定，并在最终签署的官方税收协定进行约定。

另一方面，游戏规则的调整，意味着跨国企业需要进行大量的财务及税务管理系统升级工作，获取进行有效税率计算所依据的财务及税务数据，实现对亏损结转以及税额结转或抵免的追踪，便于应对业务所在国税务主管机关的税基、税额确认请求，高效完成税款的备案、申报及缴纳等。

值得注意的是，在本次七国集团达成协议之前，关于上述改革措施的磋商已持续多年。按照计划，各国将在7月份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进一步确定协议的实施细则，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后续政策。

一文读懂新加坡所得税实操要点

文·Karen | 2021.08.06

编者按：新加坡是全球重要的金融中心，也是全世界公司税税率最低的国家之一。新加坡的金融服务业发达，包括银行、证券（股票、债券、期货）、保险、资产管理等门类。依托这四大服务业的发展，新加坡确立了其亚洲金融中心、航运中心、贸易中心的地位，新加坡设立公司成为众多企业人士之选。

新加坡的主要税种为公司所得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以及关税。本文关注的是新加坡的企业所得税，我们可以从申报时间、申报要求、税率和征税原则这四方面来了解新加坡的企业所得税。

一、申报时间

新加坡的企业所得税每年申报一次，公司可以根据注册时间任意选择年结日。但不论选择的年结日是哪天，报税的最迟申报期都是次年的11月30日。

要注意的是，新加坡的企业所得税有个特殊的预估税制度，企业需要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向税局提交公司所得税预估税表（Estimated Chargeable Income，简称ECI），ECI并不是正式的报税表，它是根据本纳税年度的应税利润估算的所得税税额。

新加坡税局在收到 ECI 后会下发缴税通知，企业需要在通知书载明的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税款。待 11 月 30 日正式报税后，税局会核定当年确定的税款，根据 ECI 预缴的情况多退少补。

举例来说，某新加坡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成立，企业选择的年结日是每年的 9 月 30 日。那就意味着，公司需要在 2020 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申报 ECI。ECI 申报的时间区域是从公司成立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应评税利润及所得额。在预缴税款后，公司需要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审计和税务申报工作。

二、申报要求

公司在进行税务申报时，除了提交 FORM C 报税表之外，还需要提供当期的审计报告。新加坡政府为了降低企业的合规成本，简化报税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豁免审计的优惠政策。

具体的要求如下：

- (1) 公司总营业额不超过一千万新元
- (2) 公司总资产额不超过一千万新元
- (3) 公司雇员人数不超过 50 人

上述三个条件中，只要同时满足其中的两个，当年度就可以豁免审计。由此可见，取得豁免审计的条件并不苛刻。优惠政策的门槛降低更惠及中小企业，可见新加坡政府扶植中小企业发展诚意满满。

三、企业所得税税率

众所周知，新加坡的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17%。但在此基础上，不同的企业亦可以享受对应的税收优惠。

以下图表显示了一个较为优惠的税收政策：

| Chargeable Income | % Exempted from Tax | Amount Exempted from |
|-------------------|---------------------|----------------------|
| First \$100,000 | 75% | \$75,000 |
| Next \$100,000 | 50% | \$50,000 |

如上表所示，对于企业设立后的第一个 20 万新币的应纳税所得额，其中的前 10 万和后 10 万分别可以享受 75% 和 50% 的税务豁免，意味着可以豁免 125000 新币。

举例说明，某新加坡公司某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正好是 20 万新币，那实际应缴的税款就是：

$$(20-10*75%-10*50%) * 17\% = 1.275 \text{ (万)}$$

显而易见的是，这样计算下来，这 20 万新币的税率只有 6.375%，远远低于标准税率 17%。

针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要同时满足下面两个条件才能适用：

- (1) 公司至少 10% 的股份由自然人股东持有
- (2) 公司是新加坡税务居民

第一点比较简单。第二点对于我们中国个人

或者企业在新加坡设立的公司就比较难了。一间新加坡公司要想成为当地的税务居民，需要公司在新加坡当地实质运营，公司的经营控制和管理职能要在新加坡实现，关键员工要在新加坡开展工作，而且对于公司的本地支出也有一定要求。而如果企业主选择设立的新加坡公司完全在中国运营，实际上很难被认定为新加坡的税务居民，更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但除此之外，新加坡的税收优惠政策还要很多。

比如“普惠型优惠”。

| Chargeable Income | % Exempted from Tax | Amount Exempted from Tax |
|-------------------|---------------------|--------------------------|
| First \$10,000 | 75% | \$7,500 |
| Next \$190,000 | 50% | \$95,000 |

乍一看，好像跟之前那个税收政策差不多。它的对象是企业设立后第一个 20 万新币应纳税所得额有相关的豁免，豁免的比例也是 75% 和 50%。但差别在于，之前的优惠是前 10 万新币豁免 75%，后 10 万豁免 50%，“普惠型优惠”仅仅对前 1 万新币豁免 75%，后 19 万豁免 50%。可豁免 75% 的部分由 10 万新币降低至 1 万新币，豁免幅度整体来说降低了。

若以上文的例子计算“普惠型优惠”税率，假设某新加坡公司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还是 20 万新币，按照普惠优惠，公司应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20 - 1 * 75\% - 19 * 50\%) * 17\% = 1.6575 (\text{万})$$

将比原来多缴税 3825 新币，这 20 万的实际税率约为 8.3%。

四、征税原则

类似香港，新加坡也采取属地征税原则，只对来源于新加坡或汇入新加坡的收入征税。同样都是属地原则，但新加坡的属地原则是一种更为严格的属地原则。

新加坡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包括两部分：

- (1) 在新加坡产生或源自新加坡当地经营产生的收入
- (2) 来自新加坡以外的、未缴税收入

第一点无可厚非，在价值创造地履行纳税义务是世界通用准则。第二点需要特别留意，这项措施是为了避免“有害税收实践”的产生的行动，同时也是新加坡顺应全球反避税趋势，践行打击企业“双重不征税”的逃税行为的具体举措。所以，新加坡要求来源于新加坡以外的收入也必须在新加坡缴税。

结语——提醒企业主关注

- (1) 对于贸易利润，无论款项是否汇入新加坡，只要没有在其他税务管辖区缴过税，依旧要在新加坡缴税；
- (2) 对于来源外国收入，如外国来源的股息收入，款项如果没有汇入新加坡，则不需要缴税；款项只有汇入了新加坡，才需要缴税。

当然里面还有一些细节需要注意，比如根据款项的用途，有些款项虽然没有实际汇入新加坡，但会被“视同在新加坡收到”（be considered received in Singapore）援引税法法律条款见下图。

| Income Received from Abroad |
|---|
| Under Section 10(25) of the Income Tax Act, income from outside Singapore is considered received in Singapore when it is: |
| a. remitted to, transmitted or brought into Singapore; |
| b. used to satisfy any debt incurred in respect of a trade or business carried on in Singapore; or |
| c. used to purchase any moveable property (such as equipment, raw material etc.) brought into Singapore. |

新加坡税制的特点是看上去简单，但实操中细节很多，需要我们多一些关注。

OECD 发布新版《税务信息交换手册》¹

文·Derrick | 2021.12.03

2021年9月16日，OECD联合非洲发展银行、世界银行发布新版《税务信息交换手册》。相比于现行的版本（2013年颁布），新版本提供了更多可供选择的信息交换工具，典型代表为“同步税务检查”（STE），即两个或以上税务机关，基于共同利益或利益互补的目的，对纳税人开展同步的税务审计工作；又比如“境外税务检查”（TEA），允许一国税务机关在另一国开展税务检查，以收集相关案件信息。长期以来，税务信息交换对于各国税务机关掌握纳税人是否履行了纳税义务起到了十分关键作用。

从内容来看，新版本很容易的进行本土化调整，并且提供了很多可供直接引用的《材料清单》和函件模板，供信息交换双方使用。

本文将和大家重点看看新版中提到的“同步税务检查”制度和“境外税务检查”制度。

一、同步税务检查（STE）

“同步税务检查”是指两个及以上税务区域达成的一项税务安排，双方同步对具备共同利益或相关利益的某一纳税主体的税务事项进行检查。基于税务信息交换的目的，各个

区域在自身的管辖领域开展检查。



第一步，选择同步税务检查（selecting a STE）

为了对纳税人的纳税责任进行全面审视，有时候有必要与其他税务区域开展积极的合作，此时同步税务检查无疑是最佳工具。举例来说，以下几种情形适合开展同步税务检查：开展国家审计工作；在国家风险评估过程中，通过选择个案来进行国家或区域审计项目；需要利用欺诈调查或反欺诈部门的专业特长；利用个案分析来对大中型公司的税收地位进行分析的情形（比如利润转移方法、经营活动转移等）。

第二步，开始同步税务检查（starting the STE）

在决定启动 STE 之后，还需要确认如下事项：进一步展开税务检查计划并开展额外的信息交换；对案件进行全面审视；商议 STE 的全面方法和策略。上述事项应形成书面记录，便于减少后期执行过程中出现信息理解错误的情形。

第三步，开展同步税务检查（processing the STE）

一切准备就绪后，被指派的审计师便在各自所属的税务区域内开展审计工作。同步税务

检查是否能取得预期的效果，关键在于具备良好的项目计划和畅通的沟通交流。同时，审计师们应及时将审计进展报送 STE 协调员，确保在出现问题时，STE 协调员能及时介入处置。

第四步，开展检查收尾工作（finalising the STE）

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形成最终报告和相关文书，不同税务区域的 STE 协调员和审计师们将进行评估，决定税务检查的结果是否达到预期。

案例 1：针对足球产业的“肖像权”税务问题，两个税务区域决定采取同步税务检查的方式。在启动会上，双方对足球产业涉及到的一般税务风险、国际和区域层面监管政策进行了充分研讨。经过研判，其中一些风险来源于滥用信托架构和海外中介公司，这些公司不仅从体育公司收取了巨额的报酬，也从一些大品牌公司收取了不菲的宣传费用。通过 STE，税务监管机关得以对跨国交易和款项流动进行监控。

案例 2：A 区域针对某公司开展了 STE，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出租车服务。调查发现，该公司注册于 B 区域，总部位于 A 区域。通过位于 A 区域的复杂计算机系统，出租车司机和乘客实现了全球范围内的互联互通，乘客支付的款项也通过设立在 A 区域的信用卡系统进行结算。该公司收入的来源之一即 20% 的乘车费抽成。针对上述情况，STE 重点评估了以下方面：首先，A 区域作为总部所

在地，与遍布全球的业务实际开展地的当地支持中心之间，转让定价的规则是否正确实施；其次，增值税支付问题，集团内部子公司之间、支付给第三方的服务费用是否足额支付了增值税，并且是否向实际业务开展地的税务机关支付；第三，出租车司机作为该公司的客户，是否在当地支付了足额的增值税和个税。在此次调查中，该公司非常配合的提供当地出租车司机的收入情况，最终调查发现大约 25% 的出租车司机未申报或足额申报所得收入。

二、境外税务检查（TEA）

境外税务检查，即允许外国的税务官员在本国开展税务检查，对于转让定价和恶意税务设计的审查工作尤为有效。由于涉及司法主权问题，不同区域表现出不同态度，总体可以分为积极型 (active) 和消极型 (passive)，而且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某个税务区域的立法根本不允许 TEA 的存在，则在立法修改之前都无需考虑 TEA。具体来说，积极型指的是，允许得到授权的外国税务官员与被审计的纳税人进行直接面谈，并审查该人员的审计材料；消极型指的是，得到授权的外国税务官员仅仅有权作为观察员来参与对纳税人的审计，并只能与对接的当地税务人员进行联系，严禁与纳税人直接进行面谈或审查相关资料。

对于监管当局和信息交换部门而言，考虑到尽可能减少对方工作量的原则，需要在开展 TEA 前履行必要的工作步骤。

作为 TEA 请求的发送方。

第一步，确认开展 TEA 的必要性。

需要在自身内部的手段和通过正常的税务信息交换都难以达到目的时，才能申请 TEA；

第二步，着手准备发送 TEA 请求。

监管当局需建立一个能有效登记和管理发送的 TEA 请求和收到的 TEA 请求的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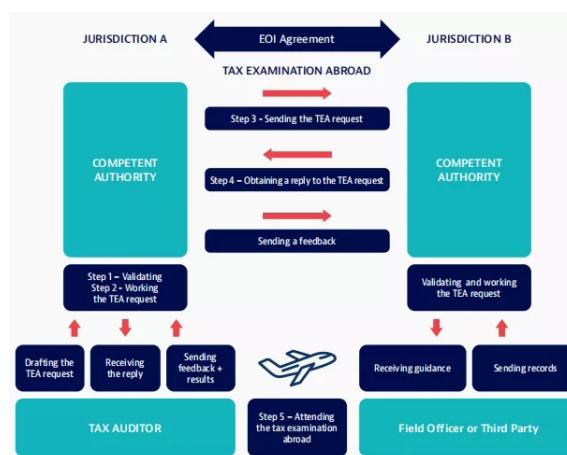
第三步，对外发送 TEA 请求；

第四步，等待对方回复是否接受。

如果对方回复允许，则进入下一步工作，如果对方回复拒绝，则作结案处理，寻求其他途径获取信息；

第五步，参加境外税务检查。

前往境外参加检查的税务官员，需严格按照被授权的方式开展工作。



作为 TEA 请求的接收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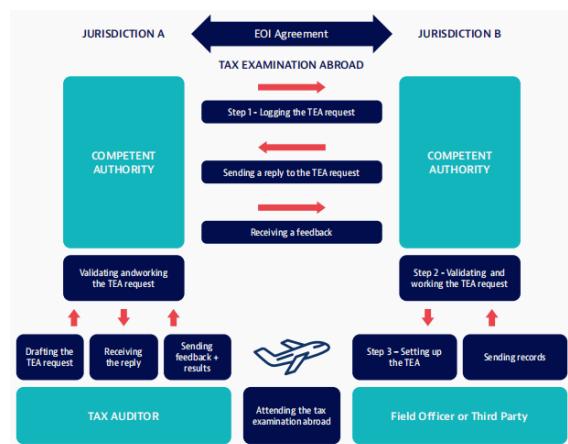
第一步，准确录入收到的外部 TEA 请求；

第二步，确认 TEA 请求的效力并回复。

信息交换部门在收到请求后，需确认法律依据、要求范围是否准确、是否官方文书等；

第三步，准备开展 TEA。

根据情况，允许外国的税务官员以税务观察员或参与面谈的方式开展 TEA。



案例 1：A 公司注册地在 A 区域，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在线销售轮胎。B 先生为 B 区域的税务居民，并作为唯一股东在 B 区域注册了 B 公司，担任唯一董事。A 公司和 B 公司通过签订协议，由 B 公司向其提供客户网站开展支持、广告关键词投放竞拍、中后台和客服中心服务。B 区域的税务监管机关认为，在审查期限内，A 公司的实际管理总部位于 B 区域，通过扣押程序也证明了 B 先生在 B 区域对 A 公司进行实际管理，且 B 公司提供了设备、技术和人力来实际管理 A 公司。本次境外税务调查的目的，即确认 A 公司的经济实质以及与 B 公司的关系。为了调查是否存在欺诈的风险，B 区域税务人员有必要前往 A

区域对 A 公司的会计账目、交易背景和财务流水进行调查，更准确的说，B 区域的税务人员希望能够参与对 A 公司的税务检查并面谈其公司核心管理层。

案例 2：再生能源许可证被用来证明从可再生资源中获取了能源，与碳配额（carbon allowance）的工作机制类似，可用于市场化交易，当纳税人取得再生能源许可证时，可以将其卖给交易商进行交易。A 公司注册地在 A 区域，专注于实施由国家再生能源计划证计划资助的建筑工程项目，在能源分销商和该项目的受益者之间，A 公司充当中间协调人的角色。为了达到利益最大化，A 公司将取得再生能源证销售给注册地位于 B 区域的 B 公司，并签订了合伙协议。经过对 A 公司的税务审计，监管机构发现 A 公司存在一些虚假的转让行为并超开发票。此次境外税务检查的目的，即确认 B 公司的经济实质以及与 A 公司的关系。为此，有必要在 B 区域对 B 公司的会计账目、再生能源证交易背景、财务流水、销售定价方法、销售收益以及 B 公司的内部架构和 B 公司员工或代表与 A 区域的运行方的关系。

新版《税务信息交换手册》发布

<https://www.oecd.org/tax/exchange-of-tax-information/global-forum-secretariat-african-development-bank-and-world-bank-group-deliver-new-model-manual-on-exchange-of-information-for-tax-purposes.htm>

企业走出去税务风险管理 —— 国内“反税收协定滥用”中对“受益所有人”认定问题

文·Mira | 2021.02.05

无米难为炊。

就像税收协定之于跨境税务筹划及架构设计。

由于国际税收的特殊性，两国之间总会存在税收规则的差异或国际整体税收体制的不完善，使得“税收协定”在跨国征税的问题上产生了避税甚至套利的操作空间。

OECD 在其发布的 BEPS 第六项行动计划报告“防止税收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中指出，滥用税收协定的几种主要形式中，treaty shopping（择协避税）已经成为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最主要原因之一，而单就企业所得税这一项税种，全球每年流失的税收利益规模已经达到了 1000 至 2400 亿美元左右。

税收协定的滥用导致针对签署协定的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优惠流向了第三国纳税人，甚至让部分纳税人逃避了应有的纳税义务，实现了双重不征税，与税收协定优惠避免“双重征税”的初衷背道而驰。缔约国双方的互惠

平衡遭到破坏，税收公平受到挑衅，让签订协定的缔约国遭受损失，阻碍了国际税务协作的进一步推进。

意识到问题严重性的各国加强合作，国际反避税行动如火如荼，甚至业内同行也开始惊呼，不知道哪天开始，“协定优惠税率”再也不是国际业务的“万金油”，“税收协定”带来的“行业风口”也在不知不觉中即将逝去。监管越来越严格，政策越来越明确，对服务机构及跨国企业自身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择协避税作为税收协定滥用的典型，一般是指非税收协定缔约双方居民，通过各种人为安排试图获取相关税收协定优惠。如滥用组织架构，在缔约国一方设立中间控股公司，或者通过转换所得类型，将收益转至第三方国家或地区。为了应对择协避税等滥用税收协定的问题，各国税局也在不断地加强享受税收协定企业的后续管理，对受益的跨国纳税人情况及条件进行更为细致的核查确认。

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的方式，从简单的设立导管公司，到要求满足税务居民身份，再进化到满足“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滥用的窟窿正在通过不断更新的政策规定堵住，国际相关组织及各国当局也是希望“税收协定”能真正在优化营商环境及促进外国投资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

BEPS 项目行动计划最先提出修改 OECD 协定范本及注释来解决择协避税的问题，如最早提出受益所有人和居民地位限制条款，通

常被称为传统的反滥用税收协定规则。结合OECD更新的协议范本，美国提出了更有针对性和综合性的利益限制（limitation on Benefits）相关条款，为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提供了一系列客观测试规则，用于判断纳税人是否应当享有缔约国居民身份，并借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的经典案例Aiken Industries明确了对导管公司这种无实质性商业目的、仅是为了税务目的而设立的企业结构的态度，认定类似商业行为为滥用税收协定，不应享受对应的税收优惠。

中国在反税收协定滥用进程中近年来也是效果显著。国家税务总局就先后出台了国税【2009】6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明确了受益所有人的概念：

“一、“受益所有人”是指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人。“受益所有人”一般从事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可以是个人、公司或其他任何团体。代理人、导管公司等不属于“受益所有人”。

导管公司是指通常以逃避或减少税收、转移或累积利润等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这类公司仅在所在国登记注册，以满足法律所要求的组织形式，而不从事制造、经销、管理等实质性经营活动。

三、纳税人在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时，应提供能证明其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与本通知第三条所列因素相关的资料。”

国税【2012】3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首次明确了直接认定申请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条件：

“三、申请享受协定待遇的缔约对方居民（以下简称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的，如果其为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或者其被同样为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100%直接或间接拥有（不含通过不属于中国居民或缔约对方居民的第三方国家或地区居民企业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形），且该股息是来自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的所得，可直接认定申请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

国税【2015】6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明确了享受税收协定的申报及管理要求：

“第三条 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并接受税务机关的后续管理。”

国税【2018】9号《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尤其第三条看似对受益所有人判定条件的放宽，实际是对跨国纳税人对股息所得等收入更明确精准，给予了没有滥用协定目的的外国投资者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机会，对“受益所有人”判定更加科学合理，既扩大安全港，又允许符合条件的控股方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三、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申请人虽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但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100%股份的人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并且属于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应认为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一) 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

(二) 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虽不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但该人和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均为符合条件的人。

“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是指根据本公告第二条的规定，综合分析后可以判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符合条件的人”是指该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根据中国与其所属居民国(地区)签署的税收协定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和申请人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相同或更为优惠。”

结合以上政策条款，纳税人就可自行判定、申报享受税收协定，包括满足实质性经营活动要求，没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或大部分股息分配支付派发给第三国居民，人力物力配备与投资能力的互相匹配，未进行以税务目的为导向的利润转移等等。

由此可见，滥用税收协定的窟窿逐渐被堵住，想钻协定优惠的空子在当下的税务环境之下

恐怕越来越难。作为相关跨国纳税人，除了对税收优惠享受主体的要求明确外，在实际工作中，还需注意除了“受益所有人”外协定执行文件中其他的限制条件，如关联方独立交易、合理商业目的判定、持股时间要求等也是税收协定是否可以合规享受的关键，本着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合理合法的享受税收协定优惠，以促进企业良好长续发展。

跨国架构中的实体功能、资产和风险配置杂谈

文·Nicole | 2021.01.15

正如人的成长一样，在产生独立意识之后，往往需要重新审视自己，将自己分解剖析后再重新粘合，以此来观察自己并获得更好的发展“战略”。

一个企业亦如是。成长成为跨国集团的企业，在发展到某个阶段时往往通过观察、重塑其价值链的方式辅助其优化集团战略。从税务的角度看待价值链、以价值链为起点来判断集团各企业的利润水平是否合理，是跨国集团税务管理中的“标尺”。税务机关也是根据上述精神来考量企业的税务承担，因此跨国集团的税务风险管理除了成本优化外，也应当同步关注各个实体在价值链中创造的价值是否与税务水平相吻合。

从何处判断不同的实体的价值呢？即实体的功能、资产和风险承担。

那么何为实体的功能呢？

如果你所处销售行业，可能涉及的功能是营销及销售，投放广告、客户谈判、物流及配送、售后服务、客户关系管理都参与了销售价值的“创造”；如果你是制造行业，可能

涉及的功能是生产加工、维护维修、仓储等；如果你在科技公司，可能涉及的功能是研发，以此类推。

那何为资产呢？我们可以粗颗粒的把他理解成在实现功能过程中所使用的，能够计量经济价值的实物。比如仓储、运输工具、商标等等；风险承担指的是实体所承担的各种风险，如存货风险、市场风险、产品责任风险、知识产权风险、财务风险等等。

熟悉这三个要素，是跨国集团进行税务规划的基础。清晰的了解每一个实体所承载的要素才能评估这个实体可能带来的利润，从而确定与之匹配的转让定价水平。

操作思路亦是通过在不同的国家、地区的企业配置不同的功能实现税务优化：将拥有更多功能和资产的企业放置在低税率区域。相应地，利润也将更多的留存在低税率区域；或通过将集团的价值链中的各类功能进行拆分重塑，将类似功能配置在同一实体，根据实体的不同属性放置在适合的区域，并以关联交易的方式将有限或单一功能的实体协同起来达到整体运营所具备之功能。

比如大宗商品贸易的跨国集团在境外设立统一的采购平台获得更有竞争优势的价格，再以交易的方式出售给集团内的关联公司；

比如房地产集团在境外设立项目公司进行房地产开发，由其境外主体主导项目，与集团以协作的方式共同推进项目运营；

比如汽车或大消费公司在境外设立销售机构，通过授权经销权由销售公司承担销售功能而代替自身直接进行销售拓展。

其原理是通过配置功能和资产，使用不同的实体承担不同的、有限的功能，承担有限的风险，归集有限的利润。

以这样的方式进行运营不仅可以利用跨国集团集中化的业务流带来的规模效益，又可以在全球范围内更有效地调用集团内部的资源进行统筹，享受在战略执行上的便利，更可以简化跨国集团在某一国的流程、便于管理财务和贸易风险，而在此过程中亦有可能合规的取得部分税务利益。

从操作而言，又有哪些常见方式呢？

从实务而言，对上述三个要素的配置是因地制宜的。但是这一规划的切入点是充分理解企业的价值链，正如笔者在前文中的铺垫一样 --- 基于业务本身来思考。

理解和梳理业务模型—从价值链的角度归集和重塑—符合企业的战略配置功能、资产和风险。

从应用层面上来说，大致可以分为两种类型的思路。

第一类是基于常规的商业模式，集团内的不同“角色”功能齐全，即有研发采购、也有生产销售环节。其特征是，集团内的主体具

有承担各种风险的功能，集团内的各个功能实体承担单一或有限的功能和责任；集团内的主体归集了最多的利润，承担了最多的风

险。此时通常的做法是将集团主体合理合规的设置在低税率的区域，实现税负成本的降低。

第二类是基于知识产权驱动的商业模式，集团内的核心资产通常是无形资产，如专利或是 IP。集团内通常会将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放置在一个实体内，将研发功能、授权使用功能分别独立放置在两个法律实体，并将所有权实体放置在一个控股公司内，控股公司设立在低税率地区。研发实体需要放置在能匹配人力资源的地区—虽然大概率这一区域会在高税率地区，但这一实体从功能配置来看，通常只归集极为有限的利润，这意味着即便在高税率地区运营这一实体实际上税率影响也大概率十分有限。研发实体通过与所有权实体签订委托合同而进行研发，其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归属所有权实体，而接受授权的实体通常是制造商或经销商，这些实体或可能在高税率区域，他们需要向所有权实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而通常情况下，他们的利润水平是不高的。

第二类思路所涉及的具体操作除了不同实体之间的授权许可，还可能涉及成本分摊协议（CCA）的使用。关联阅读：泡泡玛特的 IP 授权之路究竟何去何从

由于成本分摊协议下的每一方参与人都被可以视为研发成果的共有人，因此利用成本分

摊协议开发或受让的无形资产对其可以无偿使用（自用），对此有的国家亦有要求受控外国子公司提供买进支付。但在实践中常常因估价等问题导致税务监管机关对这一问题的裁判上颇有难度，也因上述原因致使成本分摊协议既成为数字经济下常用的无形资产转让定价的方式，又是世界各国面临的、普遍的税务监管难题。虽然在现阶段上述方式的应用还是有一定的规划空间，但我们可以从BEPS行动计划报告8(针对行动计划8-10)的精神中感受一二：

无形资产方面，报告明确指出，法律所有权不能确保企业享有无形资产收益，经济所有权更加重要；

无形资产的分配应当更多地重视通过集体关联企业间的实际交易安排来识别执行重要功能；

关于集团内协同效应带来的收益应当分配实质贡献的成员企业，不应被剥离开来，也不应分配给低税地的企业…

报告还明确指明，将更宽泛的界定无形资产，在考虑转让定价产生的无形资产收益时，要与其创造的价值所匹配。并针对难估值的无形资产作出特别规定，细化对成本分摊协议的法律指引。对于其产生的关联交易部分，将明确转让定价的方法，限制以侵蚀税基为目的的管理费、总部费用的列支。

BEPS行动计划是让各国的税务监管合作眼量

更宽了，从源头到过程，从过程到产生的结果每一步其实都有监管所在，税务合规显得比任何时刻都有价值，切莫大意让它成为您的软肋。

写在最后：

实体功能的配置和税务风险是并存的，规划不当构成常设机构、或被认定为居民企业，受控外国企业从而触发税务风险，亦有先例。

香港税务实务（三） 薪俸税

文·Daisy | 2021.06.25

官方数据显示，香港税局于2021年4月5日下发了32万张2020/2021年度雇主报税表，并于5月3日发出约262万份2020/2021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一般而言，纳税人须于一个月内递交该报税表，经营独资业务人士的限交限期为三个月。

薪俸税是香港税收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20课税年度香港整体税收收入为3036亿港币，其中16.6%来源于薪俸税，在利得税（51.4%）和印花税（22.1%）之后，排名第三。对于香港公司来说，不论是雇主还是雇员，从聘用首名员工或领取薪酬开始，进行税务申报并缴纳薪俸税就已经是义不容辞的责任了。

一、什么是薪俸税

薪俸税是就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而征收的一种所得税；凡因担任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收取退休金而获得的入息，均属应课税收入。例如董事收取的董事酬金，雇员收取的薪金、工资、佣金、花红及额外赏赐和退休人士所收取的退休金，均须课税。雇员福利亦或须课税，例如：雇主提供居所时，居所「租值」将被计入雇员的应评税入息内。此税种也可类比于国内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香港法例》第112章《税务条例》的第8条，除非条例另有规定，任何自然人在每个课税年度产生或得自香港的雇佣所得，均须申报及缴纳薪俸税。

二、哪些人士需要申报薪俸税

通常，以下三种情况需要申报并缴纳薪俸税：

(1) 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获取的该香港有限公司所发酬金。

在税务上公司董事是一个职位。一般而言，如某人士担任香港公司董事，不论该人士在相关课税年度内在港逗留多少天，该人士从该职位所得的收入须全数缴纳香港薪俸税，而不可就此薪酬申请任何税务豁免或宽免。

(2) 在香港受雇工作取得的酬金。

受雇于香港公司的人士，如在香港本地工作，即使有部分职务在香港以外地方执行，该人士所得的全部收入，均须缴纳薪俸税。不过，该纳税人可在某些情况下按年申请将入息豁免征税或申请税务宽免。

(3) 非香港本土受雇工作取得的酬金。

如果受雇工作来源地在香港之外，如：被海外公司或雇主指派到香港工作。这种情况下，香港税局只对香港境内提供服务所得收入来评估收税（包括因提供这类型的服务，而获得的假期工资）。在正常情况下，香港税局会根据每个税务年度，逗留在香港的天数来进行计算。

三、课税年度

此外，在征税原则上，香港的薪俸税是只就来源于香港的收入征税，内地的居民纳税人需要就来源于全球的收入都申报纳税。

香港税局发出的每份税表均有限交日期，各位企业主及雇员在收到税局发出的各种的税表文件后（比如利得税申报表、薪俸税申报表、个人报税表、离岸豁免问卷、逾期罚款通知等），一定要足够重视，并及时合规的申报，避免因逾期或错误申报产生不良的税务后果。

美税篇 —— 遗产规划大变天，The 99.5% Act 新政概要

文·Jacky | 2021.05.07

其实在之前的美税篇多少都有提到过拜登竞选时提出的税改方案，总体来说就是要向富人开刀，大大提高富人的税赋。如果正在读这篇文章的你，家庭成员中有美国身份，年收入在 40 万美金以上，家庭总资产在 700 万美金以上，那么你就应该认认真真地读完这篇文章。因为你很可能被算入美国最富有的那 0.5% 的人群中，从而受到最新遗产税提案的影响。

3月25号由佛蒙特州参议员 Bernie Sanders 和罗德岛州参议员 Sheldon Whitehouse 提出的“FOR THE 99.5 PERCENT ACT”来看（下文简称 99.5% 提案），很有可能将成为美国富人阶层遗产规划中最具代表性和强有力的变化。这也是 0.5% 高富人群所占比例的数据由来。管辖权进行剩余部分的征税，这也就是避免双重征税时在属地国的已缴税款可以在属人国进行税收抵免的由来了。

一、遗产免税额小调至 350 万美金

就目前每个人的终身遗产税免税额度为 1170 万美金，也就是说夫妻两个人可以留给子女

的遗产在 2340 万美金以内，都无需缴纳遗产税。超过的部分需缴纳 40% 的遗产税。对于大多数高净值人士，一听到这个免征额度，心里的一个石头就落地了。这个超高免税额度，由川普在 2017 年提出的 Tax Cuts and Jobs Act (TCJA) 法案中被提高的。

好景不长，即使拜登总统什么也不做，这个法案本身也会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并降回到川普税改前的一半额度，大约 600 万美金。而现在，99.5% 提案想要把这个遗产税免征额度减半再减半，也就只有 350 万美金一个人，夫妻俩人的额度也就 700 万美金，这个额度和之前一样，会随着每年的通胀程度做调整。但夫妻俩人 700 万美金的额度，还抵不上国内北上广深市区内 2, 3 套大平层的价值，想必这会对有美国身份的华人来说影响巨大。

二、赠与税免税额降低到只有 100 万美金

之前我们都觉得美国的遗产税和赠与税其实是同宗同源，都是指资产在转让时需要缴纳的税，生前的给予叫做赠与税 (Gift Tax)，生后的给予叫做遗产税 (Estate Tax)。两者适用于同一个额度，也就是平时赠与给多了，其遗产额度就会被相应的减少。比如说，一个人在生前，赠与出去 800 万美金，那么其遗产的免税额度就变成了 370 万美金。

现在很多人对这个限额没有太多概念，是因为觉得免税金额反正足够高，够用了。不过 99.5% 提案中建议把赠与税免税额度直接降

低到 100 万美金！也就是说，今后虽然赠与税和遗产税免税额度加起来一共有 350 万美金，但其中被作用于赠与税的部分最高只有 100 万美金。另外，赠与免征额度是固定的，不会随着通货膨胀每年进行调整。

三、联邦遗产税税率调整

99.5% 提案建议把联邦遗产税税率由现在一刀切的 40%，改成与个人收入税一样的累进式税率。

| 资产金额范围（美金） | 联邦遗产税税率 |
|-----------------|---------|
| 350 万以下 | 免征 |
| 350 万 - 1000 万 | 45% |
| 1000 万 - 5000 万 | 50% |
| 5000 万 - 10 亿 | 55% |
| 10 亿以上 | 65% |

四、赠与金额与人数的限制

刚才我们提到目前赠与税和遗产税免税额加起来一共是 1170 万美金，但实际情况是远不止这些，因为每人每年可以赠与另一个人最高 1.5 万美金免税额，这个金额并不会占用 1170 万美金的总额度，超过的部分会从总额度里扣除。所以在实际操作层面，赠与都会通过夫妻双方分开赠与，这样的话受赠人最高可以获得每年 3 万美金的免税额。看到这，聪明的人会想，那我在一年里赠与给张三，李四，王五，赵六，每人各 1.5 万美金，然后他们再赠与给最终目标受赠人，这样一下子就多出了 6 万美金，加上夫妻两本身的最高 3 万，这样理论上一年就能获得高达 9 万

美金的免税赠与金额。

民主党的参议员们当然早就知道这个漏洞，所以 99.5% 提案建议把额度从每年 1.5 万降低到 1 万，并且每年一个人只能赠与给两个人。

但如果你家里有 3 个以上的孩子，就会马上想到了问题。一旦该提案投票通过，那么作为父母每年想通过赠与往每个孩子的 529 大学教育金储蓄计划里放钱就没有办法做到平等对待，必须得有先后顺序。如果家里的孩子年龄还相近，从规划角度肯定会有不利影响。

五、99.5% 提案对遗产规划方案的影响

美国的高富人群在做遗产规划时很多都会用到一个叫做 GRAT 信托的工具。GRAT 的中文翻译是授予人保留年金信托。其作用是信托设立人将资产放入这个有效期很短的信托中，很多情况下会被设定为 2 年。之所以是 2 年是因为一旦信托设立人在该信托期限内去世，信托里的资产会被视为其遗产给到信托受益人，需缴纳遗产税。

信托存续期间，每年会以年金的形式将设立人投入进去的本金外加美国国税局规定的利率支付给信托设立人，而剩余的部分，也就是资产升值的大头，都会转给该信托的收益人，完全免税且不占用信托设立人的遗产税额度。适合放入这种信托的资产通常都是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升值空间很大的资产，比

如说很有发展空间的公司股票。Facebook 的扎克伯格，川普，Zoom 创始人袁征都使用过 GRAT 工具来做税务筹划。关于 GRAT 信托的具体细节，之后会单独写文章做解释。

现在 99.5% 提案建议要将 GRAT 信托的有效期至少设置为 10 年，而且从设立之初就被要求保留至少 25% 的资产作为赠与给到受益人，这样的遗产规划的作用将会大打折扣。

另一个会受到影响的是朝代信托（Dynasty Trust）。朝代信托简单来说就是富一代要把财富代代传承下去，资产永远在信托里，钱生钱且永久规避掉遗产税，离婚的配偶也休想从家族财富得到什么好处。

而现在 99.5% 提案建议要把朝代信托的时间期限限制在 50 年，也就是说只能传承给最多两代人了。

结语

虽说现在还只是提案，但我们也大致可以看到法案的雏形，高富人群的税赋成本大幅提高已经是铁板钉钉的事情。如果该提案通过，实施时间是 2022 年 1 月 1 日，不会往回追溯，之前的操作税务筹划方案不会被推翻。目前美国的遗产规划律师已经忙到在挑客户了。不要以为反正到时候税务师和律师总归会有办法帮我节税，所有的方案都需要遵守当下的法律法规来操作的。在美国，贫富差距日益严重，政府财政赤字不断攀升的大环境下，99.5% 提案只会是一个开始，而不是终点。

美税篇——对于资本利得的理解误区

文·Jacky | 2021.01.29

一转眼 2021 都已经要过去一个月了。拜登已正式上台，民主党对于川普二次弹劾案虽已经送达参议院，但其象征性意义远大于实际意义。闹剧看完后，忽然间发现报税季即将到来，很多新移民即将面临他们的第一次美国税务申报。

今天的美税知识讲解，我们就讲其中的一个概念，因为我们都知道美税申报是个极其复杂的事情，不可能通过几篇文章来做一个系统性的说明。在最近日益增多税务咨询过程中，我们发现很多客户都对于 capital gain（资本利得）的理解有误区。比如说，投资收益就是 capital gain，钱生钱的部分就是 capital gain。

一、Capital Gain 的定义

先来聊一下什么是 capital gain？我们不说书本上的定义，因为说了你也不容易记住。这么说，像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一样：黑白，阴阳，利弊，善恶等，所以既然有得就有失，gain 的另一面就是 loss。

这么一解释的话，我们再来看存入银行的钱，之后收到的利息，会是 capital gain 吗？

对，利息不是 gain，因为你不可能收到负的利息，也就是没有 loss 的可能性。

自然，劳动人民每月领取的工资也不可能用 capital gain 来计算报税。

二、Capital Gain 的分类和税率

Capital Gain 就分为长期和短期。一年以上视为 long term，一年以内视为 short term。这里可能有的人会问，我正好有个基金产品为期一年整，不多不少，那是算作为长期还是短期？短期资本利得指的是小于或等于 365 天的投资收益，所以今后在选择投资产品时需要注意下投资期限。

另外，有很多人也知道炒股的 capital loss 也可以与 capital gain 相互抵消。假设某一年的炒股亏损了很多，比如说 10 万元，那么这笔亏损需要 30 多年才能抵扣完。

而对于 long term capital gain，同样是 10 万元的收入，一个来自于投资收益，如炒股，一个是工资收入，那么所对应的税率是完全不一样的。长期资本利得只有 3 个税档：0，15%，20%。具体要根据申报状态，和总体收入金额。

| Long-term capital gains tax rate | Your income |
|----------------------------------|-----------------------|
| 0% | \$0 to \$40,000 |
| 15% | \$40,001 to \$441,450 |
| 20% | \$441,451 or more |

Short-term capital gains are taxed as ordinary income according to federal income tax brackets.

| Married, filing jointly | |
|--|-----------------------|
| Long-term capital gains tax rate | Your income |
| 0% | \$0 to \$80,000 |
| 15% | \$80,001 to \$496,600 |
| 20% | \$496,601 or more |
| <i>Short-term capital gains are taxed as ordinary income according to federal income tax brackets.</i> | |

简单来说 8 万美金以下的没有税，8 万到近 50 万适用于 15% 的税率，50 万以上的适用 20% 税率。每一档都会比 income tax（普通工资收入）税率低。

举个例子，如果你是已婚，没有工作，全靠投资股票获得收益，炒股挣了 20 万。那么前 8 万的确没有税赋，后 12 万按照 15% 的税率来缴税。

如果同时有短期和长期资本利得，capital gain 最终如何计算呢？

可以做相互抵消，然后哪一种更多就按哪种报税。具体操作来说，先短期收益和亏损做互抵，然后长期收益和亏损相互抵消，最终 short term net 算出来的金额再和 long term net 算出来的金额做互抵。如果最后还是亏损，那就如前文所说，每年最多按照 3000 作为收入抵扣。

所以在投资美股时，需要特别注意持有期 (holding period)。我们来算笔账：

有一只股票你已经持有 11 个半月了，是不是

要再等等让它持有一年以上再卖掉。假设你的家庭收入 45 万美金的情况下，长期和短期资本利得税差粗略计算如下：

Long term capital gain rate: $15\% + \text{net investment income tax } 3.8\% = 18.8\%$ (净投资收益税，一种针对高投资收益的额外税率，今后再单独讲解)

Short term capital gain rate: marginal income tax rate 35% (短期资本利得按照普通收入按照金额档次所对应的税率，这里指 45 万年收入所对应的最高税率)

$+ \text{net investment income tax } 3.8\% = 38.8\%$

这样看来短期的税率翻倍还不止，所以投资人需要判断更久的持有所带来的下跌风险是否会大于长期与短期资本利得的税率差，从而决定对于这笔投资的持有时间。而如果某一只持有的股票有浮亏，且不再看好，那正好年底前卖掉用来抵扣。

三、房产的 Capital Gain

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房产是自己价值最高的资产，也是增值最多的一项资产。特别是成为美国税务居民后，对于卖出国内北上广深的超高增值房产时产生的增值部分，在美国做税务申报时该如何计算有疑问。

普遍的误区是，在成为美税务居民身份之前，先去给增值很高的房产做一次房产评

估，证明在成为美税居民前该房产的已有价值。这样在成为美税务居民身份后再卖出时，则就按照评估报告上的价值和最终卖掉时的金额差来作为房产的增值，也就是 capital gain。这解释乍一听似乎很有道理，购买这房产的钱是我有美国身份之前合法挣得，且其大部分增值都是发生在获得美国身份前就产生，自然也和美国无关吧。

但其实这是错误的！所有增值的部分都会被算作为是卖出当年的资本利得收入来计算并申报。因为所有的增值部分在出售前，都是账面利润，只有当卖掉的那一刻，才会被计入为实际收益，并进行纳税义务。这就好比你长期持有一只美国股票很多年，并且这支股票价格累计增长了 100 倍，在持有的过程中，你也不需要因每年的增值去缴税，都是在卖掉时统一根据所有增值来计算资本利得。当然，在国内房产交易时所缴纳的税赋，都可以用作为 foreign tax credit（外国税收抵免）来抵税。只不过在一些情况下，在国内缴纳的这部分增值的总税率可能会低于相对应的美国的税率，而且别忘了，美国还收取 3.8% net investment income tax（前文所提到的净投资收益税），增值部分越高，越容易触发这个税种。

看到这，你可能不服，并且有很多理由来反驳，但对不起，美国国税局就是这么规定的，所以我们常说第一次美国税务申报是非常重要的，一旦没有提前做规划，今后再补救的方式方法就会受到很多的限制，并切断了中国资产合法转移至美国的通道，甚至是造成

不必要的税务成本。这点往往被美国的新移民所忽视！

今年由于疫情原因，美国报税季节报将延至从 2 月 12 日开始，但截至日期还是 4 月 15 日。预估今年 IRS 的退税操作很有可能会延误，提醒需要申报美税的客户，今早提前申报递交以免受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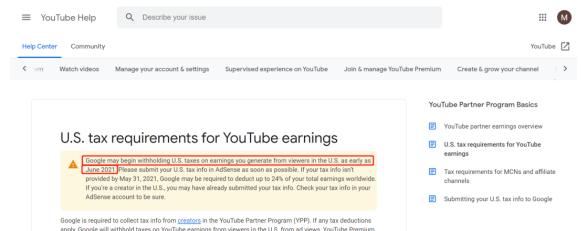
数字经济下的李子柒，面临的国际税务义务趣谈

文·Mira | 2021.04.02

19年底“李子柒风”刮遍了全球，在大家都在热议李子柒的海外走红是一种成功的中国文化输出时，学研社就敏锐捕捉到了专业方向，从跨境税收角度早早地探讨过李子柒等典型KOL在YouTube上的收入具体如何缴税的问题。

关联阅读《震惊！李子柒月入百万，缴税可能比你还少！》

没想到，一年半后的今天，这个故事迎来了后续，李子柒系列迎来了它的续集。因为刚刚过去的3月，YouTube发布公告，“Google可能最早于2021年6月开始，针对由美国境内的观看所产生的收益，预扣美国税款。”



图片来源：

<https://support.google.com/youtube/answer/10391362?hl=en>

为什么说李子柒的故事有了续集？因为该项

最新要求并不是只针对美国的YouTuber，李子柒在内的海外Up主们也包括在内。不仅如此，谷歌还要求YouTuber们在2021年5月31日前，要通过AdSense平台完善对应的税务信息，否则就要对全球收入征收24%的税了。简单说就是，税务信息及时提交，谷歌就只对来自美国的那部分钱收个预提税¹

（当然，具体收多少还取决于YouTuber们所在的国家/地区、是否享受税收条约优惠、是个人还是企业等等，像李子柒，作为美国境外创作者，如果没有对应税收协议优惠的条件下，则一般预扣税率就会在0%-30%之间），如果不报告，那不管哪个国家的观众点击产生的收入，只要是在YouTube平台上的，就一刀切被扣24%了。

事实证明，之前操心着李子柒在境外视频网站上的收入到底怎么征税，显然不是学研君的杞人忧天。其实早在消息公布之前，Google是有部分视频创作人的税务信息的，但主要也是一些美国Up主的信息，因为YouTube（油管）在向视频上传者发放收益的同时，也会在每年年底向其发放年终纳税表（如1099-MISC, 1099-K, 1042-S等）来用于美国人向美国税务局IRS报税。但是对于绝大部分美国境外的视频创作者，这项要求显然并没有适用。当然，这肯定只是国际税收征管要求的第一步，因为对于YouTube上的创作者来说，新要求也只是将流量点击奖励、谷歌广告浏览分红、频道会员收入等纳入了预扣税收入的范围内，但是通常Up主们的收入很多元，很多还包括来自广告商的软性推广收、授权收入、或产品销

售提成等等，由于涉及到的相关方太多，区域和国家也很多，真的要做到全部合规征税还有一段路要走，但趋势已经是显而易见，且，板上钉钉。

话说回来，谷歌这次进行收入预扣，也是意料之内，情理之中。首先，美国法律上关于这块非居民境外收入，是有明文规定要求的。根据《U.S. Internal Revenue Code》（美国内收入法典）第3章的规定，Google 有责任向加入了YouTube 合作伙伴计划并且在YouTube 上通过美国境内的观看者赚取版税收入的创作者收集税务信息、预扣税款以及向美国国家税务局（美国税务机关，也称为IRS）报税。

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3

In certain instances, to deduct taxes when these creators earn income from viewers in the U.S.

26 U.S. Code § 1441 - Withholding of tax on nonresident aliens

(e) GENERAL RULE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subsection (c), all persons, in whatever capacity acting (including lessees or mortgagors of real or personal property, fiduciaries, employers, and all officers and employees of the United States) having the control, receipt, custody, disposal, or payment of any of the items of income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b) (to the extent that any of such items constitutes gross income from sources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ny nonresident alien individual or of any foreign partnership shall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regulations prescribed by the Secretary under section 874] deduct and withhold from such items a tax equal to 30 percent thereof, except that in the case of any item of income specified in the second sentence of subsection (b), the tax shall be equal to 14 percent of such item.

图片来源：<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26/1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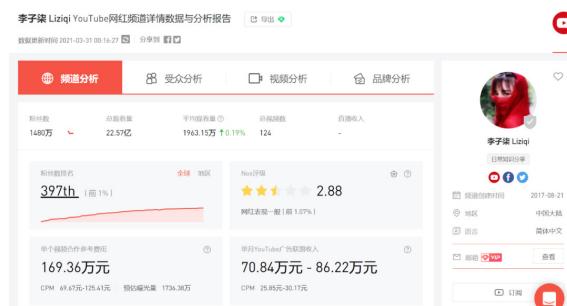
26 U.S. Code § 1461. Liability for withheld tax

Everyone required to deduct and withhold any tax under this chapter is hereby made liable for such tax and is hereby indemnified against the claims and demands of any person for the amount of any payments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hapter.

(Aug. 16, 1954, ch. 736, 68A Stat. 360; Pub. L. 89-809, title I, § 103(j), Nov. 13, 1966, 80 Stat. 1554.)

图片来源：<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26/1461>

其次，税源的庞大让美国政府不可能对之前数字经济时代下的这种税基流失坐视不管。这个话题可能就涉及到各位Youtuber们到底有多赚钱。虽然我们一直知道的是，即使谷歌对来自美国境外的YouTuber的美国收入不征收预提，在YouTuber本身的国家还是要缴纳对应的税负。还是以李子柒为例，中国的属地加属人的征税原则，将李子柒来自全球的收入都归入了中国税局的征税范围。但国际税收的惯例永远都是收入来源地有优先征税权，所以对于李子柒来说，税负早晚都要交，只是自己将税交给中美各国多少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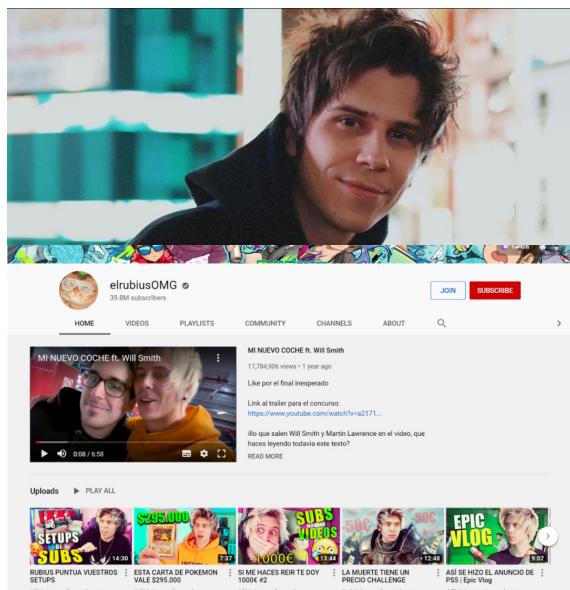


图片来源：
https://cn.noxinfluencer.com/youtube/channel/UCoC47do520os_4DBMEFGg4A

仅广告年收入粗估就已破万的李子柒还仅是油管全站粉丝数排行将近400名。就算按10%的预扣税来计算，留在美国的税额也达到了百万级别，这笔账，老美们也不会算不过来。

所以在美国，YouTube作为线上视频平台的代表，开始对在美收入预扣所得税，受影响最大的必然是美国境外视频创作者，也就是那部分从油管赚取视频收益的非美人士。而

很多的非美 Up 主们，其实也开始有了一些“调整”，西班牙主播鲁本·多布拉斯（使用 El Rubius 的账号）最近就被作为 YouTuber 的代表，被讨论的沸沸扬扬。



El Rubius 及其油管首页

虽然多布拉斯的名字可能并不是被很多人所熟悉，但是根据 Wikipedia 上的 Most-subscribed channels 全球 YouTube 频道订阅量榜单（数据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El Rubius 以 3970 万粉丝数量排行全球第 44 位，来自其官方 Twitter 账户的推文也是 2016 年全球转发次数最多的推文并且，同时拥有世界排名第四的 Twitch 频道。

图片来源：
https://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most-subscribed_YouTube_channels#cite_note-3

| | | | | |
|----|---|------|-------------------------|---------------|
| 34 | HolaSoyGerman ^[62] | 42.4 | Spanish ^[12] | Entertainment |
| 35 | whinderssonnunes ^[63] | 42.1 | Portuguese | Entertainment |
| 36 | Taylor Swift ^[64] | 42 | English | Music |
| 37 | Felipe Neto ^[65] | 41.6 | Portuguese | Entertainment |
| 38 | El Reino Infantil ^[66] | 41.2 | Spanish | Music |
| 39 | LooLoo Kids - Nursery Rhymes and Children's Songs ^[67] | 41.3 | English | Entertainment |
| 40 | Fernanfloo ^[68] | 41.3 | Spanish | Games |
| 41 | Katy Perry ^[69] | 40.2 | English | Music |
| 42 | Vocé Sabia? ^[70] | 39.8 | Portuguese | Music |
| 43 | Tips Official ^[71] | 39.9 | Hindi | Music |
| 44 | elrubiusOMG ^[72] | 39.8 | Spanish | Entertainment |
| 45 | Bright Side ^[73] | 39.7 | English | Entertainment |
| 46 | Billie Eilish ^[74] | 39.5 | English | Music |
| 47 | T-Series Bhakti Sagar ^[75] | 39.2 | Hindi | Music |
| 48 | Alan Walker ^[76] | 38.9 | English | Music |
| 49 | YRF ^[77] | 38.6 | Hindi ^[78] | Music |
| 50 | TheEllenShow ^[79] | 37.8 | English | Entertainment |

As of March 28, 2021 UTC

多布拉斯最近的话题热度显然不是因为他在自媒体领域有多厉害，而是 3 个月前在玩游戏的视频中他宣布要与妻子一起移居到安道尔了。在多布拉斯之前，其他一些在 YouTube 上颇受欢迎的西班牙籍网红，如大卫·卡诺瓦斯（YouTube：TheGrefg），萨缪尔·德鲁克·巴图埃卡斯（YouTube：Vegetta777），古列雷莫·迪亚兹·伊班内兹（YouTube：Willyrex）和帕翠·乔丹同样选择了移居安道尔。



Why 安道尔？安道尔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仅为 10%，而西班牙为 54%。此移居消息引起西班牙财税部门高度关注，在西班牙国内引起轩然大波。西班牙财政部相关人员

认为多布拉斯避税目的太显而易见，主流媒体也对其移居举动都表示谴责，并批判多布拉斯移居是见利忘义且不爱国的表现。

多布拉斯随后删除了该直播视频，为自己选择居住地的权利进行辩护，坚持安道尔在税收方面的福利只是推动他作出选择的一个附加因素。因为最一开始以滑雪作为支柱产业的安道尔，通过低税率政策来吸引来自法国、西班牙、荷兰等国家的高收入个人及企业，也逐步转型成为一个汇聚了来自欧洲各国数字社交媒体领域重量级人物的创意中心，成为了 YouTube 从业者的“硅谷”，YouTuber 们开展创作活动也变得更加容易。

而“中国文化 icon”李子柒所面临的母国税务环境，也就是新个税法下针对数字经济的具体规定及征管，其实税局在 2020 年也有过明确要求。“网红直播、微商涉及的影视、演出、表演、广告、经纪服务等项目，属于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列明的劳务报酬的项目，个人从事以上项目，应当按照劳务报酬征收个人所得税。”如果主播直接与直播平台签约，此时的收入应划分为居民综合所得中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如果主播在公众号发表文章获得打赏，则应该按照稿酬所得征收；如果主播以个人名义直播，在平台取得的打赏收入则为偶然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适用税率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即使李子柒的收入来自境外视频平台 YouTube，也要对该部分收入按照境外所得的申报标准自行进行申报及个税缴纳。

说归说，做归做，“李子柒们”的个税问题到这里肯定也不会是个句号，各国之间的国际税收在新兴数字经济领域的改革肯定还会继续加强协作和提升监管征收力度。网络主播作为公众人物，其言行都对社会公众产生着影响，应向公众传递正能量有意义的东西，提高自己纳税意识。只有国家合理征税，平台和主播合理纳税，才能最终实现理想的共赢吧。

注释

1. 发放对应收益时，谷歌只会对美国境外的创作者进行税款预扣，对于美国境内的创作者，根据纳税识别号识别，谷歌不会预扣。

股权激励获得的股票，在美国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文·Jacky | 2021.09.03

本期的话题是在美如何申报其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股票收益。

现在很多企业核心员工，都会被授予股权。税务要素是必须要考虑的要素。本期话题我们将介绍股权激励计划中较为常见的两种方式，员工股票购买计划（ESPP）和限制性股票单位（RSU）。

一、ESPP

员工股票购买计划，英文全称 Employee Stock Purchase Plan，是指公司让员工用自己税后工资在约定时期内以事先约定好的折扣价购买公司股份。ESPP 其实有许多不同的种类，相关的条款和要求也会有所不同。这里主要介绍最常见的一种名为 Section423 ESPP，很多美国公司都会提供给其员工的一种具有税务优惠的 ESPP。

先来看一下股权激励中几个重要的时间点，之所以重要是因为这几个时间点决定了股票持有者卖出获利时会涉及到的税率。

二、Offering Date/Grant Date 授予日

如果一名员工决定参加公司的 ESPP 计划，那么从发行日开始，公司就会按照之前与该员工约定的具体金额或薪资的百分比，从该员工的税后薪资里开始扣除，帮员工把这笔钱“积攒”下来用于之后的股票购买。

三、Purchase Date 购买日

当事先约定好的购买日期到来时，公司就会用这笔积攒下来的税后薪资为该员工去购买公司股票。最重要的当然是价格了，这也是 ESPP 计划的核心所在。公司给员工的股票认购价格是有一定折扣的，比如以市场公允价，给到 15% 的折扣。这就等于员工在购买股票当 - 日，可即刻获得 15% 的利润。并且有些公司还会提供回顾条款（Look-Back Provision），等于给到该员工双倍福利。

回顾条款指让其员工可以根据两个不同时间点股价来购买公司股票，以授予日或者购买日当天的公司股票市场公允价来计算购买成本，二选一。

例子 1

假设授予日是 2021 年 1 月 1 日，当天公司股价为 \$100；

购买日为 7 月 1 日，当天公司股价为 \$80；ESPP 购买价格可以是 $\$80 * (1-15\%) = \68 ，那就意味着每股稳赚 \$12。

还有另一种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很好，一直在涨。同样的授予日当天市场公允价为 \$100，等到同年 7 月 1 日，市场公允价为

\$150，那么其 ESPP 的购买价格可以是 \$100 * (1-15%) = 85，也就是说每股可以稳赚 \$65 (150-85)。

四、Disposing Date 卖出日期

股票价格不管怎么涨，那都是浮盈。只有当将手上的股票卖出，才是真实的盈利。当然这个时候关键的问题就是如何进行纳税申报。这也是 ESPP 在各种股权激励方案中的优势，因为 ESPP 税赋只发生在最后卖出的时候，而其它方案可能会根据不同的阶段，进行税务申报并产生税赋。

ESPP 在股票卖出时分为合格处置 (Qualifying Disposition) 和非合格处置 (Disqualifying Disposition)。简单来说就是，符合国税局 IRS 相关规定的卖出，就能省税。

IRS 规定 Qualifying Disposition 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股票卖出时间点是在买入时间后至少一年以上；

(2) 股票卖出至少是在授予日 (offer date) 后的两年；

如果以上两个条件都符合，那么税的计算方式就是普通收入税 (Ordinary Income Tax) + 长期资本利得税 (Long Term Capital Gain Tax)。

例子 2

假设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当天的市场公允价为 \$100；

购买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当天的市场公允价位 \$150。

根据回顾条款，ESPP 的购买价格为 100 * (1-15%) = \$85。

卖出日为 2023 年 1 月 3 日，卖出价格为 \$200。

由于股票卖出时间点是在授予日的两年后以及购买日的一年后，属于合格处置的标准。所以在计算税赋时分为两个部分。

(1) 普通收入：授予日当天公允价的 15% 折扣 = $100 * 15\% = \$15$

(2) 长期资本利得：卖出价 - 购买价 - 普通收入 = $200 - 85 - 15 = \$100$

然后根据卖出当年的总收入对应的不同类型收入税率计算出整体的税赋。假设 income tax rate 为 32%，longterm capital gain tax rate 为 20%，那么整体税赋为每股 \$24.8。

例子 3

还是上面那个例子，但我们将卖出日定为 2022 年 1 月 3 日，也就是说股票卖出时是非合格处置，那么普通收入的计算方式会不同，并且资本利得会属于短期资本利得。

(1) 普通收入：购买日当天的市场公允价 - 购买价格 = $150 - 85 = \$65$

(2) 短期资本利得：卖出价格 - 购买日当天的市场公允价 = $200 - 150 = \$50$

注：例子中 ESPP 的普通收入和短期资本利得计算方式会根据股票价格和不同时间点而变动。

最后我们再假设当年的 ordinary income tax rate 为 32%，short term capital gain tax rate 会视为 ordinary income tax rate，在该例子中也为 32%。总体税赋为每股 \$36.8。

五、RSU

RSU 的全称为 Restricted Stock Unit，是指员工达到授予计划的要求或一定年限后才会被授予公司股票。

假设公司在聘用你的时候，在 offer 中承诺在一定条件下给你一千股公司股票。假如工作满一年时给你 100 股，工作满两年后给 400 股，满 3 年后再给 500 股。收到股票时肯定很高兴，但税要怎么缴呢？什么时候缴？

首先要清楚三个阶段：给与股票购买的权利 (Grant)，然后是员工行权 (Vesting)，最后是股票兑现 (Liquidation)。

当公司给与员工 RSU 计划时，因为只是一种有条件的承诺，不会有税赋产生。不同于 ESPP 是以员工用税后的工资以折扣价购买公司股票的方式，在 RSU 计划中，当员工行权时会将股票价值作为工资收入记录在工

资单里。如同普通工资性收益，所以这部分股票收入需要被扣除联邦预扣税 (Federal Tax Withholding)，州预扣税 (State/Local Tax Withholding)，社保税 (Social Security Tax)，以及医保税 (Medicare Tax)。

如果在兑现满一年之后卖掉股票，将以长期资本利得去计算。一年以内则按照短期资本利得计算。

例子 4

假设提供 RSU 计划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当天股票价格为 \$100；
行权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当天股票价格为 \$150；
兑现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卖出价为 \$200。

也就是说 $150,000$ ($150 * 1000$) 是按照普通收入税率计算时的税基，如上文所述。因为卖出发生在兑现时间点的一年之后，所以算作为长期资本利得计算，税基为 $(200-150) * 1000 = \$50,000$ 。

每年收到股票，和股票卖出当年都需要根据上述时间阶段在税表 8949 中进行填写。特别注意在 8949 表格中一定要准确填写兑现日期和成本，否则税局会以卖出时的总金额作为资本利得来处理，但其实在股票兑现时，你已经缴纳过一遍 income tax 了。

虽然本文是以美国公司的 ESPP 和 RSU 股权激励计划为例进行讲解，而很多美国税务居

民持有国内公司的股权，但其税务申报逻辑是一致的。需要注意的一点，国内的税务优惠政策，如政府扶持高科技行业的税务优惠，或地方性园区的税务减免等。国内税务优惠政策，美国税务局不必然会认可。也就是说，如果在相对应税种的税率更高的情况下，在国内获得的税务优惠，今后可能会在美国补缴差额税率的部分。所以在此类资产进行处置时，交易时点的判断和规划对税务的影响尤为关键。

中国内地税务信息交换(EOIR)第二轮同行审议报告要点速览

文·Derrick | 2021.02.26

2020年8月底，OECD发布了中国内地的税务信息交换第二轮同行审议报告，这是继2012年4月份之后，发布的关于中国内地税务信息交换实施情况第二份报告。

| Review | Assessment team | Period under review | Legal framework as of | Date of adoption by Global Forum |
|------------------|--|------------------------------------|-----------------------|---|
| Round 1 Combined | Ms Silke Voß of the Federal Ministry of Finance of Germany; Ms Shauna Pittman of the Canada Revenue Agency; and Mr Stewart Brant and Mr Rémi Verneau from the Global Forum Secretariat | 2009-11 | April 2012 | June 2012 (rating adopted in November 2013) |
| Round 2 | Mr Michael Braun of the Federal Ministry of Finance of Germany; Mr Suyash Divekar of Inland Revenue New Zealand; and Mr Mikkel Thunissen from the Global Forum Secretariat | 1 October 2015 – 30 September 2018 | April 2020 | August 2020 |

在第一轮同行审议报告中，中国内地获得了“全面合规”(complaint overall)的评价，而本次审议报告中，由于在“所有权和身份信息”、“银行信息”类别的收集方面存在不足，审议组最终给出了“大部分合规”(largely complaint)的评价。今天我们就来看看这份OECD制作的中国内地第二轮同行审议报告的要点内容，以期从中一窥内地税务局在信息交换方面的实施现状。

Comparison of ratings for First Round Report and Second Round Report

| Element | First Round Report (2012) | Second Round Report (2020) |
|--|---------------------------|----------------------------|
| A.1 Availability of ownership and identity information | Compliant | Largely Compliant |
| A.2 Availability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 Compliant | Compliant |
| A.3 Availability of banking information | Compliant | Largely Compliant |
| B.1 Access to information | Compliant | Compliant |
| B.2 Rights and Safeguards | Compliant | Compliant |
| C.1 EOIR Mechanisms | Compliant | Compliant |
| C.2 Network of EOIR Mechanisms | Compliant | Compliant |
| C.3 Confidentiality | Compliant | Compliant |
| C.4 Rights and safeguards | Compliant | Compliant |
| C.5 Quality and timeliness of responses | Compliant | Compliant |
| OVERALL RATING | Compliant | Largely Compliant |

一、信息能否被收集 (availability of information)

1. 名义所有权与实际所有权信息及其身份信息 (legal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and identity information)

(1) 公司层面 (companies)

中国内地目前已建立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合规责任履行程度的风险监控系统，但评议组认为这套系统需要随着行业的发展而改进。例如，现场检查行为 (on-site inspection) 占监管方式比率偏低，考虑到现场检查是全面和细致检查的重要手段，需要增加现场检查的频率和次数，又比如，罚单数量少（虽然监管机构开出的罚单数量近些年呈现上升趋势），这些都让国际社会对中国内地监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有效性产生疑虑。因此，报告建议，中国内地针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在实益所有人信息的获取方面的监管和执法行为，要与行业的发展现状相一致。

在本次审议期间，中国内地共收到 341 份关于公司所有权信息（名义所有权或实际所有

权信息）的交换请求。这些信息一般从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其向税务局提供实时的名义所有权信息）、银行（实际所有权信息）取得。参与同行审议的成员基本上对于从中国内地获取公司层面的所有权信息感到满意。

(2) 不记名股票层面 (bearer shares)

中国内地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发行记名股票和不记名股票，由于股票的交易必须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区域性的存托中心来处理，因此买卖双方的信息也能被掌握，2012 年之后，随着宁夏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辖区内存托中心的建立，中国内地全境都具备了对不记名股票持有人的信息存档，因此这一方面的信息获取也达到满意层度。

(3) 合伙企业层面 (partnerships)

中国内地在判断合伙企业实际所有权方面采取的是与公司一样的标准，比如将持有 25% 的权益作为标准线，但实际上这一标准与中国内地的合伙企业结构存在不符。目前，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信息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询，并且依据《合伙企业法》，相关的职能部门也会收集和保存合伙协议（包含合伙人的姓名和住址）。当合伙人是自然人时，其信息是非常清晰的（虽然其并不一定是实益所有人），但如果合伙人是公司时，存在一定的不能准确识别实际受益人风险。因此，报告建议中国内地采取措施，确保合伙企业的实益所有人被准确识别。

与公司类似，合伙企业的实益所有人信息只是被金融机构大概掌握。因此，针对公司层

面的建议同样适用于合伙企业，针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在实益所有人信息的获取方面的监管和执法行为，要与行业的发展现状相一致。

在本次同行审议过程中，中国内地的监管机构提交的数据显示，在审议期限内并没有收到要求提供合伙企业合伙人或实益所有人信息的交换请求。

(4) 信托层面 (trusts)

依据《信托法》，在中国内地成立的信托或者在中国内地以外成立但是受托人为中国内地居民的信托，都受到中国内地的强监管，针对公司层面和合伙企业层面的建议，同样适用于信托，针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在实益所有人信息的获取方面的监管和执法行为，要与行业的发展现状相一致。

在审议期间内，中国内地共收到 6 份要求提供信托实益所有人信息的交换请求，这些实益所有人信息或通过信托公司获得，或通过税务局的调查获得。总的来说，同行审议成员对于这部分信息的收集没有疑问。

(5) 基金会层面 (foundations)

考虑到中国内地的基金会只能用作公益目的、不能设定具体的自然人为受益人、基金会解散时剩余资产只能用作公益目的、基金会成立和运作收到民政局监管，因此，OECD 的全球税务论坛并不将中国内地的基金会视为工作范围内的监管对象。

2. 会计记录 (accounting records)

中国内地企业申报企业所得税非常准时，按照规定，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必须随附一份财务报表，而财务报表的制作以会计记录为基础，因此 OECD 判定中国内地企业的会计记录保存率令人满意。此外，通过对公司及合伙企业增值税发票开具情况的监管，税务局也可以对其会计记录进行掌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供的数据显示，中国内地合计 3000 万家公司和其他企业形式中，接近 420 万家使用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考虑到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财政部和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全面监管，因此这 420 万家使用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的企业会计记录具有更高的真实性和全面性。

对于信托公司，中国银保监会作为监管机构，对信托公司名下管理的信托产生的会计记录进行确认，相应的数据显示，这种监管符合目前该行业的发展现状。

总体来说，中国内地监管机构对公司及其他企业形式的会计记录监管和执法符合要求，特别是以税务局为主体开展的监管行为。

在审议期间，中国内地收到了 488 份要求获得会计记录的交换请求，其中 397 份针对公司提出，1 份针对基金会提出，其余的 90 份针对个人提出。这些信息交换请求包含全面的会计信息，涵盖财务报表、原始底稿。在这些交换请求操作过程中，参与同行审议的成员基本满意。

3. 银行信息 (banking information)

依据中国法律规定，银行需对所有与银行账户开立相关的信息、交易信息、金融信息予以留存，2016年这一规定予以进一步强化，不仅要求账户名义持有人的信息予以留存，账户实控人的信息也被要求提供留存。

在银行信息的获取层面，报告认为同样存在前述实益所有人的信息收集问题。

由于目前的政策规定合伙企业的实益所有人判断标准为持有 25% 以上所有权，OECD 认为这与中国内地的合伙企业结构并不相符，而且在实际操作中，监管机构并未充分利用政策工具实施监管，因为同行审议报告对银行信息获取这部分的结论是大部分合规，报告建议监管机构在合伙企业实益所有人的判断标准、监管实操方面，一案一议，对实益所有人的识别和监管更加全面。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银行反洗钱合规的主要监管主体，主要通过四种方式对银行进行监管：问询、面谈、巡视、现场检查。下表为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对银行进行的监管情况。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 Enforcement measures | | | | |
| Number of banks fined | 116 | 155 | 273 | 350 | 422 |
| Total amount of fines on banks | RMB 17 million (EUR 2.2 million) | RMB 31 million (EUR 4.1 million) | RMB 64 million (EUR 8.4 million) | RMB 99 million (EUR 13.1 million) | RMB 144 million (EUR 17.9 million) |
| Number of individuals fined | 138 | 326 | 486 | 598 | 690 |
| Total amount of fines on individuals | RMB 1.1 million (EUR 145 191) | RMB 3 million (EUR 395 971) | RMB 5.9 million (EUR 778 744) | RMB 7.7 million (EUR 1 016 327) | RMB 9.57 million (EUR 1 191 574) |

此外，中国银保监会也会对银行开展反洗钱监管行为，但监管的范围、处罚权限都远小

于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并不具备依据《反洗钱法》对银行进行处罚的权力。

在审议期限内，中国内地共收到 199 份要求交换银行信息的申请，其中 81 份针对公司，剩余 118 份针对个人。总体来说，同行审议的会员对获取该信息感到满意。

二、信息能否被监管机构获取 (access to information)

1. 监管机构获取信息和提供信息的能力

在收到信息交换要求后，中国税务机关有充分的权力来获取相关的信息。国家税务总局作为信息交换协定的中方对接方，其内设的国际税务部下辖全球合作与合规处，负责具体处理信息的获取协调与对外提供。

(1) 税务局有充分权利获取所有权信息、身份信息、银行信息和会计信息

实践中，当税务局收到信息交换的请求后，超过一半的案例中，税务局倾向于直接现场“面谈”被调查人，获取需要掌握的信息，采取这种方式的结案效率较高。如果没有采用现场面谈的方式，税务局会通过税务通知单的形式要求被调查人提供相应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银行信息，中国税务局在只收到账户持有人中文姓名音译或汉字拼写时，往往拒绝提供账户持有人的信息，因为重名情况实在太多，除非要求获取信息的一方能提供更多的信息来辅助确认账户持有人，比如身份证件编号信息。

(2) 依据信息交换协定，即使信息获取的目的与中国税务局本身的税务利益无关，中国税务局也有权获取该信息

2. 对账户持有人的告知需满足何种要求、账户持有人的权益和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依据现行的中国法律法规，接受税务调查 / 检查的纳税人，税务局并无义务在信息交换前或交换后告知其相关事项。

虽然在某些情况下，纳税人可以依据《税收征管法》提起行政复议请求，但没有证据显示行政复议会阻断或延误信息交换。中国税务监管机构提供的数据显示，在审议期间，没有一起案例涉及到行政复议。

三、信息的交换 (exchanging information)

1. 信息交换机制

中国内地目前通过《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税务信息交换协定》(TIEAs)、《多边税收征管互助条约》(MCAA)，已与162个国家 / 地区建立了税务信息交换关系。

考虑到信息交换机制中交换请求需满足“与提出申请方境内的税务管理和执法具备可预见的相关性”原则，各国税务机关在收到税务交换要求后具备自主判断是否配合的权利。依据中国税务主管机构的数据显示，中国税务局至今未以“缺乏可预见的相关性”为理由拒绝税务信息交换要求。

在审议期限内，中国内地在收到税务信息交换要求后，对其中的107份个案要求申请方进一步明确请求信息，占到全部交换请求案例的18%，这107份个案基本都是要求提供额外的身份确认信息。

总体来说，报告对于中国内地的交换机制感到满意。

2. 保密机制

通过EOI协议交换回来的信息应属于高度保密信息，通过特定的平台存储，经过特别背景审查和培训的特定人员才能登陆查看，并且这些人员离职或退休后，仍应遵守保密义务。

一般情况下，除非信息交换协议另有规定，交换回来的信息只能用于税务目的，而且这些信息不能用于税务机关的公开宣传。当存在审计需要，合规审查或反金融犯罪需求时，需经过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才能用于这些目的。中国政府从未因非税务目的要求其交换伙伴通过EOIR机制提供信息，相反，中国政府拒绝了不少交换伙伴的违规信息交换要求。

3. 纳税人、第三方的权益和安全保护措施

按照目前的规则，在一些特定的个案交换要求中，如果存在可能泄露贸易机密、商业机密或其他机密的情况，信息持有人有权拒绝该交换要求。

依据中国监管机构提供的数据显示，在审议期间内，并不存在因保密需要而拒绝信息交换的案例。

4. 合格信息交换要求认定和信息提供的效率性

在审议期间内（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中国内地共收到了584份信息交换要求，大部分来自于日本、法国和印度，中国内地共向外发出了130份信息交换要求，大部分面向中国香港、日本和韩国提出。

在收到的交换请求中，39%的案件在90天内收到了最终回复，但剩余大部分的案件则是在180天内收到最终回复，有些甚至是在一年内才收到最终回复，其中很重要的原因是信息交换请求的事项变得更加复杂，要求交换的信息需要税务局外的第三方才能提供。

总体而言，参与同行审议的成员对中国内地的信息提供效率感到满意。

| Statistics on response time | | | | | | | | |
|--|----------------------------|-----|----------------------------|-----|----------------------------|-----|---------|--------|
| | 1 Oct 2015- 30 Sep 2016 | | 1 Oct 2016- 30 Sep 2017 | | 1 Oct 2017- 30 Sep 2018 | | Total | |
| | Num. | % | Num. | % | Num. | % | | |
| Total number of requests received [A+B+C+D+E+F] | 198 | 100 | 225 | 100 | 161 | 100 | 584 100 | |
| Full response: ≤90 days | 71 | 36 | 96 | 43 | 60 | 37 | 227 39 | |
| ≤180 days (cumulative) | 146 | 74 | 165 | 73 | 141 | 88 | 452 77 | |
| ≤1 year (cumulative) | [A] | 174 | 88 | 197 | 88 | 154 | 96 | 525 90 |
| >1 year | [B] | 6 | 3 | 10 | 4 | 0 | - | 16 3 |
| Declined for valid reasons | [C] | 18 | 9 | 15 | 7 | 7 | 4 | 40 7 |
| Requests withdrawn by requesting jurisdiction | [D] | 0 | - | 3 | 1 | 0 | - | 3 <1 |
| Failure to obtain and provide information requested | [E] | 0 | - | 0 | - | 0 | - | 0 - |
| Requests still pending at date of review | [F] | 0 | - | 0 | - | 0 | - | 0 - |
| Status updates | | | | | | | | |
| Outstanding cases after 90 days | 109 | 100 | 114 | 100 | 94 | 100 | 317 100 | |
| Status update provided within 90 days (for outstanding cases with full information not provided within 90 days, responses provided >90 days) | 47 | 43 | 54 | 47 | 61 | 65 | 162 51 | |

* 中国将1份交换请求书视为1个交换请求，而不是以交换请求书中包含的纳税人数量计算。

* 天数的计算为收到交换要求之日起至提供最终回复之日，减去中间要求申请方提供信息澄清的时间。

四、中国政府对于本次审议报告的反馈

中国政府非常感谢本次评估小组、秘书处及所有同行审议小组成员在本次审议过程中付出的辛苦工作。

中国政府将持续同OECD全球论坛成员、其他司法区域一起，在全球范围内推进国际税务透明和税务信息交换标准。

报告原文链接

https://read.oecd-ilibrary.org/taxation/global-forum-on-transparency-and-exchange-of-information-for-tax-purposes-peoples-republic-of-china-2020-second-round_1069fcallen#page22

美国境外金融账户及资产申报简化申报程序【操作要点】有哪些？

文·Jacky | 2021.11.12

看过我们之前美税系列文章的读者都知道，一旦成为美国税务居民，则需要申报其在美国以外的金融资产以及银行账户。金融资产包含但不仅限于证券投资、理财产品、保险、以及公司股份等。

很多来自中国的新美国移民缺乏对于美税的事先了解和筹划，导致错误申报和漏报，或刻意瞒报和虚报，特别是在美国境外金融资产部分的信息申报，从而面临严格的处罚。

而现在美国国税局 IRS 对于隐瞒海外银行和金融资产信息的报税人已经开始严查。在 FATCA (肥咖条款) 推出后，IRS 其实有给到 3 年的宽限期，但此宽限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已经结束。美国要求其境外的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都必须遵守 FATCA 法案，否则美国有权对其来源于美国的收入直接收取 30% 的预缴税，和其他可能惩罚措施。这就是为什么全球各种金融机构在接受拥有美国税务居民身份的投资人和客户时特别谨慎，要求他们必须填写 W-9 税务信息表格并交给美国 IRS。

那在申报美国境外金融资产和账户时，需要提供哪些信息呢？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账户名、联系地址、税号；
2. 银行账号；
3. 自然年年底（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或最高值；
4. 该账户收到的总利息、分红、来自于账户里持有资产的收入、或个人资产变现后汇入到该账户的总收入。

那在什么情况下，金融机构会将以上信息提供给美国呢？只要你被发现任何以下几种主要的“美国身份标签”，就会被受到当地金融机构关注，甚至被要求提供美国税号，而一旦美国税务局掌握了税号，那美国税务居民的海外资产信息将无处可藏。

1. 拥有美国护照或绿卡；
2. 出生地显示是美国；
3. 拥有美国的居住地址，或显示是美国的通讯地址（包含邮箱地址）；
4. 拥有美国的电话号码；
5. 多频次的向美国境内账户支付任何金额的款项；
6. 将账户的签字权授予给美国身份人士。

一、简化申报程序

简化申报程序可以分为适用于居住在美国的税务居民的“简化国内离岸报程序”（Streamlined Domestic Offshore Procedures）；以及适用于不居住在美国的税务居民的“简化离岸申报程

序”（Streamlined Foreign Offshore Procedures）。

二、简化离岸申报程序

适用人群：

1. 近三个报税年度中有任何一年或以上，在美国境外居住了 330 天以上的美国公民或绿卡持有者，也就是说美国并不是该申报人的主要居住国家。
2. 近三个报税年度中有任何一年或以上，没有通过“实质居住测试”的非美国公民或绿卡持有者。

操作要点：

1. 提交近三个报税年度的 1040 报税表 /1040X 修正表，以及其他涉及到的信息申报表。
2. 补交近 6 个报税年度中未正确申报的金融账户 FBAR 信息表格。
3. 针对居住在美国以外地区的税务居民，递交 IRS 表格 14653。
4. 支付因未申报产生的欠税和累计利息。

表格 14653 的填写是关键，其中会包含一段自我陈述。根据表格的填写指南，陈述内容需包含未能申报所有收入、缴纳所有税款和提交所有必要信息申报表（包括 FBAR）的具体原因。并解释申报人美国境外账户和资产的资金来源，比如是否继承了该账户或资产，是否在美国境外居住时开设的该账户或设立的资产，或者是否基于任何商业理由设立和使用该账户和资产等。并且还需包含未申报

账户的用途说明，以及投资管理决策说明。

三、简化国内离岸申报程序

适用人群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情况：

1. 不符合上文解释的“简化离岸申报程序”的申报要求；
2. 近三个报税年度中每一年都有进行税务申报，但未将海外金融资产和相应收入纳入申报，或没有按照相关规定递交对应的美国税务表格，且没有支付美国税款；
3. 非主观故意不申报。

操作要点：

1. 递交近三个报税年度的修正表及其他对应税务申报表，并补缴所有欠税和累计利息。
2. 补交近 6 个报税年度的 FBAR 表格。
3. 简化国内离岸申报程序会涉及一项叫做 Title 26 的罚款。罚款金额是先单独计算每年所有账户自然年最后一天的余额或资产价值的总额，然后选取总额最高的年份，再支付最高年份总额的 5% 作为罚款。
4. 递交 14654 表格。不仅也需要合理解释之前未申报的理由，以及所涉及的未申报金融账户和资产信息，以及所欠税额和罚款金额的计算。

四、逾期信息化报告程序

另一种补救措施是“逾期信息化报告程序”，如果申报人符合以下两种情况，则无需通过“简化申报程序”进行补报，并且没有罚款。

1. 往年已经正确申报税务且完税，但未按照

规定递交相应的金融信息表格；
2. 未被 IRS 进行税务调查，且未收到 IRS 询问通知信。

需要注意的是 FBAR 的 FinCEN 表格 114 是以电子表格形式提交到指定网站。

冷静吃瓜 - 王建平离岸信托案背了谁的锅？

文·Rory | 2021.08.27

2021年7月21日，东加勒比高等法院下达的一个判决惊起国内众多媒体议论纷纷，标题也一个比一个博眼球，“托孤”、“侵占”、“狸猫换太子”等词汇成了各大媒体对于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建平律师的描述。这些博人眼球的标题不仅引起家族财富管理业界人士的关注，更是引起了各路吃瓜群众的议论纷纷。媒体阵营几乎清一色对王建平律师进行批判。然而，在这些批判中，鲜有媒体以全面的视角分析此案。

笔者对赵龙的微博原文以及王建平的《致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资股的历史演变、海外信托和管理权之爭的说明》都进行了阅读。看过赵龙和王建平精彩的文笔后，不得不说旁观者实在很难判断孰是孰非。亦或是双方对整件事的看法站在各自的角度上发生了避免不了的冲突。试想，若东加勒比高等法院的判决未判赵龙为胜利方，是否今天被口诛笔伐的人会是赵龙？

为探究一个中立的说法，笔者阅读了东加勒比高等法院的英文判决原文。该判决为高等

法院的判决，而非终审判决。尽管王建平是这场风波中的主角，他却不是原案件中的主角——被告、原告中都不见王建平的身影。

| BETWEEN: | |
|--|------------|
| [1] ZHAO LONG | Claimants |
| [2] KUNLUN NEW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 |
| v | |
| [1] ENDUSHANTUM INVESTMENTS CO., LTD | Defendants |
| [2] JADE VALUE INVESTMENTS HOLDINGS CO., LTD | |
| [3] ZHONGZHI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 |
| [4] SHARON WEI | |
| [5] LUNA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RPORATION | |
| CLAIM NO.: BVIHC (COM) 0125 of 2017 | |
| [1] HENGDE CO (PTC) LTD | Claimants |
| [2] ENDUSHANTUM INVESTMENTS CO., LTD | |
| v | |
| [1] ZHAO LONG | Defendants |
| [2] LUNA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RPORATION | |

判决书中，法官开篇便指出2001年3月15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share entrustment agreement*)的双方身份是纠纷的中心。因此，对这场纷争的了解离不开对股权代持协议的分析。

一、背景

90年代，中国政府向中外合资企业提供税改优惠。赵志全利用这些税收政策，在1994年时取得了鲁信（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的投资。鲁信因此持有鲁南制药25.7%的股权，而这25.7%的股权便是引起这场纠纷的源头（以下简称“争议股权”）。

2000年，鲁信和鲁南制药对鲁南制药的发展规划产生了严重分歧。最后，双方同意鲁信将其持有的鲁南制药股权出售给鲁南制药指

定的购买者。而鲁南制药若想继续享有中国政府对于中外合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争议股权购买者则需要是像鲁信一样的外资企业。

2001年，赵志全结识王建平。王建平太太魏新民在美国拥有一家美国公司（本文称之为昆仑US），王建平是哈佛法学院毕业且取得中美双国律师证，加之王建平也是山东人，赵志全便向王建平提出由王建平太太的公司将鲁信手中持有的鲁南制药的股权进行收购的想法。由于魏新民所拥有的昆仑US比起鲁南制药来只是一间小公司，昆仑US不但无力出资，也由于美国财税政策原因，无法长期持有争议股权。基于此，昆仑US和赵志全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昆仑US成为短期的鲁南制药持股者；赵志全提供人民币七千五百六十万给昆仑US作为昆仑US从鲁信购买鲁南制药股权的资金；昆仑US持有的争议股权为代持股权，昆仑US不实际享有任何股东的权利或利益。此份股权代持协议中的双方是鲁南制药和昆仑US，但赵志全并未将这份协议的存在告知任何鲁南制药的董事或其他成员。赵志全随后向昆仑US提供了该笔资金，昆仑US便从鲁信手中购买了鲁南制药的股权。

2002年至2003年初，或许是出于希望将争议股权尽快脱手的考虑，王建平第一次向赵建平提出了在BVI搭建架构的方法解决争议股权转回鲁南制药的建议。第一层架构为：赵志全作为唯一股东在BVI设立KUNLUN NEW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CO.,LTD（以下简称“昆仑BVI”），但赵志全是以自己的名义设立该公司还是代表鲁南制药设立该公司的事实并不明确；昆仑US在BVI设立其子公司ENDUSHANTUMINVESTMENT CO.,LTD（以下简称“安德森”）。双方计划昆仑US将其持有的争议股权全部转给安德森，再将安德森全部股权转让给昆仑BVI。直至2011年7月19日，赵志全持有昆仑BVI100%的股权，昆仑BVI持有安德森100%的股权，而安德森持有争议股权。

2011年，王建平称由于鲁南制药需发行短期融资券，赵志全担心昆仑BVI及相关自然人信息被披露，赵志全代表昆仑BVI委托魏新民作为受托人，并与昆仑BVI建立可撤销信托，即赵氏信托。昆仑BVI下的安德森股权再次转回至魏新民名下。

事实上，2017年以前，没有人对安德森股权的最终受益人是赵龙的事情提出质疑，直到鲁南制药发生内斗，鲁南制药高管发现了2001年3月15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后便开始对赵龙的股权受益人地位进行挑战。

二、争议焦点

时间到了2014年，赵志全在去世之前曾通过书面方式要求魏新民将赵氏信托里的安德森股权转到赵志全女儿赵龙的名下，而魏新民就此转让事项迟迟未执行。王建平的解释是从2001年的代持协议起，实际受益人的身份是鲁南制药还是赵志全的事实并不明确，因

此自己不敢轻易转移争议股权所有权。但法官认为王建平的证词缺乏可信度，无法被法庭采信。¹

赵龙的立场是当初昆仑 US 支付给鲁信的资金为赵志全所提供，赵志全确实有向鲁南制药借钱，但后来赵志全以工资奖金的形式都已经还清；而鲁南制药的立场是资金是鲁南制药提供的，赵志全不过是代表鲁南制药提供资金并作出决定。

法官对赵龙、鲁南制药高管、王建平、其他中国法律专家等证人提供的证词和证据进行探索。法官认为鲁南制药有隐瞒重要证据的嫌疑，例如赵志全的工资和奖金财务记录有部分缺失，而这一部分很有可能记载了赵志全是否向鲁南制药还清购买争议股权的资金相关事宜。就此，法官引用了学术学者的对证据法的研究² 和先例³ 对这些行为表明的自己的立场。根据对各类研究和先例的分析，法官认为故意隐藏不利证据的行为可以直接降低该类行为实施方的可信度（即本案中的鲁南制药），并对判案结果可产生直接影响。法官认为鲁南制药的唯一实质证据是 2001 年 3 月 15 日以鲁南制药为协议一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但法官在对中国法律进行分析后，认为该股权代持协议不存在法律效力。

与此同时，法官也对各方在赵志全去世后的行为进行了分析。例如，在赵志全过世后，鲁南制药高管有向赵龙示好的行为，而这种行为可以间接证明鲁南制药高管承认赵龙在鲁南制药的地位。通过对各方面的剖析，法

官利用普通法中民事案件判决的标准 – 可能性平衡（Balance of Probability），判定超过 50% 的可能性争议股权的最终受益人为赵志全，通过赵志全的意志，现为赵龙。法官据此将股权判给了赵龙。

三、王建平的角色

毋庸置疑，作为赵志全所信任的友人，王建平在整场纷争中并未表现出其对赵志全的忠诚；作为证人，王建平也未履行其诚信义务。在东加勒比海高等法院的判决中，法官未提到王建平试图侵吞争议股权的事宜，王建平在这场纷争中的既得利益并不是“睹始知终”的。即使赵龙在东加勒比高等法院输了，法官的认定结果将是鲁南制药是争议股权的所有者，而争议股权的分配中会不会有没有王建平的权益不是由王建平自己决定。所谓的“律师侵吞孤女数十亿家族信托”，“狸猫换太子”的标题便成了无稽之谈。暂且不说可能性平衡这个判案标准的存疑空间，即使鲁南制药和王建平是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试图剥夺赵龙对股权的所有权，王建平顶多能算是鲁南制药的帮凶。

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我们无从得知这个跨越了 20 多年的股权架构变更纠纷始末究竟如何，甚至无从得知赵志全当年委托王建平代持的股权究竟是让其帮自己代持，还是帮鲁南制药代持。但在赵志全去世后，很大程度上，本案中的股权之争是不可避免的。一是鲁南制药的元老很难像尊重赵志全一样尊重他的女儿赵龙，二是赵志全在早期签订

代持协议时过于信任王建平而留下隐患，三是鲁南制药股东与鲁南制药之间的一些资金往来没有清晰法律关系清晰导致证据不完整。

不可忽略的是，王建平在这场纷争中并未以代表某一方的律师身份参与。换言之，赵志全与王建平公司在2001年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中，王建平是不是律师都不会影响股权代持协议的签署和其在后续的操作。与其说擦亮眼睛找律师，这个案件给我们带来的更大的启示是无论是企业在利益部署方面还是家族在传承部署方面，选择相信个人的忠诚度无疑一场豪赌。

与此同时，在这场纠纷中，笔者相信鲁南制药才是最大的受益者。无论当初赵志全是以自己名义签订的代持协议，亦或是以鲁南制药名义签订代持协议，这种以假外资股获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方式显然存在极大的问题。鲁南制药高管作为股权纷争的直接参与人和证人，被东加勒比海最高法院直言不讳地批判诚信度低。鲁南制药没有成为这场舆论的主角无疑使其成为了这场风波中最大的赢家。

参考文献

- 1.BVIHC (COM)2017/0151, para 230
2. Matthews & Malek on Disclosure, 5thEd (2016) at para 17.38 (
3. Wisniewski v Central Manchester Health Authority [1998] PIQR P324, [1998] 1 Lloyd's Rep (Med) 223, ComodoHoldings Ltd v Renaissance Ventures Ltd, R v Lucas[1981] QB720

我在亚马逊的店铺被封，该如何维权？

文·Rory | 2021.10.22

亚马逊似乎一直没有摆脱过站在争议的漩涡中心。

从对雇员的冷血管理制度，到卖家封号风波，亚马逊作为全球贸易的顶流平台，着实让人爱恨参半。笔者近期收到的关于亚马逊平台的经营相关问题咨询愈发频繁，谨以此文为中国卖家常见问题做些摘要，以飨读者。

一、亚马逊店铺封号原因

亚马逊平台店铺封号的原因主要分为两大类：操控评论和知识产权。今年9月17日，亚马逊给出了数据：600个中国品牌，约3000个亚马逊卖家账号被封。但亚马逊全球开店亚太区执行总裁戴竫斐表示“官方数据并未观察到封号事件对中国卖家的业务影响。中国卖家在亚马逊上的业务增长是可观的”。这一说法不论准确与否，亚马逊的封店潮给很多中国卖家带来的是致命性的后果。

2021年5月20日，亚马逊全球客户信任与合作伙伴支持团队副总裁 Dharmesh Mehta发布《致亚马逊全体卖家信》。其中，他表示亚马逊已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包括通过先进的机器学习和专业的人工审查，提

高甄别不合规运营行为的能力”。亚马逊的科技投入，加之人工智能的日益完善，由判断失误导致的店家店铺被封概率也随之降低。这也就解释了为何很多卖家在申诉之后收到的往往是亚马逊的自动回复拒绝申诉请求的邮件。对于即将在亚马逊开店铺的店家来说，笔者建议在开店铺之前做好法律风险的把控，寻求专业律师的建议，以避免后患之忧。而那些店铺已被封的卖家不妨慢慢读完本文，对自己的店铺情况做一个初步的判断。

您需要知道，无论卖家集团下的店铺有多少，针对被封店铺、卖家只能选择单独申诉或仲裁。因此，对于集团旗下多个亚马逊店铺被封的卖家来说，寻求专业协助、节省时间成本是非常重要的。

telephone, based on written submissions, or in person at a mutually agreed location. Amazon and you each agree that any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edings will be conducted only on an individual basis and not in a class, consolidated or representative action.

图片来源：Amazon Services Business Solutions Agreement

二、亚马逊店铺封号救济措施

亚马逊的店铺账号若被封，卖家最关心的是账户资金是否能够取回。

取回资金的三个步骤是向亚马逊店铺管理团队申诉 - 发律师函直面亚马逊律师 - 提起仲裁。具体来说：

步骤一：申诉

对于申诉，卖家可以将所有国家的店铺统一申诉。

一般来说，申诉后3个月以内会得到亚马逊的回复。申诉阶段一般有两种方式：店铺申诉和资金申诉。店铺申诉即为客户向亚马逊申请恢复店铺运行并释放资金。此种申诉方式成功率较低，因为对“店铺”管理的权利完全在亚马逊手中，但这种方式适用于存货量大的店铺。

反观之，若店铺申诉失败，或客户选择直接进行资金申诉的，成功率相对高。这种情况下，卖家的店铺虽然会被注销，但资金将全部或部分退还卖家。无论哪一种方式申诉，若亚马逊未在20个工作日内给出积极回复，则亚马逊满足卖家申诉请求的可能性慢慢变小。

由于知识产权涉及的专业性较强，以下以由于“操控评论”导致店铺被封的卖家为例。通过解读《致亚马逊全体卖家信》，笔者分析卖家利用起来较高效的申诉理由为以下两条：

1. 亚马逊所扣押的资金与卖家的违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成正比，亚马逊的处罚政策过于严厉和宽泛，而这种不成比例的惩罚机制在法律上构成无效条款。这一条也帮助许多卖家赢得与亚马逊的仲裁；
2. 卖家的行为只能构成鼓励评论，而非虚构评论。卖家没有刻意误导、欺骗消费者的意图。

申诉的成功率要从店铺的经营情况和违规程度来分析。总体来说，若是申诉信写的不够专业，或店铺违规行为较为严重，亚马逊很有可能会以自动生成的邮件回复卖家并拒绝

请求。

步骤二：律师函

虽然亚马逊的卖家纠纷很多，但是真正用法律途径维护自己权益的并不多。大多卖家在申诉不成功后会选择放弃仲裁途径。因为卖家在店铺被封起就开始承担损失，而仲裁需要卖家再投入启动资金。但事实上，选择发律师函并做好仲裁准备的客户成功率是较高的。

律师函的作用是告知亚马逊将提起仲裁，并陈列卖家准备仲裁的时间及亚马逊应当回复时间。而律师函中的法律依据将根据不同亚马逊站点所在区域的法律规定进行撰拟。此时，亚马逊的法律团队将直接面对律师函，对案件做出判断后并给出回应。到这一步，卖家诉求被满足的可能性将大大增加。但这一步需要亚马逊不同站点当地的律师进行配合与协调撰写律师函的撰拟并与亚马逊的律师直接沟通。

撰写律师函的费用其实是比较低的，往往在几百到几千美元一封不等。另外，律师函的撰写时间短，且亚马逊回复律师函的时间快。律师函的性价比总体来说是非常高的。对于不愿意投入时间和金钱寻求仲裁，但资金达到一定量的卖家，笔者建议在申诉途径失败之后，通过与亚马逊律师直接沟通的方式争取自己的权益。

步骤三：仲裁

需要注意的是，在第一步申诉和第二步发送

律师函阶段卖家都可以提出恢复店铺的请求。但到了仲裁这一步客户将无法提出恢复店铺的请求。

亚马逊卖家条款的仲裁条款有三处特别引人注目：

1. 亚马逊可报销案件价值低于 \$10,000 美金的仲裁费用，除非仲裁员认为案件没有争议且毫无意义。换言之，若卖家被冻结的资金低于 \$10,000 美金，且争议确实存在，亚马逊将报销该案件仲裁的费用。但律师费用需卖家自己负责；

2. 卖家需根据亚马逊的站点选择仲裁地。如：巴西、加拿大、美国，三个国家的店铺可在美国仲裁，意大利、法国的店铺需要在欧洲仲裁。因此仲裁阶段需要在不同地方有强大的律师团队支撑；

3. 每个店铺需单独仲裁，而不能集体仲裁。以美国为例，仲裁费用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 行政费用：包括申请费，听证费；

2. 仲裁员费用：仲裁员费用是按小时计算；

3. 听证室租赁费；

4. 律师费。

以笔者过往的经验，启动仲裁的费用保守估计在 \$10,000 左右。而亚马逊的报销制度也较为严格。因此，客户在考虑是否启动仲裁时，需权衡被冻结资金的体量是否值得仲裁。但，

若卖家决定以仲裁的方式保护自己的利益时，拿回资金的概率也会有所提高。

总而言之，当店铺被封，应在第一时间寻求专业团队帮助，以提升维权效率、降低试错概率。

* 此文与微信公众号“UI 学研社”刊发内容处有修订，以本文为准。

涉外律师请关注： 2021 年塞舌尔金融服务相关法律修订解读

文·Yuri | 2021.09.24

塞舌尔金融服务相关法律修订

- 《国际商业公司法 (2021 修订版)》
- 《信托法 (2021)》
- 《基金会法 (2021 修订版)》

2021 年 8 月 12 日，塞舌尔金融服务局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以下简称“FSA”) 公布了几项重要的修正法案：

第一，《国际商业公司法 (2021 修订版)》(以下简称“公司法”)；

第二，《信托法 (2021)》(以下简称“信托法”)；

第三，《基金会法 (2021 修订版)》(以下简称“基金会法”)；¹

本次塞舌尔的立法修改主要是基于对 OECD 在 2020 年发表的全球论坛报告中的建议的考虑。根据该报告评估，塞舌尔的排名从“基本合规”下滑至“部分合规”，意味着欧盟自动将塞舌尔列入“不合作”国家名单。因此，为了能够安抚 OECD 和欧盟等国际机构，同时能够继续保持其离岸吸引力，塞舌尔做出

了有针对性的法律修改，本文将对上述法律调整的主要内容分别进行简要介绍。

一、《国际商业公司法(2021修订版)》

新公司法旨在改善FSA对在塞舌尔注册的国际商业公司的监督作用。笔者在这里会主要介绍一些重要条款的修改。

首先是162、165、169条。这几条的修改是为了使塞舌尔公司能够在其组织大纲或者章程中规定对注册地址的变更、注册代理人的任命或变更所需的决议类型。但是如果公司组织大纲或章程中没有相关规定，变更注册代理人只需出普通的股东决议即可。169条的修改，是如果公司原注册代理人即将辞职，需要变更注册代理人的情况下，公司不用提供离任注册代理人的同意书。但是，公司必须在变更注册代理人之前向注册处提供离任注册代理人的辞职意向书的副本。

其次，新增了169A条。该条是为了解决注册代理人保存公司记录的问题。旧法规定，公司需要承担保存股东登记册、董事登记册、质押登记册、会计记录等公司记录的义务。这些公司记录必须保存在公司注册办事处，一般就是注册代理人在塞舌尔的营业地址。新增条款规定了塞舌尔公司的注册代理人必须将上述该公司记录保存至少7年，即使该公司已经解散或者被注册处除名，亦或是在塞舌尔境外继续经营。从这点可以看出，公司记录保存的义务明确由注册代理人承担。

另外，对175条的修改，也是塞舌尔本次修

法的重点，即对公司会计记录保存方式的修改。本条修改是为了解决塞舌尔当局在执行税务交流机制时面临的无法获取公司会计信息的问题，要求对塞舌尔公司会计记录进行强制保留，并允许FSA检查。会计记录指的是：

- (1) 银行月结单；
- (2) 收据、发票；
- (3) 记账凭证、单证；
- (4) 合同或协议；
- (5) 分类账；
- (6) 其他据以交易的文件。

修改后的第175条，对公司类型术语进行了明确：1. 控股公司；2. 大型公司。“控股公司”是指本身没有经营，但持有其他公司权益或资产的公司。“大型公司”是指符合《税收管理法》规定的“大型企业”的年营业额门槛的公司。

具体来说，根据新法规定，塞舌尔注册的国际商业公司必须按照以下方式保存会计记录：

第一，非大型公司或控股公司。如果这类公司的会计记录没有存放在塞舌尔境内，则该公司需要每年至少将会计记录在其注册办事处保存两次(bi-annual basis)。两次的时间节点分别是指1月份和7月份。每年上半年(1-6月)的会计记录需要在当年7月底之前保存；下半年(7-12月)的会计记录需要在次年1月底前保存。

第二，其他公司（非大型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外的公司）。这类公司需要按照前述方式保

存会计记录。除此之外，还必须准备年度财务摘要，并将该摘要保存于其在塞舌尔的注册办事处。摘要需在每个财年结束后的六（6）个月内提交，这里的财年指的是自然年。FSA 将对财务摘要的内容提供进一步的指引。

第三，公司必须在 2022 年 2 月 6 日之前（含 2 月 6 日）把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过去 7 年内的会计记录存放在塞舌尔的注册办事处。

需要注意的是，会计记录只是必须存放在塞舌尔的办事处，不需要向公司注册处存档，因此公众无法公开查阅。但是，任何会计记录的原件，无论是否在塞舌尔境外，塞舌尔当局都保留要求公司提供原件的权利。

自 2022 年 2 月起，塞舌尔政府将对于国际商业公司进行现场合规检查，以此确保其会计记录的保存。若发现违规情况，政府将采取制裁措施。若公司未按要求保存会计记录，该公司将被处以不超过 10,000 美元的罚款。故意违反该项规定的董事，将面临不超过 10,000 美元的罚款。

二、《信托法（2021）》

《国际信托法》是塞舌尔在 1994 年颁布的第一批立法之一，它和《国际商业公司法》及《国际贸易区法》一起开启了塞舌尔的离岸产业。新的信托法取代了旧的《1994 年国际信托法》，以实现信托产品的现代化，并保证了塞舌尔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在信托产品服

务方面具有竞争优势。新法主要是针对信托的保护人权力、委托人权力、财务记录保存、信息保存等内容进行了调整。笔者选择了以下十点进行重点介绍。

第一，增加与信托“保护人”有关的规定。信托的委托人（创立人）可以（但非必要）指定一名保护人，以监督信托的运作。虽然保护人不应该控制信托，但其可以被赋予对某些信托决定的否决权，比如批准或指示增加或取消受托人或受益人的权力。

第二，完善不同类型信托的条款，包括有受益人的信托、慈善目的信托（无受益人）、非慈善目的信托（无受益人）和混合型目的信托（即有受益人的目的信托）。虽然这些信托在 1994 年信托法中已经有相应规定，但新法的规定更加清楚全面。

第三，增加对非慈善目的信托的“执行人（enforcer）”的明确规定（即这种信托通常没有任何受益人）。

第四，增加对委托人保留权力的明确规定。泽西岛、根西岛、开曼群岛、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等主要离岸金融中心的信托法都有此规定。这就意味着委托人可以保留与信托有关的某些权力，如增加或删除受益人及受托人的权力。

第五，取消对非慈善目的信托期限（100 年）的现有限制，除信托另有规定，该信托将无限期存续（直到按照信托条款规定最终分配所有信托财产）。泽西岛、根西岛和百慕大

等主要离岸信托管辖区也都采用了这种做法。

第六，为了减少无法获取信托会计记录的风险，所有受托人应在其位于塞舌尔的注册办事处（如果受托人是私人信托公司）或在其位于塞舌尔的主要营业地（如果受托人是有执照的受托人）保存信托的会计记录。

第七，根据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称“FATF”）的建议，增加了信托登记册上的内容，包括受监管的注册代理人和信托服务提供者的身份证明，服务提供者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投资顾问、投资经理、会计师和税务顾问。根据 OECD 和 FATF 的标准，规定受托人有义务将与每项信托有关的信托登记册至少保存 7 年，其中包括信托受托人、受益人或受益人类别、委托人、保护人等细节。当受托人停止营业时，应将这些记录提供给 FSA 或 FSA 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员。

第八，新信托法要求所有塞舌尔信托都是书面形式，以增加法律的确定性，避免口头信托可能引起的混乱和诉讼（1994 年旧信托法允许口头信托和默示推定信托）。

第九，新信托法允许委托人是当地居民或非居民。

第十，新法规定塞舌尔法律承认（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外国信托。因为不承认外国信托会减损塞舌尔作为成功的信托管辖区的能力。

信托通常用于持有塞舌尔以外的资产，通常情况下受托人会成立塞舌尔法律下的信托，但总有一些例外，比如外国客户更倾向于外国法律下的信托。但是，外国信托中规定的权利义务均不得违反塞舌尔法律，否则无法在塞舌尔执行。

此外，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新的公司法和信托法中均引入了私人信托公司（Private Trust Companies，“PTC”）相关内容，比如 PTC 作为信托受托人所具有的保存信托会计记录，准备年度财务摘要的义务。

三、《基金会法（2021 修订版）》

与新公司法、信托法大致相同，新基金会法对基金会的会计记录的保存也做出了相应的要求。另外，新法对基金会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即管理人）、注册代理人和受益人记录保存的义务也进行了明确。

根据新法，基金会注册代理人应将基金会的所有信息至少保存 7 年（第 30A 条），并且所有会计记录在注册办事处每年至少保存两次（第 75 条），保存方式与前文的国际商业公司一致。另外，基金会还需要准备年度财务摘要，摘要的保存方式也同国际商业公司。第 101 条的修改，是为了确保被注销的基金会在恢复注册前对其任何违反保存记录义务的行为进行补救。法院只有在确信基金会遵守了与保存会计记录有关的义务，以及对基金会管理人、注册代理人、监事、获授权人、受益人和创立人的登记进行了保存时，才会

恢复该基金会。另外，该条将已被注销的基金会的法律地位的保留年限从 10 年减少到 3 年（即一个基金会在被除名 3 年后将自动解散）。

综上，上述新法均对相应法律实体的会计记录及财务摘要的保存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分别将保存义务赋予了注册代理人或者信托受托人。本次修法是塞舌尔金融服务相关规定能够符合税务信息交流的国际标准的必要举措，但同时也对投资人提出了更高的合规要求。

参考文献

1. <https://fsaseychelles.sc/media-corner/press-releases/press-releases/amendments-to-financial-services-legislations>

中概股私有化的路径与法律监管

文·Yuri | 2021.05.01

2020 年美国《外国问责法案》出台，该法案虽未将矛头明确指向美股上市的中概股，但其内容确让许多未能满足其审计合规要求的中资公司陷入困境。

在被强制踢出美股之前，许多中概股公司尝试采用私有化的方式曲线救国，先从美股退市，再回归 A 股或者港股。因此，2020 年，又掀起一波中概股私有化退市的浪潮。今年 3 月 24 日，美国证监会（SEC）称已通过《外国问责法案》最终修正案，中概股更是一夜之间全线大跌。至此，中概股回归的脚步显得更加地匆忙坚定。之前美股上市的汽车之家、百度、B 站等中概股已于今年 3 月份先后回归港股。另外，已经私有化退市的 58 同城旗下的安居客也已向港交所申请上市。4 月 19 日，携程也回归中国资本市场，于港交所敲钟上市。有文章非常形象地指出，今年中概股回归，可谓是“棋至中盘”。我们预计，今年通过私有化退市回归的中概股也将不在少数。

那么，究竟什么是私有化？美股私有化退市需要遵从哪些监管规则？私有化路径有哪些？对于反对私有化的异议股东又将如何解决？

一、私有化的法律监管

私有化 (Going private) 是指一间已公开交易的上市公司停止公开交易，也就是俗称退市的一种手段。例如，上市公司被第三方收购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从而退市。从监管角度来说，美股私有化退市一般面临双重法律规制。首先，作为美国上市公司，退市需要遵循美国证券市场的退市规则，即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规则 13e(Rule 13e-3 Going Private transactions by certain issuers or their affiliates)。另外，这种上市公司的注册地一般位于开曼群岛或美国的特拉华州，而中概股公司以开曼群岛作为注册地更为普遍。那么该开曼公司以并购方式完成私有化的时候，公司本身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投票同意合并，以怎样的表决程序通过等，就必须遵循开曼群岛的公司法来进行操作。简单理清楚双重监管的逻辑后，大家就不容易将美国的私有化退市规则和开曼的私有化并购的法律规定相混淆。

二、美国证券法下私有化路径

大体而言私有化退市一共有三种惯用方式，第一，一步式合并 (One-step Merger)；第二，两步式合并 (Two-step Merger)；第三，反向股票分割 (Reverse Stock Split)。不同方式的退市的程序也不大相同。本文主要分析前两种私有化方式，也是大家最容易混淆的美国证券法下的合并和开曼公司法下的合并。

美国证券法下，一步式合并，也称为“长式合并” (Long-form Merger)，是中概股公司私有化退市中最常用的方式。两步式合并，又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要约收购，第二步，简易合并，又称为“短式合并” (Short-form Merger)。当两步走的第一步要约收购未能达到相应标准时，短式合并将转为长式合并。

一步式合并和两步式合并，究竟需要采取什么步骤呢？

首先，我们需要理解，究竟是谁需要私有化。答案呼之欲出，当然是急于退市的中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退市可不是将辛苦上市的公司舍弃，让公司真的脱离自己的掌控权，而是通过股权架构的调整实现私有化。弄清楚了这一点，我们就能对私有化的套路略知一二。不论是哪种合并方式，原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必然同意这种实际上是由自己安排的私有化的合并方案，需要解决的是剩余的那些公共股东，也就是散户。

在一步式合并中，这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般会与 PE 组成买方团，首先新设一间离岸公司，由买方团共同持股。然后再以这间离岸公司作为母公司去百分百持有一间新设的开曼公司，该公司被称为合并子公司 (Merger Sub)，其设立目的就是为了与上市公司合并。接着，合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合并完成，上市公司从而成为离岸公司 (母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继而完成私有化退市。因此，私有化后的公司整体架构中的最上层的控股股东，实际上仍然是原先的中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

剩余的不同意合并的公众股东将有权申请评估，请求持股母公司以评估价格收购其股份。

在上市公司宣布收到合并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将成立特别委员会，该特别董事委员会需要履行其受信义务（Fiduciary Duty），独立公正地为全体股东权益最大化行事，研究合并方案是否公允。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根据特别董事会的推荐，批准私有化交易，然后上市公司与合并方签订合并协议并披露合并方案、财务顾问评估、股东投票说明书（Proxy Statement）等。这些公告文件还需递交SEC进行审核。上市公司还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合并方案及相关文件。一般而言，对于开曼公司，合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通过后宣布合并，完成退市。

而两步式合并中，正如上文提到，收购方首先进行的是以收购上市公司的 90% 以上的股份为目的的要约收购，由收购方直接向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收购要约。这种要约不同于一步式合并方案，无需经过被收购方即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的批准。当收购方成功收购的上市公司 90% 以上股份后，将直接触发第二步的短式合并，也就是不需要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合并实体（Merge sub）即可自动与上市公司完成合并。而剩余股东在获取注销其股份的对价后，会被强制挤出“（Squeeze Out）”。相反，收购方未能实现对上市公司超过 90% 的股份收购，短式合并将转为长式合并，仍由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来投票表决。通常来说，短式合并要比

长式合并的时间要短，但是实际操作中，想要达到简易合并的条件确没有那么容易，这跟上市公司一般注册地的法律要求（开曼公司法）有关。

三、开曼公司法下的私有化路径

实际上，开曼并未存在一套专门与“私有化”相关的法律规范，通常用于调整开曼公司进行合并、重组的法律是开曼《公司法》（2021 年修订版）¹ 和普通法。根据开曼最新《公司法》（2021 年修订版），我们将开曼公司的合并方式概括性分为四种。第一，法定合并；第二，协议安排；第三，挤出收购（Squeeze out），第四，要约收购加简易合并。

开曼群岛的法定合并是指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公司，并入其中一家公司（存续公司），除存续公司外，其他各公司的法律实体终止。这种合并，在中国我们称之为吸收合并。法定合并下，合并方案必须经过上市公司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法定合并通常不需要经过法院批准。异议股东可与公司进行谈判，约定其股份的公允价值。谈判不成，异议股东还可以向开曼法院申请对其股份的公允价值作出判决。

相对于法定合并，协议安排（开曼公司法第 86-88 条）是受法院监督的合并交易。协议安排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过半数通过（数人头），且所持股份占所有出席会议的股东 75% 以上，协议才能生效。开曼协议安排中这个数人头的规则，可能给予一些麻烦

的小股东搅局的机会。例如之前港股上市的新世界中国地产有限公司，在 2014 年进行第一次私有化的时候，因其上市公司注册于开曼，而收购方选择了协议安排的方式进行私有化，结果因为异议小股东人数过多，第一次私有化以失败告终。另外，协议安排不允许异议股东就其股份对价向法院提起诉讼。

挤出收购（开曼公司法第 88 条），如果收购方已经收购了开曼公司 90% 以上股份，便可以直接以同等条件强制收购剩余的少数股东的股份，从而成为唯一的股东。但是必须注意的是，这个 90% 是不包含收购方在要约前已持有的股份的。

最后一个要约收购加简易合并（开曼公司法第 233 (7) 条），其实基本可以参照美国证券法体系下的两步式合并来理解。收购方在已直接或间接收购目标公司 90% 股份的情况下，无需经剩余股东同意即可进行简易合并。这种合并下的剩余股东享有回购请求权，可以就此向法院提起诉讼。

经过本文的分析比较，相信大家已经私有化的路径和法律监管有了大致的了解。不同的私有化的方式选择可能面临不同的结果，甚至可能面临异议股东的诉讼，造成昂贵的诉讼成本和时间成本，因此要根据自身的股权分配和架构情况合理选择适配方案。

最后想和读者说的是，中概股公司私有化的案例也是相当丰富有趣，例如盛大游戏、去哪儿网、当当网、唯品会的私有化判决等。欢

迎您持续关注我们的内容，后续将为大家分享更多案例研判。

参考文献

- 1.https://www.cima.ky/upimages/lawsregulations/CompaniesAct2021Revision_1611083022.PDF

【判例说法】BVI 法院撤销受托人错误决定的权利是怎样行使的？

文·Cara | 2021.07.16

由于财富传承的需求，各离岸地的信托架构在高净值人群中得到了广泛应用，而由于离岸地的特殊性，以及财产架构的复杂性，信托在实际应用中往往需要考虑到多边因素。

为顺应这一趋势，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简称“BVI”）政府今年出台了《受托人（修正）法（2021）》（以下简称“本法”），对原有的信托法案进行了修订，主要内容包括：

1. 加强了现有的防火墙条款，相当于对受 BVI 法律管辖的信托在面临其他法域法院的命令时提供了法律上的保护；
2. 法院有权在未取得成年受益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改信托条款，如果法院认为这样的更改是正当的话，该条款也规定了相关保障措施，确保法院不会滥用这项权利；
3. 增加了委托人在设立信托后可以保留的权利；
4. 赋予法院撤销受托人做出的错误决定的权利，通过沿袭英国法下的相关判例，承认了 Hastings-Bass 原则；

5. 其他相关修改，由于篇幅所限，还请读者朋友们自行查阅相关文件，笔者不在此赘述。

本法目前已经生效，本文中笔者将聚焦于本法第 59A 条的新增条款，通过分析普通法系的相关标志性判例，对法院法院撤销受托人做出的错误决定的相关制度进行阐述和解读。

一、第 59A 条

根据本法新增的 59A 条，BVI 法院将拥有广泛的管辖权，以撤销受托人做出的错误决定。此类决定一般包含相关纳税义务的确认与分配，且为行使信托权利（fiduciary power，指任何必须出于至少一位不具有信托权利的人（注：被授予信托权力的人，无论是否能够单独行使该权利，都属于具有信托权利的人）的利益，或者为了该利益的考虑而行使的权利）时做出的决定。

具体而言，在下述情况下，法院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地撤销受托人做出的错误决定，或者对此决定做出任何法院认为合适的命令：

1. 具有信托权利的人，没有考虑到与该权利的行使相关的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因素（包括事实、法律、或二者兼有），或者考虑到了与该权利的行使不相关的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上述因素；
2. 并且对于第一项的情况，该具有信托权利的人，没有行使这项权利，或在不同的情况下行使了该权利，或以不同的方式行使了该权利。

上述情况的成立，不以证明或主张该具有信托权利的人或任何向其提供建议的人违反了信任义务或任何原则为前提。对于具有信托权利的人，一般意义上，可以泛泛地理解为受托人（为方便阅读，笔者在下面的行文中也将以受托人作为代指，但其准确含义，仍以上述法条中的定义为准）。

而有权向法院提出上述诉讼请求的人包括：

1. 具有信托权利的人；
2. 被授予信托财产的人；
3. 法院许可的其他人士；
4. 慈善信托中的相关机构。

该规定明确了向法院提出撤销受托人错误决定的人的范围，一般情况下，可以泛泛地理解为其他受托人、受益人、以及被法院赋予了上述权利的人。

另外，法条中规定法院的上述管辖权可以对在本法生效前、生效时、生效后的被授予或者被行使的信托权利行使。也即赋予了法院一定的溯及力。

此为新增的法条的主要内容，下面笔者通过相关原则，回顾立法渊源，对法条的规定进行简要的分析和解释。

二、Hastings-Bass 原则

本原则来源于 1975 年英国最高法院判决的 *Hastings-Bass* 案。本案允许法院对于受托人做出的，产生了意料之外的后果的（通常是在税务方面）决定进行撤销。

在本案中，委托人曾于 1947 年通过协议的方式成立了信托。根据该协议，原告拥有对相关财产受保护的终生利益，在其死后，儿子终身受益。委托人于 1964 年去世。诉讼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委托人留下的一笔财产是否属于信托财产的范围，从而需要缴纳遗产税。在本案中，受托人就遗产税进行了规划，法院最终认定受益人无需缴纳遗产税。

在之后的司法实践中，英国法院根据本案总结出了 *Hastings-Bass* 原则，其主要内容是：在受托人按照信托条款授予的权利行事时，他们可以自行决定是否适用该权利，如果权利的行使效果与其预期的不同，在他们没有考虑到相关因素，或者考虑了不该考虑的因素的情况下，法院会干涉他们的行动。

该原则在后来被进一步解释为：受托人的任何在其权利之外的行为均无效（void），任何没有考虑到相关因素，或者考虑了不相关因素的违反了信托义务的行为均可撤销（voidable）。

在 2014 年的 *Futter v HMRC* 和 *Pitt v HMRC* 案中，法院的看法发生了转变。具体而言，法院只有在受托人的行为违反信托义务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干预。而在受托人没有超出信托权利的情况下，即使依据的是后来

被证明错误的专业建议，法院对此也没有管辖权。

受托人在信托架构中需要遵从委托人以及信托条款的规则行事，遵守信托义务。

Hastings-Bass 原则认为，受托人要做到这一点，需要考虑到自身行为的合理性以及适当性，也要考虑到与他们的决定相关的因素，如果没有做到这一点，在一定条件下，法院即有权进行干预。

在后来的两个案件中，法院则对受托人采取了更为包容的态度。只有在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比如缺少相应的谨慎的情况下，法院才能够干预。即使在受托人采信了错误的专业意见的情况下，法院也依然认为受托人尽到了信托义务，因此没有违反信托条款。而在没有违反信托条款的情况下，Hastings-Bass 原则是不能适用的。

三、启示

可以看到，法院对于相似的情况，在不同的案件中也会做出不同的判决。笔者以为，前者更多地体现了法院对于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保护，因此对于受托人的要求也要向信托利益靠拢。这样能够更好地对受托人进行约束，有利于信托行业的规范化以及更进一步的发展，也对具有相关需求的潜在信托委托人具有更高的吸引力。

而后者，则更多地展现了法院对于这一问题的深度思考。受托人作为承受信托义务的信

托财产的管理者，到底应该就此承担多大的责任呢？英国法院给出的答案是，要向专业机构寻求意见，但并不要求受托人对专业意见的正确性进行判断，也不要其对相关决策的方方面面进行考虑。

BVI 选择了前者。在离岸信托的税务筹划功能愈发凸显得今天，通过赋予法院一定的权利，变相地约束受托人，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判例法国家对于判例的适用是灵活的，不会一成不变，对于不同的案件，法院会因地制宜的进行判决。因此，对于本法的具体影响，还需要参照后续法院判例来进行持续的观察和评估。

参考网站

- 1.<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c3d1ad0a-441d-4143-8791-7507ab3ff5fa>
- 2.<https://lawcarenigeria.com/re-hastings-bass-hastings-v-inland-revenue-1974-ewca-civ-13-14-march-1974/>
- 3.[https://www.mentalhealthlaw.co.uk/Pitt_v_Holt_\(2011\)_EWCA_Civ_197](https://www.mentalhealthlaw.co.uk/Pitt_v_Holt_(2011)_EWCA_Civ_197)
- 4.<https://www.step.org/step-journal/tqr-june-2012/rule-hastings-bass>
- 5.<https://www.ogier.com/publications/two-islands-two-courts-two-laws-and-two-different-approaches-to-hastings-bass#>

SPAC 究竟怎么玩？

文·Yuri | 2021.02.19

2021 年 1 月 28 日，贾跃亭旗下法拉第未来 (Faraday Future, 简称“FF”) 宣布其将与一家美国 SPAC (Property Solutions Acquisition Corp.) 合并，并将于纳斯达克上市。该项融资将超过 10 亿美元，合并将于 2021 年第二季度完成。直到现在乐视的 LOGO 上还大写着欠 122 亿，作为前乐视创始人的老贾真的能凭着 SPAC 上市后东山再起吗？SPAC 到底是什么，产生背景是什么？究竟怎么玩？比起传统的 IPO 有着怎样的优势？前景如何？别急，本文会对这些问题一一分析。

一、SPAC 的概念与产生背景

1. SPAC 的概念

SPAC (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 顾名思义，是指特殊目的收购公司。说白了，SPAC 其实就是个壳公司，这个公司没有别的用途，唯一的目的是进行收购。其收购标的通常为一些高成长型非上市公司，而这些企业多数通过传统 IPO 实现上市比较艰难，因此，SPAC 从某种意义上讲，为这些高新非上市公司开辟了上市的捷径。

SPAC 作为壳公司，首先要进行自身的 IPO，打开上市的大门。这个时候，壳里面只装现金，待壳公司成功 IPO 后，再收购已经选好的目

标企业，此时，就可以往壳里装载实际业务了。二者合并后置换上市代码，相当于二次上市，到此，SPAC 的任务就基本完成了。

2. SPAC 的产生背景

那么 SPAC 产生的背景是什么呢？都说时尚是一个轮回，那这句话应用到金融圈也不例外，早在上世纪 90 年代，SPAC 就已经产生了，但较之于现在，SPAC 的数量和体量都较小，不成气候。SPAC 真正开始被频繁应用是在 2003 年。当时的时代背景是美国经济萧条，一级市场机会短缺，机构投资者为促使中印等有极大潜力的海外市场公司成功登陆美股后以获得更高回报，开始频繁运用 SPAC 结构，随后，SPAC 在美国也开始合法化。

那么 SPAC 在 2020 年再一次掀起热浪的原因又是什么呢？首先我们来看一张图，该图是对以 SPAC 进行 IPO 的公司数量及募集资金的年度总结。图中可以看出，SPAC 从 2009 年开始，一直都有出现在人们视野，从 2019 年到 2020 年开始极速增长，2020 年出现井喷。截止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新年开年不到两个整月就已经有 144 家公司通过 SPAC 上市。

从下图¹看出，2019 年 -2020 年，这段时间是 SPAC 重新火起来的重要节点，我们很容易将之与新冠疫情联系起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很多企业都是艰难挺过这个寒冬，上市之路显得更加漫长。对于中国企业而言，2020 年 5 月 21 日美国参议院通过的《外国公司问责法案》（2020 年 12 月 28 日特朗普

正式签署通过）更是在中概股赴美上市路上雪上加霜。该法案规定，在美国上市的外国公司需要证明其“不受外国政府拥有或控制”，且若拟 IPO 的公司财务报表连续三年未经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的审查，美国证监会（SEC）则会禁止该公司在美国上市。而 SPAC 一般注册于离岸地，例如美国的特拉华州或者开曼群岛。而 SPAC 本身也一般是由各大投行（如花旗、瑞银、高盛等）直接承销，具有较大公信力，上市后再并购中国企业，这样国内企业的上市门槛就大大降低。

SPAC IPO Transactions: Summary by Year

For complete profiles on each individual SPAC IPO, please visit the [SPAC Profiles page](#) and click on a name.

Excel CSV Copy

| Year | IPO Count | Gross Proceeds(mms) | Average IPO Size(r) |
|-------|-----------|---------------------|---------------------|
| 2021 | 144 | 44,653.7 | 308.7 |
| 2020 | 248 | 83,042.2 | 334.8 |
| 2019 | 59 | 13,600.3 | 230.5 |
| 2018 | 46 | 10,751.9 | 233.7 |
| 2017 | 34 | 10,048.5 | 295.5 |
| 2016 | 13 | 3,499.2 | 269.2 |
| 2015 | 20 | 3,902.4 | 195.1 |
| 2014 | 12 | 1,749.8 | 145.8 |
| 2013 | 10 | 1,455.3 | 145.5 |
| 2012 | 9 | 490.5 | 54.5 |
| 2011 | 15 | 1,081.5 | 72.1 |
| 2010 | 7 | 502.6 | 71.8 |
| 2009 | 1 | 36.0 | 36.0 |
| Total | Total 618 | Total 174,613.9 | |

*Includes over-allotment proceeds
**Last updated Feb 15, 2021 08:53 AM

二、SPAC 的角色设置

对于 SPAC 的背景和用途有了大概的了解后，我们再来看一下 SPAC 中几个主要重要的角色设置。首先，是管理层。SPAC 公司与普通上市公司一样，有自己的管理层，而管理层的人士通常具有相当丰富的投资并购经验，

也就是具有一定的公信力，管理层的简历是监管部门审查的一个重点，当然也是 SPAC 路演时一个极大的卖点。其次，赞助人，负责出钱来支撑 SPAC 公司的运营，一般赞助人为投行，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金融机构，而这些赞助人通常需要承担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5-7%。第三是承销商，SPAC 公司一般需要和投行签约，由投行进行承销。承销商通常会从企业 IPO 募集的资金中抽取 2% 作为劳务费，在 SPAC 完成并购后再另抽 3.5%。虽然较之传统 IPO 的承销费可能略低，但是看今年 SPAC 的大好形势，通过走量产，也不可不谓是各承销商今年业务的一针提振剂。最后，当然是被并购的目标公司，这些目标公司所处行业以 TMT、生命健康的高成长型企业为主。从国内通过 SPAC 上市的企业来看，行业主要分布在医疗、教育、金融、汽车、租赁等。例如，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纳斯达克上市的播思国际，属于金融服务业。2019 年 7 月在纽交所上市的和睦家医疗（通过 SPAC 与新风天域并购，更名为新风集团），属于医疗行业。2020 年 4 月 1 日，在纳斯达克上市的美联英语，属于教育行业。最令人瞩目是毛大庆的优客工场，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纳斯达克上市，属于租赁及商务服务业。

三、SPAC 的上市流程

讲了许多 SPAC 赴美上市的例子，那么 SPAC 上市的流程是什么呢？我们把它简单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设立 SPAC 与拟 IPO 阶段。首先，发起人设立 SPAC 壳公司，接着就是向美国证监会（SEC）递表审材料，从设

立到上市，最短仅需 8 周左右。第二阶段，上市后寻找目标公司阶段。SPAC 在 IPO 后，仅有 18-24 个月来完成并购交易，否则就要进入清算。一般 SPAC 上市前是不会明确要收购的目标公司的。当然，有也不说，否则 SEC 将会要求披露待收购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等，从而拖累上市进程。第三阶段，与目标公司完成并购阶段。这个阶段就是 De-SPAC 交易，大概需要 3 至 5 个月的时间。

四、SPAC 的优势

前述三个阶段，首先体现了 SPAC 上市的优势，即审核时间短，目标企业通过这种方式完成上市的周期也相应缩短，大大节约了时间成本。与传统的 IPO 和并购相比，SPAC 可以提供许多独特的优势，如价格的确定性、安全的前期资本、更大的执行力、结构的灵活性和管理的专业性²。

其次，三个阶段对 SPAC 中不同角色也有不同优势。第一阶段材料准备与审核的简洁高效，对于发起人而言，意味更快的资金募集。第二阶段，由于 24 个月之内必须完成并购交易的紧迫性，对于目标公司本身来说具有更大的谈判优势，对于投资者来说，可以对资金进行赎回，减少对其认为不合适企业继续进行投资的风险。第三阶段，对于已经完成上市的目标企业，此时执行上的风险基本不存在了（并非投资风险不存在），投资者可以更加放心大胆地投资该目标企业。

五、SPAC 的风险与前景

通过 SPAC 这种短平快的上市策略，对于投资者不一定是好事，机会与风险总是并存。就如 2020 年 6 月通过 SPAC 上市后的 Nicola，其创办人兼董事长坦诚技术造假，引咎辞职，股价也骤跌 80%。又如通过 SPAC 合并上市后的优客工场，股价也几乎是持续下跌。当然，并非所有通过 SPAC 合并上市的企业均表现不佳，但是投资者还是需谨慎对待一些炒的过热的概念股。

另外，因为 SPAC 美股上市的热潮，其他地区的证交所也开始蠢蠢欲动。新加坡交易所计划在两个月内，是否允许 SPAC 到当地挂牌展开正式咨询，并已与国际银行和有关企业进行磋商。安永亚太区上市服务主管合伙人蔡伟荣提议香港引入 SPAC 融资，港交所表示对与 SPAC 的引入还在研究中³。前文已经阐述过 SPAC 热潮产生的背景，究其根本还是与整体经济形势有关。就目前来看，除非 SPAC 出现多个大的暴雷或美国证监会开始对之进行严格监管，否则这种热度应该还会持续一段时间。

参考网站

1. <https://spacinsider.com/stats>
最后访问日为：2021 年 2 月 15 日。
2. <https://www.credit-suisse.com/es/en/investment-banking/ibcm/corporate-insights/making-waves.html>
最后访问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5 日。
3. <https://new.qq.com/rain/a/20210205A0525700>
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2 月 15 日。

林斌为何能通过信托保留小米股份超额投票权

文·Derrick | 2021.07.02

2021年4月25日，小米集团（股份代码1810）对外发布一则股权变更信息公告，引起公众关注。公告称小米集团已获香港联交所批准，就部分优先股变更名义持股人事宜豁免适用上市规则第8A.18(1)条规定。变更前，小米集团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林斌通过100%持股的Apex Star LLC直接持有小米集团A类普通股462890213股；变更后，Apex Star LLC仍然作为小米集团的名义股东，但其股权变为林斌持有5%、Bin Lin 2021 A Trust持有95%。

| |
|---|
|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
| 獲得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A.18(1)條 <p>小米集团（「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A.18(1)條（「豁免」），以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林斌先生（「林先生」）將其於Apex Star LLC（持有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95%股權轉讓予林先生的家族信託（林先生是該信託的委託人）（「信託安排」）。本公司申請豁免且豁免授出的理由是，（其中包括）林先生將保留該等A類普通股的實益權益，並能够根據信託安排控制A類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p> <p>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p> <p>香港，2021年4月25日</p> <p>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p> |

一、基本情况

公开信息显示，截至6月17日，小米集团前十大股东包括雷军、ARK Trust(HongKong) Limited 及其受控企业、晨兴资本及其受控企业、Apex Star LLC、林斌。其中ARK Trust(Hong Kong)Limited为香港注册的公众有限公司，其作为雷军设立的信托的受托人，代雷军持有该部分小米集团股份；Apex Star LLC为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林斌为其实际控制人。

| 股权披露 | | 截至2021年6月17日 在香港上市的股东名册，持有上市证券 | | | 说明栏 |
|---------------------------------------|-----------------|-----------------------------------|--------------|------------------------|------------|
| 股东名称 | 股东识别号 | 数量 | 持股份额(股数)/百分比 | 是否为上市证券的主要持有者 (是/否) | |
| 雷军 | DS20160715E005 | 4,104,403,900股 | 90.961% | 是 | 03/06/2021 |
| 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CS20160715E0013 | 4,235,940,950股 | 1.11% | 否 | 03/06/2021 |
| Mingm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 CS20160715E0015 | 2,073,276,550股 | 0.55% | 否 | 09/07/2018 |
| Mingming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 CS20160715E0019 | 2,973,276,550股 | 0.55% | 否 | 09/07/2018 |
| 晨兴资本有限公司 | CS20160715E0023 | 2,973,276,550股 | 0.55% | 否 | 09/07/2018 |
| Wormingdale Springfield Group Limited | CS20160715E0043 | 2,073,276,550股 | 0.55% | 否 | 09/07/2018 |
| 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CS20160715E0045 | 2,068,776,790股 | 0.55% | 否 | 02/01/2018 |
| Fairview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 CS20160715E0050 | 2,011,653,740股 | 0.53% | 否 | 11/05/2018 |
| Bunic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 CS20160715E0056 | 2,351,653,574股 | 0.55% | 否 | 09/12/2020 |
| Investive Holdings Limited | CS20160715E0057 | 2,923,927,850股 | 1.11% | 否 | 09/12/2020 |
| Apex Star LLC | CS20160715E0058 | 406,647,815股 | 0.94% | 否 | 11/04/2021 |
| Lin Bin | CS20160715E0054 | 402,890,213股 | 0.94% | 否 | 03/06/2021 |
| 共1-12个纪录 | | 共12页 | | | |

香港联交所批准此次变更豁免适用规则的理由中最重要的一点是，Apex Star LLC将继续作为小米集团的股东，且其实际控制人林斌仍然实际享有该部分小米集团股份的实益权利和投票权。

| 30. 有关由本平台持有的三國公司應付的第一份H股 | | | | |
|---------------------------|--|-----------|--------|-----------|
| Apex Star LLC |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USA (Delaware, USA) | 持牌人士之股东名称 | 持牌百分比% | 真銀價值(YEN) |
| Apex Star LLC |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USA (Delaware, USA) | Lin Bin | 5.00 | Y 好台 |
| Apex Star LLC |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USA (Delaware, USA) | 此牌不歸三個人地主 | | 8154.50 |

| | | |
|---------------------------|-----------|---------------|
| 26. 大股東就其事項將其地主向本公司的人士的詳細 | 持牌百分比 | 真銀價值(%) |
| Lin Bin | 此牌不歸三個人地主 | 8154.50 好台 |

Class of shares concerned is Class A ordinary shares. On 13 April 2021, Lin Bin transferred 95% of Apex Star LLC's class A shares, representing class A shares of Xiaomi Corporation held by Apex Star LLC to Lin Bin as trustee of Lin Bin 2021 A Trust.

二、联交所相关政策规定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八A章“股本证券”

第 18 条对于“不同投票权股份的转让限制”作出明确规定：（1）受益人所持的不同投票权股份，在股份的实益拥有权或经济利益转让予另一人，或股份所附投票权的管控（透过代表或其他办法）转让予另一人后，该等股份所附带的不同投票权即必须终止。（2）有限合伙、信托、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可代不同投票权受益人持有不同投票权股份，前提是该项安排不造成规避第 8A.18（1）条。

联交所指出，不同投票权股份的留置权、质押、押记及其他产权负担，若不导致该等股份或其投票权的所有权或实益拥有权（透过投票代表或其他办法）被转让，联交所不会视之为本第 8A.18 条所述的转让。

同时，若不同投票权受益人与一名或超过一名同股同权股东订立任何安排或谅解文件，导致有不同投票权从其受益人转移至同股同权股东，联交所将视之为本第 8A.18 条所述的转让。

若代上市发行人的不同投票权股份受益人持有不同投票权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第 8A.18（2）条的规定，该受益人于上市发行人的不同投票权必须终止。该发行人及受益人必须将不合规的详细资料在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本交易所。

由此可见，小米集团此次申请豁免，最主要的目的即保留林斌所享有的 A 类股份超额投票权。

我们知道，同股不同权制度在美股市场十分常见，通过给予创始团队差额投票权，即使公司经过多轮融资，创始团队实际持有的股份数只占公司已发行股份很小比例，也能保证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这也是互联网企业以及科技企业热衷于前往美股市场上市的重要原因之一。另一方面，港股市场和 A 股市场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只接受同股同权的公司制度安排。

2018 年 7 月 9 日，小米集团在港交所主板挂牌，成为港股上市规则修改后第一家以“同股不同权”架构上市的公司。通过设立 A/B 股制度，授予以雷军为代表的创始团队差额投票权，每股 A 股对应 10 票投票权，每股 B 股对应 1 票投票权。

三、为何能通过信托保留超额投票权

联交所第 8A.18（2）的规定表明，监管层对于以信托为工具来保留超额投票权的态度是积极的。

公开信息显示，本次股份转让中，承接股份的信托为 Bin Lin 2021 A Trust，为林斌设立的家族信托，委托人（trustor）与受托人（trustee）均为林斌本人，具备典型的衡平法信托特征。由于信托的保密特性，有关该信托的其他信息未知。

现代信托制度起源于英国，通过衡平法对信托的基本原则和结构予以相应规定，通过对信托财产所有权的二重分离，实现信托财产

的管理和受益区分。总体而言，信托具备以下基本特点：所有权与受益权相分离（从某种角度来看，与内地目前实行的不动产所有权与居住权制度类似）、信托财产独立、信托责任有限和信托管理连续。目前我们比较常见的信托注册地多为香港或以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为代表的离岸地，其信托制度多沿袭英国的相关规定，虽然离岸地的信托出现了PTC、VISTA等更具灵活性的模式。

所有权与受益权分离。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将财产放入设立的信托中，要求受托人进行管理，并遵守一定的规则。从法院的角度来看，普通法院认可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拥有法律上的所有权的，衡平法院也认可这一点，但同时也赋予受益人以衡平法上的所有权，受托人拥有普通法的所有权（legal title），也称名义所有权，受益人拥有衡平法的所有权（equitable title），也称收益所有权，这就构成英美法中的“二元所有权”理论。对于受托人而言，有权在信托目的范围内自行管理或处理信托财产，不受他人干涉，即使是委托人和受益人也无权；对于受益人而言，有权按照信托的约定享受信托财产的收益。通过这样的安排，有效实现所有权与受益权的分离。

信托财产独立。信托财产的独立主要体现于三个方面：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财产相互独立、信托财产与委托人的财产相互独立、信托财产与受益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于信托财产而言，信托一旦有效设立，信托财产即成为仅为信托目的服务的独立财产。

信托责任有限。对内，受托人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审慎尽责，即使未能取得信托利益或造成了信托财产的减值，也不构成违规，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对外，因信托管理过程中发生侵权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若受托人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约定行事，则以信托财产为限对外承担责任，受托人、委托人、受益人均无需承担个人赔偿责任。

信托管理存续。信托的成立并不要求已有受托人，但是需明确受托人的产生机制；已成立的信托存续不受受托人变更的影响。

在此次转让中，作为家族信托的委托人，林斌通过信托契约对信托的运作模式和目的进行约定，同时，作为信托的受托人，林斌基于勤勉原则对信托财产进行实际管理，其作为小米集团A类股的实益拥有人及受益人的地位并未发生变化，不仅在法理上合规，而且也符合联交所关于“有限合伙、信托、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可代不同投票权受益人持有不同投票权股份，前提是该项安排不造成规避第8A.18(1)条”的规定。

* 本文采用的数据及图表来自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安审办法》与《反垄断法》双重视角下，VIE发展几何？

文·Yuri | 2021.01.08

2020年12月19日，《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安审办法》”）出台，自2021年1月18日起，凡是纳入《安审办法》审查范围的外商投资，均须进行投资前的主动申报。另外，回顾11月，在刚刚过去的双十一狂欢购物节前夕，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局反垄断局公布了《关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指南中第十八条规定：“涉及协议控制（VIE）架构的经营者集中，属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范围。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由此可见，就平台经济领域而言，含VIE架构的经营者在进行投资并购时应当依法进行申报。

一、《安审办法》和《反垄断法》的区别与联系

以上两法，《平台指南》与《反垄断法》相关，《安审办法》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相关，两部法规的相继发布向我们传递着什么样的监管信号呢？《反垄断法》与《安审办法》之间又有怎样的联系和区别呢？就VIE而言，《反垄断法》与《安审办法》对之的规定又

是如何？在二法的双重制约下，跨境投资者利用VIE架构来融资并购，是面临新的困境还是终于迎来破局？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首要思考的是《安审办法》和《反垄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间的区别与联系，进而分析涉VIE结构的投资交易面临的法律监管和投资者应采取的相应措施。

二、立法目的及“控制权”定义的区别

首先，从立法目的上看，二者有所区别。《安审办法》强调的是国家安全。国家安全，不仅是政治安全，也包含经济安全。因此，纳入《安审办法》审查范围的行业，一类是与军事军工相关，这也是受绝对审查的行业，即不论外商是否取得投资企业的实控权都要进行审查。另一类，则是涉及到民生经济的行业。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对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行业的审查，该行业属于第二类审查领域，即，其中只有外国投资者享有企业实控权的才需进行审查。实控权分为三种，一是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50%以上股权；二是虽持有股权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三是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通过VIE进行协议控制从理论上来看可纳入第三条兜底条款。

其次，《反垄断法》中的经营者集中的控制权则与《安审办法》中的实控权有所不同，

该控制权是经营者集中的一种表现形式。比较常见的经营者集中则表现为互联网经济行业的投资者通过VIE架构进行并购。《反垄断法》根本目的是为了维护市场秩序，防止经营者通过集中形成市场垄断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三、法律层面的关联性

当然，《反垄断法》与《安审办法》也具有一定的关联性。法律层面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最早可追溯至2007年的《反垄断法》，其三十一条规定“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综上，外商投资境内企业，不仅要做反垄断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还要进行外商投资的安全审查。国家安全应为首要门槛，《安审办法》则作为第一道过滤网，被限制或禁止行业的外商投资可能在进行安审申报时就出局了。跨过了安审的门槛，还需要进行反垄断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但是，安审不仅是首要门槛，也具有终局性。这就意味着，外商投资即使通过了反垄断法的申报审批，还是可能被《安审办法》给否决。

四、《安审办法》与《反垄断法》 对VIE的规定及影响

那么通过VIE协议控制进行投资，在《反垄

断法》和《安审办法》中是否有明确规定呢？答案是均暂无明确规定。但是，二法虽未直接给VIE定性，且未明确VIE协议控制是否应纳入监管，但是这并不代表投资者因此不受监管且不需要进行主动申报。对此，我们应分别就《反垄断法》和《安审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与VIE有关的分析。

首先，针对《安审办法》中的涉VIE情况，应进行两层考虑。第一层，外国投资者通过VIE对境内企业进行协议控制是处于怎样的目的？对于部分投资者来说，通过VIE协议控制进行投资是为了规避外商投资准入限制的政策。如果是这种情形是否会落入《安审办法》的审查范围？根据前述分析，《安审办法》中关于实控权的第三种情形其实是作为兜底条款，也就是通过VIE投资也应被纳入审查范围。另外，此前《安全审查规定》明确外国投资者不得通过代持、信托、多层次再投资、租赁、贷款、协议控制、境外交易等方式规避安全审查。这就更加证明了通过VIE协议控制进行投资，也属于安全审查的范围。第二层，如何确定涉及VIE的外商投资是真外资还是假外资？这是回到最终实控人的问题。若是假外资，是否就可以规避《安审办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中曾规定返程投资不受外商投资负面清单限制，正稿又将该规定删除。究其立法原意，是否最终实控人为境内投资者（假外资）的，不应作为《安审办法》的监管对象？

其实，VIE架构本身并不是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对象。但是为保证国家安全，部分行业必须

禁止或限制外商进入，就必须考虑最终实控人是境内投资人还是外国投资人，这就又返回到本文首段分析的《安审办法》对于行业的两类限制。军工行业，无论是真外资还是假外资，都必须审查。而第二类行业，实控人是境内投资人的，可能不受安审监管限制。

另外，从反垄断层面考虑，在我国反垄断申报程序中，需判断VIE协议控制是否被视为《反垄断法》意义上的“控制”。2020年7月16日，首起涉VIE获反垄断机构无条件批准的案例诞生，并确认了VIE协议控制应视为《反垄断法》所指“控制”情形。该案是由上海明察哲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环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进行新设合营。明察哲刚的最终实控人是一家开曼公司，该公司通过VIE对明察哲刚进行协议控制。根据该案判断，在审批涉VIE的案件时，反垄断机构会将境外实控人与受控境内企业的控制关系进行全局考虑，即将境外实控人所控（通过股权或VIE控制）的所有境内外实体作为合营一方的营业额与市场份额计算基准，从而可能在达到相关标准的情况下触发反垄断申报。

从今年几起与VIE架构相关的案件来看，VIE虽然看似面临更加严格的监管，其实亦是迎来了破局契机。首先是阿里巴巴收购银泰、腾讯的阅文收购新丽传媒、丰巢网络收购中邮三个股权收购案，都涉及到VIE架构，且均未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前文所述获无条件批准的明察哲刚与环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今年10月29日，

科创板“首单CDR”企业Ninebot作为具有VIE结构的开曼公司上市交易。从这些案例中可看出，含VIE架构的融资并购已基本纳入严格监管范围，但另一方面，这也表示VIE架构其实是可以被接受、认可的。

结语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家对于外商投资的监管也更加具有包容性，VIE迎来新的局面，曙光初现。尤其是在互联网经济领域的企业，通过VIE架构进行投融资，只要按规定进行申报接受审查，其实是可以获得批准的，甚至是无条件批准。反之，不论是利用《安审办法》还是《反垄断法》本身的规定规避申报，反而可能会受到严厉的处罚。因此，投资者切不可存侥幸心理，应积极通过专业人士的协助进行相关申报，保证投资项目顺利合法进行。

香港资本市场引入 SPAC，其咨询文件信息解读几何？

文·Yuri | 2021.10.29

继新交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正式出台 SPAC（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上市框架后，一直放风有望在今年第三季度引入 SPAC 上市制度的港交所，终于在 9 月 17 日刊发咨询文件¹，就建议在香港推行 SPAC 上市机制征询市场意见。

今年 2 月份，笔者已在 UI 学研社发表过关于 SPAC 的一篇名为《SPAC 究竟怎么玩》的文章，该文主要是针对美股 SPAC 相关规定的介绍。

大家都知道 2020 年是 SPAC 疯狂增长的一年，在 2021 年第一季度 SPAC 的数量和融资规模更是达到了鼎盛。但随着 SPAC 数量激增，美国证监会（SEC）开始收紧对 SPAC 的相关监管。4 月份，SEC 发布指导意见，建议数百个 SPAC 应将认股权证作为债务进行核算，这一举措已然引起了一波投资者对 SPAC 的抛售浪潮。9 月 28 日，根据路透社新闻报道，SEC 将继续加大对 SPAC 的整顿力度，且已告知 SPAC 的最高审计者，SPAC 发行的“可赎回”股份必须被视为临时股，这打破了长期以来将其视为永久性股权的行业惯例。而这一调整则导致多数 SPAC 不能

满足纳斯达克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这一层的最低股本要求，从而将希望在纳斯达克上市的 SPAC 推向没有股本要求的全球市场 (Global Market) 层。

SPAC 在业内一直饱受争议，除了被夸赞具有上市确定性高、审批周期短、成本可控等固有优势外，同时也被贴上一些诸如“炒概念”，“估值泡沫”，“坑散户”等标签。更有人将之比作一场击鼓传花的“投资盲盒”游戏，认为并非少部分 SPAC 存在并购标的质量不高，夸大投资回报等问题。《金融时报》(Financial Times) 甚至曾以“SPAC 是你应该束之高阁的现成式交易”作为文章标题。

面对美股市场的骤冷，业内人士的诟病，港交所坚持推出 SPAC 上市制度的原因是什么？本次咨询文件中体现的即将推行的 SPAC 上市规则，具有哪些香港特色呢？是否相较于美国、新加坡，香港 SPAC 的上市门槛更高呢？

港交所上市主管陈翊庭公开表示：“港交所作为亚洲领先的全球新股市场，一直致力提升上市机制，力求在适当的投资者保障、市场质素与市场吸引力之间取得良好的平衡。香港引入 SPAC 上市制度可为市场提供传统首次公开招股以外的另一渠道，吸引更多来自大中华区、东南亚以至世界各地的公司来港上市。”从陈翊庭的这段话我们可以捕捉到两个关键信息：

第一，港交所主打大中华区、东南亚市场。
第二，比起数量，港交所更注重并购交易的质量，侧重保护投资者权益。稳字当先，这

些在咨询文件的建议内容中均有体现。

关于咨询文件的主要内容，我们分别从发起人、投资人、SPAC 并购交易这几个方面进行介绍。

一、发起人资格要求

首先是对发起人资格的建议。发起人指创立和管理 SPAC 的专业管理人，通常有私募股权、企业融资行业经验。在美国市场，他们也称为 SPAC 赞助人。对于发起人的建议有以下三点需要关注：

1. 持牌要求。

至少有 1 名 SPAC 的发起人必须持有 10% 的发起人股份，并且需要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 6 类及第 9 类牌照。6 号牌是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所需的牌照，主要是针对 IPO 的保荐人和财务顾问。9 号牌是提供资产管理所需的牌照，主要是用来规管在港从事资管业务的公司。

2. 股份赎回权。

SPAC 发起人的任何重大变动均须经股东（不包括 SPAC 发起人及其紧密联系人）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投票反对有关重大变动的股东享有股份赎回权。

3. 发起人人数。

无相关限制。

从持牌要求这一点就可以看出，发起人必须是专业且富有经验的人。前文提及的部分

SPAC 被诟病的一点就是交易标的质量不高。高质量的交易标的跟发起人的人脉、市场敏锐度、专业经验息息相关，这也是港交所对 SPAC 进行维稳的重要一环。根据香港大学经管学院的研究报告所述，发起人在私募基金 (PE) 和创业投资 (VC) 行业的人际网络强度及覆盖范围是其能力的重要指标。具有高网络向心性的发起人通常亦有更成功的 IPO 资金募集、更好的收购目标和更佳的长期股票回报，以及目标公司在合并后营运业绩更理想的情况更为显注²。因此，发起人角色在 SPAC 中比在传统 IPO 中更具重要性。美国两个证券交易所并未对此进行限制，这也就是为什么去年美国 SPAC 有很多发起人是名人，甚至涉及体坛、娱乐圈，引发了强大的明星效应，也导致了一些投资者盲目跟投。

二、投资人资格要求

其次是对投资人资格的建议。港交所建议 SPAC 的投资人必须是专业投资人（分为机构专业投资者和个人专业投资者）。

个人专业投资者指的是：

1. 拥有至少 800 万港元投资组合的个人；
2. 拥有至少 4,000 万港元总资产的信托法团；
3. 拥有至少 800 万港元投资组合或至少 4,000 万港元总资产的法团或合伙。这一建议，直接将散户排除在外，其实也是为了更好地避免散户的投资风险。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当 SPAC 并购交易完成后，散户仍是可以自由继

承公司（指完成 SPAC 并购交易就的上市发行人）的证券的。

三、并购交易各项要求

最后是对 SPAC 并购交易的建议，具体如下：

1. 集资规模

SPAC 预期从首次公开发售筹集的资金须至少达 10 亿港元。纽交所及纳斯达克都只是要求不低于 5,000 万美元（折合约 3.88 亿港元）及 1 亿美元（折合约 8.85 亿港元）的集资规模。同样是主打东南亚市场，相比之下，新交所的投资门槛更低，最低集资规模为 1.5 亿新加坡元（折合约 8.64 亿港元）。部分业内人士认为港交所 SPAC 集资门槛或过高，不利于吸引投资者赴港投资。根据开源证券的研究报告显示，截止至 2021 年 5 月，美国准备上市和已成功发行的 SPAC 的 IPO 平均集资规模为 3.36 亿美元（折合约 26 亿港元），其实从集资规模上讲，港交所的集资规模算不上苛刻。

2. 摊薄上限

发起人股份建议以首次公开发售日期的所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 为限；另外亦建议行使权证所造成的摊薄比率同样限于 30%。

3. 继承公司要求

并购交易时，继承公司需要符合所有新上市规定，包括委任保荐人进行尽职调查、满足最低市值规定及通过财务资格测试，这一点也体现了港交所对于并购完成后的继承公司的审慎监管的态度。

4. 独立第三方投资

这项为强制性规定，为验证 SPAC 的并购目标的估值，独立第三方（譬如 PIPE 投资者）投资须占继承公司预期市值的至少 15% 至 25%，以验证继承公司的估值。

5. 股东投票表决

SPAC 并购交易须经 SPAC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但不包括 SPAC 发起人及其他拥有重大权益的股东；

6. 股份赎回

进行 SPAC 并购交易、SPAC 发起人有变动、以及物色合适的 SPAC 并购目标的期限延长等情况发生前，SPAC 必须先给予股东赎回股份的选项。关于这一点，我们需要理解到的是，SPAC 股东只能赎回用于反对 SPAC 并购交易的 SPAC 股份。如果并不反对但是考虑到其他市场因素想要赎回股份的股东，就只能选择反对，因为弃权也是不行的。相关业内人士反馈，香港监管部门建议将赎回权与反对票挂钩，且 SPAC 进行合并交易须获股东批准的捆绑做法，是重蹈 2010 年美国 SPAC 旧规的覆辙。因为这样做会增加交易的不确定性，会给 SPAC 带来更大的清算风险，从而削弱香港搞 SPAC 市场对投资者的吸引力。

7. 清盘及除牌

如果 SPAC 未能在 24 个月内公布 SPAC 并购交易，或未能在 36 个月内完成 SPAC 并购交易，SPAC 必须清盘并将筹得的所有款项，包括应计利息一并退还给股东。随后联交所会将 SPAC 除牌。

综上，港交所目前的建议为 SPAC 的上市机制设置了比美国及新加坡更高的门槛，主要体现在更严的发起人及投资人资格要求，更高的上市规模，强制引入独立第三方投资，以及股份和权证分开卖等方面。

结语

其实，对于 SPAC，我们应始终保持客观的态度去对待，不必过分夸大其优点，将之妖魔化，也不必过于悲观，直接将之束之高阁。前文提到的美股市场监管收紧，从长远看来并一定不是坏事，这样有利于筛选出更高质量的交易标的。

虽然新交所和港交所纷纷开始推行 SPAC 上市规则且各具特色，但笔者判断，短期内美国依然会是 SPAC 的主要市场。另外，SPAC 虽说是上市融资的超车道，但是它并不是主流赛道，根据港交所这次发行的咨询文件，我们可以窥见，港交所仅仅将 SPAC 作为传统 IPO 的辅助工具，为投资者多提供了一种融资渠道。况且，港交所本次发布的咨询文件仅为征求意见，待正式的上市规则出台后，我们还可以作进一步的研究分析。

2019 年 8 月 15 日，财政司司长建议提升宽减 2018/19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至百分之一百，每宗个案上限维持 20,000 元。有关这项宽减的法例已获香港立法会通过，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宪报刊登。

参考文献

1.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1/210917news?sc_lang=zh-HK

2.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856181%20

参与跨境投资，基金架构怎样选？

文·Yuri | 2021.03.19

从 2020 年上半年开始，越来越多关注 UI 学研社的朋友开始对开曼美元基金设立产生兴趣。谈及开曼美元基金，这其实并不是一个陌生的词汇。有人称它就像是一把打开财富宝箱的密匙。但是，随着开曼基金监管的日渐严格，人们开始担心这把钥匙是否还能继续发挥作用。

针对开曼基金，学研社往期也发布过相关联的内容。值得我们关注的有两点监管动向。

第一，开曼《私募基金法》（Private Funds Law,2020)¹ 出台，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开始正式实施。2020 年 2 月 7 日到 2020 年 8 月 7 日为新法出台后的过渡期，目前过渡期已经结束。另外，《共同基金法》（Mutual Funds Law)² 也已进行修订，这两部法案几乎将所有基金类型纳入监管范围。

第二，开曼经济实质法指引 3.0 版 (Economic Substance Guidance V3.0) 出台，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活动也需要满足相应的经济实质。

仅从以上两点来看，我们必须承认，开曼基金的监管的确是收紧状态。但是，监管收紧并不意味着会产生不可控的影响，更不意味

着开曼美元基金已经丧失了其离岸基金的优势。至少目前来看，开曼基金仍然占据着离岸基金的半壁江山，有着重要的市场份额。根据开曼官方数据显示，截止至 2020 年第四季度，开曼共同基金数量达到 11,896 个，私募基金达到了 12,695 个³。

那么，究竟为什么在监管趋于严格的状态下，仍然有大量投资者选择在开曼设立美元基金？开曼基金究竟是以什么标准分类的？不同类型的基金分别适用怎样的法律？开曼基金的常用架构是什么？对应的适用场景是什么？究竟如何去设立开曼基金？本文将会就上述问题一一展开讨论，和大家一起揭开开曼美元基金这层面纱。

首先，为什么选择开曼基金？

相比其他司法管辖区，开曼有其作为高质量离岸金融中心多年积累的独特优势。诸如法律体系成熟、税收中立、无外汇管制等，都是投资者熟知的重要因素。另外，开曼还有一点重要的优势就是，并没有要求基金管理人必须为开曼当地的法律实体。那么这就意味着开曼基金的管理运作可以选择香港、新加坡和其他离岸地（例如 BVI），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规避开曼经济实质法对于基金管理人的较为严格的要求。

那么，开曼基金的分类标准是怎样的呢？

前文已经提到，开曼《私募基金法》出台后的过渡期目前已经结束，我们无需过度关注

于旧法的规定，而更需要对现行相关法律进行分析梳理，建立最新的法律知识体系。

我们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概念，即不同类型的开曼基金适用的法律不同。根据投资者是否对基金份额具有可主动赎回权，可以将开曼基金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是可赎回的、开放式的基金，此类基金受到《共同基金法》的监管，这类基金通常为对冲基金。目前市场上的打新股投资基金一般也适用于开放式基金。当然，这并非是说所有打新股基金都为开放式。

第二类，是不可赎回的、一般为封闭式的私募基金，受到《私募基金法》监管。封闭式的基金一般实现会事先约定基金的存续期限，在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可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这类基金通常为 PE/VC 型基金。

就如中国证监会一样，开曼也设有金融监管机构对基金进行监管，该机构为开曼的金融管理局，简称“CIMA”（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除却少数不受监管的基金类型，开放式基金一般需要根据《共同基金法》在 CIMA 进行注册，而封闭式基金一般需要根据《私募基金法》 CIMA 进行注册。

共同基金，又可根据受监管程度的高低由上至下分为持牌共同基金 (Licensed Mutual Fund)、受管理共同基金 (Administered Mutual Fund) 以及 注册共同基金 (Registered Mutual Fund)。其中，监管要

求最高的持牌共同基金，要求基金必须要在开曼当地有办公室。因其要求最高，所以这类基金数量最少。其次，受管理共同基金需要持牌行政管理人为其提供位于开曼的总办事处。持牌行政管理人又分为有限制的行政管理人 (Restricted Administrator) 和无限制的行政管理人 (Full Administrator)。另外，经常有人会问，新法实施之前，不是会有一些类型的基金可以豁免注册吗？是的，不论是共同基金还是私募基金，都有一些类型的基金仍然是无需注册的。这些豁免基金的类型，我们会在之后的文章中具体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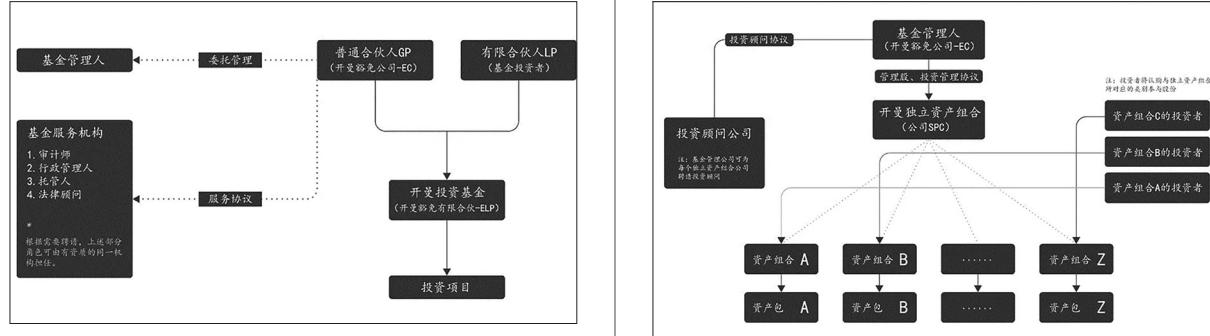
开曼基金的两大类型， 投资者一般会如何选择？

首先，对于典型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者，一般会选择的架构为 ELP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 豁免有限合伙)，该类基金不具有法人资格。ELP 要求至少一名普通合伙人 (GP) 和一名有限合伙人 (LP)，GP 本身可以做基金的管理人，也可以委托独立第三方进行基金管理。该类架构的基金有以下几大优点：第一，合约自由。合伙人可以自由约定投资权益分配，投资方式等。

第二，有限合伙人仅对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税收穿透 (tax transparent) 待遇，有限合伙层面可以不缴纳所得税，而是由基金上层各个合伙人就其自身所得进行缴税。

ELP 的一般架构如下图所示：



其次，对于证券类投资基金（如打新股基金），可以选 择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架构。SPC 架构为伞型架构，一个 SPC 项下可以成立一个或多个 SP，SP 并不具有独立法律人格。各 SP 之间相互独立，起到资产隔离、风险隔离的作用。因此不同 SP 项下的投资者（债权人）主张债权时，只能追索至其所持股份对应的特定 SP 资产。虽然 SPC 一般为开放式基金，但是现在也有越来越多投资者基于自身的投资策略选择封闭式的 SPC，该 SPC 项下的每个 SP 股份发行对价一般会参照 ELP 型基金的后续 LP 投资支付溢价的方式来计算股份价格。目前，如果说一个开放式 SPC 已经被登记为共同基金，但其项下的 SP 既有封闭式的，有开放式的，根据修订前的《共同基金法》，可以将其作为共同基金进行登记。但新法出台后，是否还需要同时依照《私募基金法》登记为私募基金，这一点尚未进行明确，仍待实践确定。

SPC 的一般架构如下图所示：

基金设立有哪几个必要的职能角色？

第一，基金管理人。ELP 中基金管理人一般可以由 GP 自行担任，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担任。SPC 中，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投资运作。

第二，律师或法律顾问，主要负责基金设立相关文件的起草，基金注册申请的递交等。

第三，投资顾问。投资顾问，即使不要求持牌，一般也需要在 CIMA 进行登记，成为登记人士 (Registered Person)。投资顾问主要负责为基金提供投资决策建议。

第四，审计师，负责审计每年基金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仅限于 CIMA 批准的审计机构。第五，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负责基金的估值（年度或季度）、资产托管、合规等，从基金运营层面进行实操上的审核和建议。

基金的设立流程

以上职能角色选定后，便可以开始进行基金

设立。为便于理解，我们将基金设立分为两步。第一步是基金实体的注册。先在公司注册处或者合伙企业注册处注册基金实体（例如 SPC 或 ELP）。第二步是根据 CIMA 相关要求，由律师准备基金设立的相关文件并向 CIMA 提交注册申请。同时，还要准备行政管理人同意书、审计师同意书、反洗钱合规等文件。对于不同的基金类型需要准备的法律文件也不相同。对于 ELP 型基金，必备的文件如初始有限合伙协议，认购协议，私募配售备忘录等。对于 SPC 型基金，也需要准备相应章程性文件以及认购协议等。

开曼基金的知识点非常多，需要注意的细节也是数不胜数。如不同类型基金的董事的注册要求不同，又如根据开曼经济实质法的最新指引，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管理活动受到哪些影响，如何合法规避这种影响或者说是否有其他解决的方案。这些内容在学研社后续的文章中逐步更新。

结语

正如本文开头提到，新法的出台和修订确实对开曼基金的设立造成了一些影响，但目前来看该影响依然是可控的，且并不会阻断开曼本身的一些固定优势。在其他法域的基金制度更加完善前，笔者认为开曼基金仍然会是时下投资者选择的主流投资方式之一。

参考文献

- 1.https://www.cima.ky/upimages/lawsregulations/PrivateFundsLaw2020_1581524961_1599484055.PDF
- 2.https://www.cima.ky/upimages/commonfiles/MutualFundsAmendmentLaw2020_1581524462.PDF
- 3.https://www.cima.ky/upimages/commonfiles/NumberofMutualFundsandPrivateFundsandMutualFundAdministrators-31December2020_1614010142.pdf

【判例研读】海外信托及基金会的受益人及财产关系认定

文· Cara | 2021.03.26

在我们的学研社文章中，有不少从信托委托人或者基金会的创立人与信托 / 基金会财产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过法理分析、案例分享。在实操中，正是鉴于家族信托或者基金会的创立人与信托 / 基金会财产之间的关系更加复杂，越来越多创立人会选择简化创立人与财产之间的关系，而将受益人与财产之间的关系和受益权的保障看得更重了。那我们今天就从最近的一个判例看看信托受益人和基金会受益人，他们与财产之前的关系，以及他们的受益权是否稳定而可预期。

近日，泽西岛皇家法院对一耗时数年的法律纠纷作出判决，否决了债权人强制执行债务人在三个泽西信托下的受益人权益的申请。这一案例在离岸信托领域的标志性意义，在于其对涉及信托利益的诉讼请求划定了标准：受益人的利益虽为动产，但是除非是出于受益人的利益，并在信托文件中有明确说明，否则不能转让。

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以下简称为“英国法院”）和泽西皇家法院（以下简称为“泽西法院”）均对本案作出了有效判决，但因诉讼请求不同，本文中，笔者只聚焦于

泽西法院 2021 年最新作出的涉及信托受益人权益的判决 Kea Investments Limited v Watson [2021] JRC 009 进行讨论。

另外，笔者也将通过另一则由泽西法院判决的重要案例，站在基金会受益人的角度，对信托和基金会两种架构下的受益人权益进行分析和讨论。

一、自由裁量信托下受益人的权益

2012 年，原告投入了 1,290 万新西兰元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但随后他们的关系破裂。2018 年，被告被英国法院判决构成欺诈，并应向原告支付约 7,260 万英镑，该判决针对的是债务人世界范围内的财产，但被告并未履行。原告得知被告同时是三个成立于泽西岛的信托的受益人，即依据英国与泽西的双边判决互认协议，向泽西法院申请执行判决中约 2,910 万英镑的部分。

值得一提的是，本案中的三个信托均为自由裁量信托（discretionary trust），受益人可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不取决于信托文件，而是由受托人决定。上述信托均授权受托人出于其中的一个或者多个受益人的利益，对信托的收入和资本进行自由裁量，该权利在信托存续期间均可行使，而信托的存续期间可由受托人决定，可以说，受托人享有“凌驾一切 overriding”的权利。

原告认为，根据泽西信托法第 10 条，信托受益人的利益属于动产，可以根据信托条款买

卖、质押、抵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质，并因此主张通过 arrêt（泽西法下的一种强制措施，通过扣押并拍卖债务人的动产以实现债权）执行判决。

本案中，泽西法院并未支持原告主张，理由如下：

首先，同样是依据泽西信托法第 10 条，受益人的利益虽为动产，但是需要“根据信托条款”处置。在本案中，上述信托均未对被告可否转让其利益一事作出规定，也没有对受让人是否应成为新的受益人设计相应的机制。而受益人也没有权力通过分配或者让渡自己权利的方式，让信托框架外的第三人成为（实质上的）受益人。

其次，受托人应出于受益人的利益行事，但原告所请从根本上违背了这一原则，因为这样一来会使得受托人实际上在为受益人债权人的利益行事。原告计划在获取受益人地位后，进一步向受托人申请财产分配，这相当于原告实质上替代了被告的受托人身份。一方面，使受托人不能为受益人利益行事，这违背了受托人享有广泛自由裁量权的初衷，从而使其构成“对权力的欺诈 fraud on a power”；另一方面，也实质上剥夺了受益人在信托下的权利，因为受益人再也无法得到任何分配。

最后，自由裁量信托下的受益人的权利是不可转让的。如果原告的请求成立，那么他的下一步会是基于受益人的身份申请分配信托下的财产，这实际上等于让原告“进入”了

自由裁量信托的架构。而受益人获得分配的权利是个人权利，不能够被让渡，否则可能会干扰信托的正常运行。同时，法院认为原告如此行事也并不会获得更多的利益，因为这与被告继续担任受益人所获得的财产相比，在数额上不会变化。

总之，原告申请代替被告成为信托受益人是不可行的，因为受托人不可能按照受益人债权人的利益行事，而只能出于受益人利益。

二、基金会受益人的权益

在泽西法院 2013 年作出的判决 A Limited v B[2013]JRC075 中，曾对泽西法下的基金会和信托进行了比较。法院认为，基金会是一个较新的法律实体，尽管参考了信托法和公司法，但其仍具有其独特性，具体表现在：

一方面，基金会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拥有基金会财产的全部权益，因此基金会的受益人对基金会的财产既没有所有权，也没有享有其收益的权利（泽西基金会法第 25 条）。只有在基金会的规则有特别规定，或者基金会作出相应决定的情况下，受益人才能够享有收益，也才能对自己应得的财产向法院提出主张（一般应在三年内）。总之，基金会的受益人不能仅因该财产是基金会的财产就对财产获益，而基金会也不对其受益人承担责任，除非基金会依法应向后者转让特定财产。

但信托受益人对信托下的财产是享有权益的。例如，信托受益人可以对其信托下的全部或

者部分财产，书面地提出主张；又如，在上述案例中，受托人应根据受益人利益分配的信托下的财产。

另一方面，基金会的受益人对基金会的财产没有财产性利益，因此也对基金会的管理人或基金会本身没有义务。与此相对，基金会的管理人也不对受益人承担责任。如果仅从理论上判断，在泽西法下，基金会由于其法律实体的性质，在法律上会更有利于受益人财产权的隔离和保障。

而信托则不同，受托人需要按照受益人的利益行事，如果有不只一位受益人，受托人需要公平行事，不能为了其中一位受益人的利益而牺牲另一位的利益。另外，受益人有权在受托人侵犯自己权益的情况下免除后者的责任。

三、法律分析

在第一个案例中，我们通常可以认为泽西法院并没有否定信托的“保护伞”作用，因为法院还是坚持认为信托受益人的权利不可让渡，自由裁定信托的受托人也不能基于除了受益人以外的第三人的利益行事。站在债权人的角度，上述信托案件多少有些“否认”债权人的利益，但在受益人的角度，该架构设计确实起到了“规避风险”的作用¹。考虑到泽西采用判例法，该案可能会对后续债权人对自由裁量信托下的债务人申请执行造成一定阻碍。

而如果换一个角度，我们也可以消极地认为，泽西法院的上述决定是基于该信托的特殊架构和条款做出的。因为法官在判决中有进一步阐述：原告虽然不能替代被告成为受益人；但是可以不剥夺被告的受益人权利，让受托人出于受益人的利益考虑，在受益人没有别的财产可以偿还债务时替受益人偿还债务。理论上，受托人是可以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事的，即使违背了后者的明确意思表示，这样并不会构成“权利的欺诈”，但该理论目前仍缺少实践。

另外，被告此前曾经向受托人和信托架构下的公司提供贷款，原告针对上述债权的请求已经被法院批准。我们或许可以推测，原告如果并非通过 arrêt，而是直接申请执行信托财产的话，虽然可能会更加耗时耗力，但是未必没有胜诉的可能。鉴于该判决是新近作出的，原告是否采取了进一步的法律行动我们不得而知。

但我们已知的是，即使在泽西法院，信托也曾不只一次被击穿。或许在成文法中没有关于信托受益人的法条，但是信托有着上百年的历史，积累了无数判例法。而如果跳出泽西岛，信托的“保护伞”也并非坚不可摧。例如，香港法院曾因为委托人的权力过大，使得受托人实质上不能独立行使权力，而跨境击穿了价值 15.6 亿港币的泽西信托。当然，这并不完全否定信托的固有作用，至少从自由裁量信托的角度看，上述案例中泽西法院对于信托的击穿还是采取了相对保守而谨慎的态度。

关于基金会，由于其更多根植于大陆法系的土壤，判例本身并不能直接拿来做为法律渊源。从理论上看，基金会受益人的权利非常有限，其仅享有被动的受益权，一般也不享有获取基金会信息的权利。这与基金会的性质是一致的，正是因为基金会的财产都属于基金会本身，所以受益人的受益权十分受限，在基金会的文件中也鲜少关于受益人权利的相关规定，至少在泽西岛、塞舌尔、塞浦路斯等地均是如此，而马耳他的基金会或许是一个例外。

那么对于权利如此受限的基金会受益人，其债权人和法院会如何行事呢？以下讨论均基于笔者研读了部分司法管辖区的基金会相关法条后的个人理解，欢迎读者朋友们指正。笔者以为，债权人如果向法院要求剥夺受益人的权利的话，因为受益人仅在最终获得分配时才享有收益权，这恐怕难以被执行。而如果债权人申请法院击穿基金会的话，在基金会没有违法并可以继续存续的情况下，可能也具有一定难度。而往往，在基金会或者信托本身不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下，法院不会轻易否决其法律效力，也因为债权人想要的一般都只是债权的实现。

最后，在当前全球税务透明以及制度化的大背景下，越来越多的离岸地对架构中的最终受益人等角色的登记提出了要求，甚至出台了处罚标准。当然这并不完全消减基金会或信托的法律效力，但对于其中的受益人，或许是另一种风险或担忧。

在实际操作中，信托还是基金会的选择往往不是单一的法律问题，而是综合时代背景以及税务、商业、家族等各方面的综合决定。笔者在此从泽西法出发，对自由裁量信托和基金会下受益人的权益进行了简单陈述，希望能给读者朋友们以收获。

参考资料

1. <https://www.collascrill.com/news-updates/articles/elementary-my-dear-watson-royal-court-of-jersey-refuses-to-allow-seizure-of-judgment-debtors-interests-as-discretionary-beneficiary-of-three-trusts/>

谁来罢免信托受托人？

文·Cara | 2021.04.16

在笔者往期的文章中，曾经就信托受益人（因本文均在信托体系下进行讨论，因此下文的受益人、受托人、创立人、保护人、联合受托人均为信托中的角色）在信托中的财产关系进行过讨论，得出的结论是受益人对于信托财产具有一定权利。

在中国香港的成文法中，受益人有权一致决定罢免受托人，并任命新的受托人；美国法下，受益人可以向法院申请罢免受托人，对此存在法定条件；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简称为“BVI”）法下，判例法中最显著的追求是受益人利益的保护。

当然，在信托这一高度意定的法律框架内，受托人可以由信托文件中的条款任命及罢免。由于这一情况的高度特殊性——每个创立人都会在法律框架下构建不同的权利结构，每个信托也会在不同法域内有不同的运作方式，笔者并不会着墨于此。在本文中，笔者将从各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处罚，对受益人罢免受托人一事从比较法角度进行论述。

一、BVI：受托人应该出于受益人的利益公平且真诚地行事

根据 BVI 高等法院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做出

的判决 *Spas v Leman* 及相关法律依据，在 BVI 法下，法院有权罢免受托人，而法院作出这一决定的主要依据是：受托人（被告）是否与受益人（原告）的利益发生冲突。

在本案中，该信托成立于 2001 年。受托人 2005 年曾将信托的法律适用改为圣基茨法律，后于 2017 年又改为 BVI 法律，因此本案是依据 BVI 法律审理的。

受益人认为被告曾经试图利用其职位的影响力将该信托的财产用于担保与信托无关的借款，并为此修改了信托的准据法，因此向法院主张罢免受托人，并指任新的受托人。

受托人认为，受益人此前曾被除名，在此之后没有在该信托的相关文件中被确认为该信托的受益人，因此主张法院没有管辖权。法院认为，“受托人应该出于受益人的利益公平且真诚地行事”，如果受托人做出的决定违背了这一原则就应是无效的。在本案中，受益人因反对其将信托财产用于担保而被除名，这样违反了信托成立的目的以及一直以来的运行宗旨，而信托文件中也并没有赋予受托人该等权力。基于此，法院驳回了受托人的主张。

关于是否应罢免受托人，法院在对如下判例进行了回顾后支持了原告的请求：

1. 1884 年 *Letterstedt v Boers* 案，受托人因滥用了受益人的信任而不当行事被罢免，这违背了受益人的利益，法官在判决中阐述了上述原则的重要性：“在罢免受托人的案

件中或许没有其他原则了”。

2. 1996 年 Monty Financial Services Ltd. and Another v Delmo 案，法院同样承认了受托人出于受益人利益行事的原则，并且更进一步认为受托人的不当行事并不是判定是否罢免受托人的必要因素。也就是说受托人即使不存在不当行事，在侵害受害人利益的情况下，也可能被罢免。

3. 2014 年 Brudenell-Bruce v Moore and Cotton 案，法院认为受托人与受益人关系的破裂的话，可以被罢免。

显而易见的是，在本案中，双方的关系已经破裂了，法院因此罢免了该受托人，并且另行指定了一家信托公司替代被罢免的受托人。受益人应配合新任受托人的合理要求以便其能够决定是否结束上述任命。但是即使新任受托人接受任命，其权利依照信托文件也是受到限制的。

二、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多种法定事由

在美国加州，受益人罢免受托人则规定了更为具体的条件。根据加州《遗嘱法 Probate Code》第 15642 条，受托人可以因为信托文件的规定或法院自行决定被罢免，创立人、联合受托人、受益人也可向法院提出请求罢免受托人。法条中也对申请的原因进行了列举，笔者试举几条：

1. 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规定；

2. 受托人资不抵债或穷困潦倒；
3. 受托人与其他联合受托人之间充满敌意或缺乏合作；
4. 受托人没有或拒绝履行职能；
5. 受托人的报酬太高，超过合理限度；
6. 唯一受托人与创立人之间有严重的利益冲突；
7. 其他正当理由。

另外，如果法院发现申请罢免受托人的请求是出于恶意或者与创立人的目的相违背，申请人将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而即使法院还未做出罢免受托人的决定，一旦发现受益人利益或者信托财产可能因为该诉讼遭受损失，也有权要求该受托人向财产托管人或其他受托人移交权力，甚至在一定范围内暂停受托人权利的行使。

在 1955 年的 Jones v. Stubbs 上诉案¹ 中，上诉人是受益人，被上诉人是受托人（创立人的遗孀）。原审法院认为受托人尽到了自己的义务，并没有理由被罢免，受益人不服，认为受托人在五年间违反了受托义务，因此提出上诉。具体而言，受益人认为受托人缺乏管理信托的能力和商业敏锐度，法院认为受托人不必具备上述能力才能管理信托，而作为一位商业女性，虽然之前在信托管理中作出了错误的决定，但是这并不是因为她

是女性所造成的，在受托人也不存在严重的可能导致被罢免的错误。

受益人另外主张，即使受托人不存在被罢免的严重错误或违规，但是综合考虑她过往的表现，她应该被罢免。受益人引述了 Overell v. Overell 案，“受托人应该按照受益人的利益善意行事，不应以任何形式的虚假陈述、隐瞒、威胁或者不利压力从受益人处获取利益”；也引述了 Moore v. Bowes 案；“罢免的目的不是为了惩罚其错误，而是为了保全信托的财产”。法院认为上述两个判例中，原审法院均支持了受益人的请求，罢免了受托人，但是在本案中，原审法院作出了相反的决定。法院进一步引述了数个案例² 说明罢免受托人是严肃的，需要有充足的证据证明受托人应被罢免，更何况是一位被创立人指定的受托人，罢免此类受托人比罢免由法院或第三人指定的受托人应该更慎重，应该结合案情进行考虑。在本案中，该受托人是由创立人指定的，她从未不当获利，尽管曾经犯过错，但是总的来看是一位优秀的受托人，法院因此维持了一审判决。

在 1988 年的 Getty v. Getty 上诉案³ 中，上诉人是受托人，被上诉人是受益人。法院在一审中支持了受益人的诉讼请求，罢免了受托人，上诉法院维持了判决。受托人认为，不当行为是罢免的必要条件；但法院认为受托人不是一定要存在不当行为才能被罢免，只要存在合法正当的理由，就可以被罢免。另外在本案中，受益人主张受托人与信托存在利益冲突，受托人辩称根据判例法，如果

创立人在委托时已经知道受托人的利益冲突，法院只能在极端情况下才能罢免受托人。但在本案中并不存在创立人知道这一前提，鉴于法院对于罢免受托人一事具有广泛的管辖权，依据 Bowles v. Superior Court 案，法院甚至可以指任接任的受托人，因此法院驳回了受托人的上诉。

事实上，法院并非唯一有权罢免受托人的主体，在香港，根据第 29 章《受托人条例》第 40A 条，唯一或所有受益人可以指示受托人辞职，受益人收到该指示即应签署书面文件辞职，除非剩余受托人的达不到法定人数（至少一个公司或者两个自然人）；或存在其他法定情况。

另外，根据上述法律的第 42 条，香港法院有权在受托人被判处监禁、成为精神病人、破产、被清算的情况下，任命新的受托人以替代原受托人。

结语

世界各地的法律存在差异，但也有相似的法律精神。比如在 BVI 和美国，受益人的利益始终是受托人履职时的首要考虑；而法律对于罢免受托人也都秉持着谨慎的态度，因此将这一权利赋予了法院。这样的法律规定可以保证公正，但也可能产生高昂的诉讼成本，而这些成本有时是由信托财产来承担的，例如在 Jones v. Stubbs 案中；又如，据传梅艳芳的信托资产因十几年的诉讼花费而所剩无几⁴。另一方面，向法院寻求救济也并意味

着信托文件可能被公开，不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这都有可能损于信托的保密性。

当然，如果想要避免上述不利后果也有方法，比如可以在信托文件中规定相应的罢免机制，香港甚至将受益人罢免受托人进行了法定化。但这样也未必就是完美解法，因为受益人存在错误决定的可能性，创立人可以在信托设立后保留一部分权利，或者设置保护人，这样都可以起到监督受托人的作用。当然，笔者相信立法者的谨慎决策，在此只是想要告诉读者朋友们，信托作为一种法律文件，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存在无数的条款设置可能，而如何在信托条款中实现信托目的，能保证条款的与时俱进，或许需要创立人与相关专业人士的共同努力。

参考网站

1. <https://law.justia.com/cases/california/court-of-appeal/2d/136/490.html>
2. Estate of Brown, Cowen's Estate, Bailey's Estate, Estate of Keyston.
3. <https://law.justia.com/cases/california/court-of-appeal/3d/205/134.html>
4. <https://finance.sina.com.cn/trust/roll/2018-12-19/doc-ihmutuee0724206.shtml>

临近拜登税改期，税务合规迫在眉睫

文·Rory | 2021.11.05

美国税务政策

美国的税收政策向来有“万万税”的美称。光就财富传承而言，美国有赠与税、遗产税、跨带传承税、弃籍税和适用弃籍税等。美国联邦政府主要征收三种税：联邦所得税、联邦遗产税、联邦赠与税。就所得而言，美国施行全球征税制，针对人群为美国公民（包括绿卡持有者）和纳税居民。但如果是在美贸易经营收入或投资美国不动产产生的收入也需要政府交纳所得税。除联邦政府外，美国州政府也有独立的税收政策。若拜登提议得到国会通过，而某投资人又正好是加州人，假设此投资人的收入，他需要交纳的总资本利得税可能高达 56.7%。在接下来的几年，专业人士推测美国政府可能会利用货币理论，大量印钞来调解市场经济，然后向高净值人群增收税的形式收回钞票以防止通货膨胀。但拜登的税收政策只会影响美国税务居民。

拜登改革

今年 3 月 30 日，白宫推出《美国就业计划》（American Jobs Plan）以满足美国 2.3 万亿美元的基建计划。不仅如此，白宫于今年 4 月 28 日公布了《美国家庭计划》（American

Families Plan）。该项提案的主要内容是拜登政府将为儿童、学生和家庭提供总额 1.8 万亿美元的支出。在此背景下，美国政府提出了多项税改政策。例如，美国就业计划包含多项对企业税的修改。美国财政部评估，美国就业计划的三个最大变量为：企业所得税提高至 28%、新增 15% 大公司账面收益最低税、增加跨国公司全球税。美国家庭计划的三个重要变量为：加强高收入纳税人税收、提高税务合规性。

拜登政府的税改核心是加税，目的是缩小贫富差距。然而，税收政策大幅改动给市场经济带来的影响是不可预知的。加之美国所有的法案都需经过国会通过，这就使得 2022 财年的财税政策、市场经济变得极为不明朗。笔者分析，美国国会于今年三月通过《美国救援方案法》(American Rescue Plan) 用来缓解美国经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此项经济刺激计划总额达 1.9 万亿美元；国会已对美国就业计划和美国家庭计划的提议发生重大分歧。因此，这两个法案即使通过，也很难以拜登政府现行计划形式通过。在此背景下，美国高净值人士几乎一涌而上地做税务合规。

对美国税务政策有希望有更深研读的读者不妨参考本学研社以往的相关研究：美税篇 - 遗产规划大变天，The 99.5% Act 新政概要；美国税务近期频频释放新“信号” - 解读拜登资本利得税及遗产税征管新政；美国税务篇 - 对于资本利得的理解误区。但是，虽然美国税种品类繁杂，美国的法律制度相对而言完善程度和稳定性高。这就有利于对美税有充

分研究的团队善用美国税法，并结合信托，为高净值人士做合理的财富规划。

财富规划的最好工具——信托

信托无疑是在美财富规划中最好的工具之一，更是被众多媒体称为“可以与人类的想象力媲美”的工具。在美国，两大类信托是生前信托 (Living Trust) 和遗嘱信托 (Testamentary Trust)。顾名思义，生前信托即为生前，而非在遗嘱中，设立的信托。具体可参考本学院社的“U&I 浅话 | 英美信托”。由于遗嘱信托绕不开法院对遗嘱的认证程序，生前信托的应用更为普遍。尽管信托的应用范围非常之广泛，国内的高净值人士对如何利用信托制度仍存在疑惑。反观，离岸信托的普及率比美国信托高不少。

如果有美籍受益人，相信很多专业人士会推荐美国信托。美国信托最明显的优势便是商业银行对美国信托的友好，而对离岸信托开户都持怀疑态度。另外，拿美国设立信托受欢迎的南达科他州来说，债权人的可追溯期仅有 6 个月，设立信托可有效隔离债权人追溯风险。信托中及其重要的信托人角色往往需要资质深、规模大的专业信托公司进入，而相比起离岸地，美国老牌信托公司更令人放心。对美国信托的优势感兴趣的读者可以参考本学研社以往发布的 WHY 美国信托系列（一） | 法典理论与实践创新的领航者。

还未加入美籍的委托人： Foreign Grantor Trust

说到美籍受益人，就不得不提 Foreign Grantor Trust - 外国人赠予信托，以下称 FGT。相信读过本学研社以往文章的读者对信托中的角色有所了解。FGT 中的委托人为外国人（即非美国税务居民）。在实操中，很多中国企业家的子女加入了美籍，或是在美国出生。中国企业家往往短期内没有移民打算。因此，这种信托在委托人是中国籍、受益人为美籍的家族中大受欢迎。

FGT 的最大优势是它的税务规划优势。美国税法 (US TAX CODE S.672) 认为委托人在世期间，信托都属于委托人。既然委托人是非美税居民，美国政府则不得向 FGT 下的非美资产征税。若 FGT 下的在美资产是通过非美国实体持有，则政府亦不对这部分在美资产征收所得或利得税。同时，赠予人信托 (Grantor Trust) 下的受益人在收到分配时无需向美国政府交纳个人所得税（而是由委托人承担）。因此 FGT 的设计从委托人的附税义务和受益人的收益权利上很好的避开了税赋负担。

然而，FGT 最大的弊端就是它的时效性。FGT 信托中的外国委托人去世时，FGT 自动转为 “Foreign Non-Grantor Trust” - 外国非赠予人信托，以下称 “FNGT”。如前文提到，当一个信托是赠予人信托时，美籍受益人是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所以，一旦信托变为了非赠予人信托，美籍受益人需对所收到的信托本金或收益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于中国公民希望设立 FGT 的，需从几个

方面考虑。一是委托人五年内是否有移民美国的计划。原因是美国的税法规定，若非美税居民在设立信托五年之内成为美国绿卡持有者或加入美籍，则该信托将被视为是美国人设立的信托。第二，由于中国实施外汇管制，委托人需权衡自己是否在美有资产。若资产在境内，将信托资产分配到美国将是一大痛点。第三，对于委托人去世后 FGT 变成 FNGT 的弊端，则需根据委托人的财富分配需要提前做好准备。委托人可选择过世后废止 FGT 等方式提前规划好身后事。

已加入美籍的委托人：ILIT

相比还未移民美国的委托人，已经移民美国的高净值人士时间紧迫得多。这是因为本文开头的一系列税收政策，包括拜登政府的新政策仅适用于美国税务居民。同时，已移民美国的人士的税务合规空间相比移民之前的空间要小得多，尤其对于以家庭传承为目的进行税务合规的客户。具体来说，若客户有 1 亿美金的资产希望传承给后代，无论客户是以赠与、遗产、跨带传承甚至是放弃美国身份的方式，客户都将面临高额的税负。

如果客户已经加入美国国籍或取得绿卡，在遗产规划中最普遍则是 “Irrevocable Life Insurance Trust” - 不可撤销的人寿保险信托，以下称 ILIT。顾名思义，ILIT 是由一个不可撤销的信托和一个人寿保险组合而成。美籍客户作为 ILIT 的委托人向 ILIT 注资后，作为不可撤销信托，委托人随即失去了对于信托的控制权和所有权。同时，也正是因为

委托人失去了控制权和所有权，ILIT 里的资产将不占用委托人遗产的税免额度。

当然，除了信托之外，家族慈善基金会在某些情况下也是个不错的选择。

结束语

尽管美国的信托制度完善，美国的税法及其复杂。在某知名律所有关信托人未能恪尽职守的事件发生后，选择值得信任、专业度高的机构尤为重要。在寻找信托律师时，委托人不妨从以下 4 个问题入手考察信托律师的资质：

律师是否会管理自己所建立的信托？

若律师只是负责撰写信托文件，而不理会后续的事情。那么信托后续需要受益人需要帮助时，律师便不会站出来伸出援手。这样的律师自然是无法信赖的。

律师是否会有专业信托牌照？

财富管理的牌照有 CTE,AEP,CTFA 等。这些证的取得往往需要多年在家庭财富领域的经验，优异的考试成绩等。例如，在美国加州，只有少于 1% 的律师取得了牌照。

律师是否只在家族财富领域工作？

管理信托是一项需要长期跟进的工作。在找信托律师时，切记需避开雨露均沾的律师。

律师是否在家庭财富领域工作多年？

信托是保护资产的工具，但架构若设计的不好，很可能适得其反。一位优秀的信托律师

往往需要对信托法和税法都有深入研究。就像任何领域一样，经验丰富的律师接触的案件多种多样，能轻松解决不同高净值人群的不同需求。

亲密关系中的协议分配 - 香港婚前协议

文·Cara | 2021.06.11

在此前的文章中，笔者曾对美国的婚前协议进行过讨论，可以看到在社会思潮变化等因素的作用下，美国法院对婚前协议的态度也并非一成不变。在本篇文章中，笔者将聚焦于同为英美法系的香港，探讨香港法院对于婚前协议的态度。

婚前协议顾名思义与婚姻有关，以婚姻关系的存在为前提，此处的婚姻仅为香港《婚姻条例》中规定的一男一女自愿结合的注册婚姻¹。基于同居、同性关系等其他民事关系产生的协议暂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内。笔者将通过对几则标志性判例进行分析的方式，对婚前协议效力的流变进行论述。

一、2008年 MacLeod v. MacLeod 案²

香港法院一直以来都会参考英国等普通法国家法院的判决，对于婚前协议、婚后协议的态度也不例外。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英国法院对婚姻协议（包括婚前协议与婚后协议）均不予承认和执行，因为如果申请离婚的双方一方面向法院寻求救济或裁判，另一方面已经提前约定了离婚后的财产分配方案，这可能会对经济上较为弱势的一方产生不利影响。而转变首先出现在婚后协议上。

本案虽然是马恩岛的判例，但也被视为英国法院裁判的依据，对婚前协议的效力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在本案中，原告（妻子）与被告（丈夫）在1995年结婚，婚前协议中披露后者拥有约1030万美元的资产。该协议随后经双方同意进行了两次修改，最后一次是在2002年。同年，原告于起诉要求法院判决该协议无效，并对被告的财产及赡养费提出主张。

法院首先认定该协议为婚后协议，与婚前协议不同的是，该协议不存在一方愿意结婚这一潜在条件。唯一可以导致婚后协议无效的公共政策就是，夫妻双方应共同生活，但是法官认为，这项古老的普通法原则已经不再适用了。一般情况下，合同双方作为能够对自己负责的成年人，虽然可能存在一方借助优势力量对于另一方的不公平剥削，但是合同本就是双方合意的结果，不应被轻易否定，所以该婚后协议是有效、具有拘束力且可执行的。另外，出于对较为弱势一方利益的合理保护，法院有权对协议进行修改³。

二、2011年 Granatino v Radmacher 案⁴

婚前协议作为提前规划离婚后的安排的文件，被认为会破坏婚姻“终生结合”特性⁵，因此一直不被承认或执行。Granatino v Radmacher 案是英国法院对婚前协议作出的标志性判决，其首次对婚前协议的有效性进行了承认。

在本案中，原告（丈夫，法国人）与被告（妻子，德国人）1998年在伦敦结婚，育有两个女儿。为了保护自己可观的家族财富，妻子在婚前三个月与丈夫在公证人的见证下，在德国签署了婚前协议（适用德国法）。该协议约定无论是在婚姻持续期间或离婚后，任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主张任何经济利益。丈夫当时拒绝了就该协议获取独立意见的机会。2006年双方开始分居，丈夫转而从事研究工作。

原告向被告主张经济利益，理由是因为自己与妻子的经济水平对比悬殊，因为不可抗拒的压力签署了婚前协议，并且缺少独立法律意见。原告援引了上述 MacLeod v. MacLeod 案的判决，称法院应对自己作为弱势一方的利益进行保护。被告辩称，法律没有禁止相关协议，该协议双方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对自己的财产进行处分，原告自愿签署了该协议，就应该受其约束。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550万英镑，包括每年的生活费，以及在伦敦购置房产的费用。二审法院推翻了上述判决。原审原告继而向最高法院提起了上诉。

最高法院驳回了该上诉，因为出于自由意志订立的合同应该被遵守，除非该合同的订立是不公平的。法院认为，关于公平的判断可以分为“程序公平”和“实质公平”，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协议是否是自愿订立的：是否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或者任何不诚信的行为，另

外需要考虑合同签订的时间，如果合同的签订距离结婚时间太近，可能带来不利影响。根据 NAv MA [2006] EWHC 2900 案，应至少在结婚前28天签署婚前协议。

2. 双方必须明确清楚协议内容及影响：是否对双方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是否出具了独立法律意见等。

3. 在离婚时该协议是否公平：这是对协议的事实判断。

另外，法院还认为上述婚前协议的判断标准同样适用于婚后协议。

三、2014年 SPH v SA 案

2014年，英国议会法律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婚姻协议的介绍，这赋予了婚姻协议合法的拘束力，并在某种程度上进一步承认了当事人合意的法律效力，但该文件目前仍未实行。同年，香港法院作出了 SPH v SA 案的判决，这是香港法院做出的关于婚前协议的关键判例。

在本案中，原告（妻子）与被告（丈夫）之间签署的婚前协议约定了双方共同所有婚姻中所取得的财产，但赠与财产和遗产除外。该协议并没有就管辖权进行明确。原告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被告主张德国法院是更合适对本案进行管辖的法院，但是法院驳回了这一点。法院引用了上述 Granatino v Radmacher 案以进行，认为自由约定的婚前

协议应该被法院承认，除非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的情况⁶。

四、2019年LCYP v JEK案⁷

在本案中，香港法院再次强调了Granatino v Radmacher案中三个判断标准的重要性。

原告（妻子）向被告（丈夫）主张经济利益，但是并没有就婚前协议的有效性提出异议。原告主张，在订立该协议时自己在经济上存在一定优势，但是为了家庭牺牲了事业的发展，20年的婚姻中双方的经济地位翻转，自己应获得更多经济利益。法院认为，如果让妻子被该协议的条款约束，而丈夫享有妻子牺牲事业而创造的果实的话，这样是错误的，最终判决妻子应享有比协议中更多的经济利益。

本案中双方经济水平的显著变化使得婚前协议违反了公平原则，因此法院并没有适用该协议，这体现了上述第三项判断标准。

五、结语

总而言之，香港法院对婚前协议的态度虽然在逐步开放，但是也在逐渐明确当事人自由意志的边界，即协议应在公平的基础下订立，并且协议的履行不会对一方造成不公。长远来看，随着主流思想的不断变化，未来香港法院对婚前协议的态度或许会对社会现状进行进一步的呼应，但也不会违背核心法益或原则。

想要通过婚前协议避免离婚时的“鸡飞狗跳”或许会成为更多人的选择，但是双方也应在协议的形式和实质上更为谨慎，从而确保协议目的的实现。例如，可以在婚前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作相关声明，并各自出具独立的法律意见等。

参考网站

- 1.[https://familyclic.hk/tc/topics/Matrimonial-matters/Marriage-and-co-habitan-t-issues/all.shtml](https://familyclic.hk/tc/topics/Matrimonial-matters/Marriage-and-co-habitant-issues/all.shtml)
- 2.<https://www.familylawweek.co.uk/site.aspx?i=ed29009>
- 3.<https://www.international-divorce.com/prenuptial-agreements-in-hong-kong>
- 4.<https://www.supremecourt.uk/cases/uksc-2009-0031.html>
- 5.<https://www.international-divorce.com/prenuptial-agreements-in-hong-kong>
- 6.<http://www.lawyers.org.cn/info/98e5b448fba44bc1885e5e463d04f99>
- 7.<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299f69e9-2bd3-4446-9fdc-d9d79fb8e83>

数字经济对传统规则的挑战

文 · Mira | 2021.12.17

今年美国纳税日，也就是美国一年一度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最后期限 4 月 15 日，如果你恰好在纽约、华盛顿等街头，可能就会发现一批很有意思的移动广告牌：



更有意思的是，这批广告牌的投放者是美国本土一个叫 The Patriotic Millionaires（“爱国百万富翁联盟”）的组织，据该组织的官网介绍，该组织是由几百名年收入超过 100 万美元和 / 或资产超过 500 万美元的高净值人士组成，其宣称的理念就是“高收入者应该多缴税回馈国家，因为国家为其创造了成功的机会”，以自己高收入者的身份来发声，原则便是提高国民最低工资，推进累进的公平税收制度和平等的政治代表权，如抨击特朗普 2017 年的 TCJA（《减税和就业法案》）为富人们提供了不成比例的非公平税收优势等等。

“我不想以牺牲我的美国同胞为代价来增加我的个人净资产。我可以支付更多，我应该支付更多。”

—— Karen Stewart 爱国百万富翁联盟成员

可以说，The Patriotic Millionaires 的纳税思维在富人阶层是超前的，但是广告牌上唯独摘出来了这些人作为富人征税的代表，本身就是很有意思的一件事。社交巨头 Facebook，新能源造车 Tesla 以及电商头子 Amazon，有钱是真有钱，征税也是真难征。除了美国本身对富人的征税优势倾斜以外，“新”行业本身的政策优惠扶持和“新”企业的跨境税务安排，也使得想对他们征税的意愿实现的并没有那么容易。

就以 Facebook 为例，互联网巨头，就是很典型的数字经济下的参与式网络平台的商业模式。作为向用户提供协作，促进创建、推广、评级、评论和发布用户创建内容的中介平台，对数据高度依赖的网络业务本身就有高度的流动性、虚拟性和隐匿性，再加上使用的用户遍布全球，一个或多个市场之间的交互也会让交易的双方通过多层面的商业模式在判定时被认为是不同的管辖地区域。这给传统的税收制度带来了不小的挑战。

BEPS 下对于数字经济的探讨其实开始的很早，或者说一直以来也没停过。除了从 2015 年 10 月发布的 BEPS 十五项行动计划最终成果开始便作为了第一项行动计划，摆明了其重要性，后期 OECD 工作小组也在持续更新

相关的内容，一直到今年“10月声明”提出的“双支柱”方案，实际上也是对2018年的《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中期报告》的进一步明确，可以看到的是，在各国政府和OECD的不懈努力与推动下，对数字经济下的税务挑战的应对方案也逐渐明朗化。但是从方案提出，到具体的落地政策规则颁布，再到参与国之间做到协商统一，最终参与国各国内部具体政策的本国化落地与执行，还是需要较长的一段时间，这也给了很多跨国集团较为充足的调整和优化的应对时间。

数字经济下急需解决的矛盾和挑战主要有：

1. 税收管辖权的确定

税收管辖权主要分为居民税收管辖权和来源地税收管辖权两种，也就是常说的“属地”与“属人”。纳税人的居民身份是确认居民税收管辖权的关键。但是传统的居民判定标准并不能很好的适用于数字经济贸易，最终导致判断的结果并不准确。而传统的收入来源地判定标准也往往以物理空间来进行界定，同时结合所得的属性，按照经营所得、劳务所得、投资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不同类型来进行所得的征税权益分配。而数字经济打破了传统贸易式的物理空间联系和经济联系，使得收入来源也无法有效认定。

2. 独立交易原则应用失效

在进行关联方转让定价的相关处理时，相同或相似市场上类似交易的市场价格是个很常用也很重要的价格制定标准。但数字经济由于其新兴且无实物形态，其不可复制性与独立性使得市场上难以获得可比的交易价格和

利润水平，对部分跨国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独立交易原则应用失效。

3. 增值税在流转中的失衡

虚拟交易让交易没有了物理空间的边界阻隔，传统模式下通过海关出入境申报的方式来控制增值税的缴纳和退抵也因为数字化而使得海关和税务机关无法监测和把控，最终导致国家税收权益受损，同时引起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的不公平竞争。

4. 人为调整利润分布规避所得税税负

数字经济的特殊性让利用业务运营、交易模式、合同安排等手段，人为减少高税国家和地区的功能、资产和风险更为容易，从而对应减少对应的收入分配额或提高成本费用的扣除额；或者通过规避常设机构、滥用双边税收协定、逃避受控外国公司法规，不合理的无形资产转让安排等，以期降低最终母公司的整体所得税税负，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国际税收秩序。

所以目前在全球的BEPS规则系统尚未搭建完备之时，各国暂且还是通过一些单边/双边/多边措施来维护本国的税收利益，如法国起征数字服务税等。而“双支柱”方案以全球运营的跨国企业集团整体为适用对象，是真正的多边方案，优点是可以在较为彻底的解决税收挑战同时，有助于防止单边措施泛滥，避免贸易冲突；但缺点也很明显，如规则制定难度大、耗时长，实施需要各参与过国高度协调，且易产生多边税收争议。所以本次双支柱方案的发布也是OECD小组在结合了

多方参与国的意见和方案后，对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需求做出了融合与平衡的尝试，试图同时解决市场国征税权益保障及有害税收竞争下的税基侵蚀问题。之后，BEPS 也将继续推动多边方案的细节技术研究和落地实施。学研社会继续关注 BEPS 的相关动态，为您提供有关 BEPS 2.0 的最新信息，敬请期待。

RCEP 与中日贸易

文·Derrick | 2021.12.31

11月2日，东盟秘书处宣布《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已达到生效门槛，将于2022年1月1日对已正式提交核准书的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6个东盟成员国，以及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4个非东盟成员国生效(RCEP将于2022年2月1日对韩国生效)。11月11日，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束珏婷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目前中国实施RCEP的各项准备已经就绪，能够确保协定生效时全面履行义务，商务部将稳步推进RCEP生效后的各项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出台《关于高质量实施RCEP的指导意见》，为各地方、各行业高水平实施协定做好指导和服务。

由于“10+5”协议框架下东盟10国与另外5国均已签署“10+1”自贸区协定，有专家认为实际上RCEP的主要增量贡献，并非在东盟与另外5国之间，而是在另外5国自身。这其中，日、澳、新同属《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成员，中、韩、澳、新又各自有已经生效的双边自贸区协定，唯独中日之间尚未签署任何形式的自由贸易协定，也就是说，RCEP的最大增量意义，实际上是中日首次建立直接的自贸区关系。有鉴于此，笔者意通过本文，对RCEP与中日贸易的关系进行简单分析。

一、RCEP 要点回顾

RCEP 正文由 20 个章节组成，此外还有 4 个附件。内容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电子商务、原产地规则、贸易救济和争端解决等，涉及领域非常广泛。

货物贸易方面，协定生效后区域内 90% 以上的货物贸易将最终实现 0 关税，而且主要通过立刻降为 0 关税和 10 年内降为 0 关税两种方式。其中，澳、新、文、柬、老、马来、缅、新 8 国采用“统一关税减让”模式，即仅设置 1 张减让表，统一适用于其他成员。中、日、韩、印尼、菲、泰、越采用“国别关税减让”模式，但具体又存在细微差异，日本和泰国各自仅有 1 张减让表，中、韩、菲则各有 5 张减让表，印尼、越南则各有 6 张减让表。在关税的削减时间点方面，除了印尼、日本和菲律宾为每年的 4 月 1 日外，其他 13 国均为每年的 1 月 1 日。

服务贸易方面，日、韩、澳、新、文、马、印尼采用负面清单模式，中国等 8 国则在协定生效前 6 年采用正面清单模式，之后转化为负面清单模式。各成员国均作出了高于各自“10+1”自贸协定水平的开放承诺。

知识产权方面，RCEP 涵盖著作权、商标、地理标志、专利、外观设计、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广泛内容，在兼顾各国不同发展水平的同时，显著提高了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电子商务方面，RCEP 除规定了电子认证和签名、在线消费者保护、在线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跨境电子方式信息传输等条款，我国还首次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自贸协定中纳入数据流动、信息存储等规定。

贸易救济方面，在世贸规则基础上，RCEP 对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作出详细规定，并首次在自贸协定中纳入“禁止归零”条款；同时借鉴国际高标准规则，以“最佳实践”清单方式显著提高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技术水平和透明度。

原产地累积规则方面，这一规则被广泛认为是 RCEP 在货物贸易领域最亮眼的成果。根据原产地累积规则，在确定产品原产资格时，可将各 RCEP 协定其他成员国的原产材料累积计算，来达到最终出口产品增值 40% 的原产地标准，从而更容易享受到优惠关税。与双边的自贸协定相比，拥有 15 个缔约方的 RCEP 累积规则将进一步降低产品获得关税减让的门槛，更有利扩大产品出口。从价值链角度看，半成品、零部件等中间产品生产商可能会进一步受益，特别是原本有生产优势的国家，如中日韩电子半成品和零部件等相关产业优势将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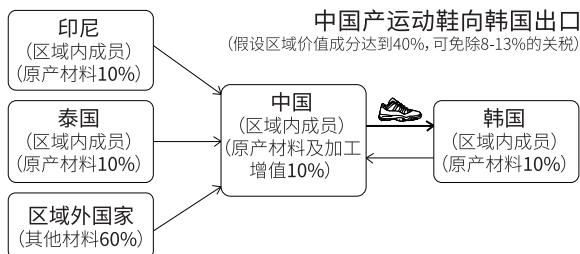


表 1 原产地累积规则示意图¹

01

贸易货物在
RCEP降税清单
产品范围

02

贸易货物获得
RCEP原产资格

03

贸易货物满足
RCEP享惠程序
性要件

表 2 RCEP 货物贸易享受关税优惠“三步曲”²

二、中国、日本在首批 RCEP 生效的国家之列

2021 年 4 月 15 日，中国驻东盟大使邓锡军向东盟秘书长林玉辉正式交存《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核准书，标志着中国正式完成 RCEP 核准程序，成为非东盟国家中第一个正式完成核准程序的成员国。而早在 2019 年 12 月 23 日，日本政府就宣称将会先行推动 RCEP 协议的达成，而更高水平的中日韩自贸协议将在 RCEP 协议生效的基础上才会达成。2021 年 6 月 25 日，日本内阁会议正式批准 RCEP 协定，完成国内核准程序。正如前文介绍所说，RCEP 对于日本来说，意义有所不同。RCEP 将成为日本与中国、韩国首次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对日本进入中韩两国市场益处巨大。RCEP 生效后，日本面向中国的无关税品类比例将从 8% 提高至 86%。

自 1952 年中日正式签订第一个民间贸易协定起，双方的经贸领域合作开始迅速升温，相继签署多项经贸合作协定。1974 年，《中日贸易协定》生效。1985 年，中日《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1989 年，《中日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生效。2014 年，《中日韩关于促进、便利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生效。2018 年

5 月，中日签署《中日社会保障协定》，规定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日本将免除中国在日投资企业的派遣员工等人员在日缴纳国民年金（国民年金基金除外）和厚生年金（厚生年金基金除外）的义务。

三、RCEP 生效后， 中日之间的关税将大大降低

RCEP 生效后，中国近 30% 出口货物可以实现零关税的待遇，对中国的对外投资和服务的出口都会带来机会。

一是有利于激发中日韩三国贸易投资合作潜力，拓展新的贸易增长空间。二是与现有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形成叠加，提高区域整体的自由化水平，彼此之间的产业投资合作将更加紧密。三是将在“一带一路”产生示范效应，推动各国在沿线地区建立更多的自由贸易安排。

而根据日本经济产业省公布的数据，从工业品品种来看，RCEP 生效后，中国对日本工业品的关税取消率将从 8% 提高到 86%，可以有力促进日本对中国出口。

| 降税分类 | 中国 | | 日本 | |
|---------|-------|-------|------|-------|
| | 税目占比 | 进口额占比 | 税目占比 | 进口额占比 |
| 立即零关税 | 25% | 35% | 57% | 65% |
| 11年内零关税 | 47% | 23% | 18% | 7% |
| 16年内零关税 | 11% | 21% | 12% | 18% |
| 21年内零关税 | 3% | 9% | 1% | 3% |
| 部分降税 | 0.4% | 6% | 无 | 无 |
| 例外 | 13.6% | 15% | 12% | 7% |

表 3 中国和日本商品贸易零关税进程³

日本政府此前发表 RCEP 经济效果估算报告显示，由于中国及韩国均加入其中，RCEP 的经济效果将超过日本迄今签署的所有贸易协定。RCEP 最终有望使日本 91.5% 的工业品获得免税，国内生产总值（GDP）有望提高 2.7%。按照 2019 财年的实际 GDP 计算，相当于拉动经济增长约 15 万亿日元。出口有望增长 0.8%，投资增加 0.7%，民间消费扩大 1.8%，就业人数有望增加 57 万。

中国自日本主要进口商品市场准入开放情况

| | 总额 (2020年, 亿美元) | RECP项下零关税待遇 主要商品 |
|-------------|--------------------|--|
| 中国自日本 进口 | 1748.7 | 集成电路、半导体、电容器 变压器及其他部分电子电 器产品，半导体集成电路制 造设备、阀门、部分发动机 及其他机械产品、部分汽车 零部件、大部分仪器仪表、 大部分塑料及其制品（包括 塑料马桶圈、餐具等）、部分 化工品。 药品、眼镜片眼镜架、部分 珠宝、涂料、部分照相摄像 机机器零部件、医疗仪器、 部分钟表、家具、部分文具、 滑雪等部分运动器械等生 活用品。 |

表 4 中国自日本进口的主要商品与 RCEP⁴

中国对日本主要出口商品市场准入开放情况

| | 总额 (2020年, 亿美元) | RECP项下零关税待遇 主要商品类别 |
|-------------|--------------------|--|
| 中国对日本 出口 | 1426.6 | 全部机电产品，服装、家居、 仪器仪表、玩具、部分钢铁 及其制品、铝及其制品、车 辆及零部件、化学品、部分 纺织品、部分鞋靴、部分水 产品、部分蔬菜及其制品 |

表 5 中国向日本出口的主要商品与 RCEP⁵

此外，数据显示，日本在中国的海外法人数量是最高的，占日本在全球海外法人总量的

29.6%；日本在中国累计的直接投资达 1200 亿美元，在中国利用外资总额国别排名中居首位。

四、企业如何更好抓住 RCEP 带来的 中日贸易机遇

今年 1-10 月份，中国对 RCEP 成员国贸易达 15171.6 亿美元，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 31%，其中，中国向 RCEP 成员国出口 7029.6 亿美元，占中国出口总额的 26%；中国从 RCEP 成员国进口 8142 亿美元，占中国进口总额的 37.2%。具体到中日之间，中国与日本贸易达 3057.5 亿美元，同比增长了 19.4%，其中，中国向日本出口 135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6%；中国从日本进口 1697.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9%。

RCEP+CPTPP 框架下，中日贸易关系或起到全球贸易的稳定器作用。考虑到日本是 CPTPP 最为积极组织、并最终促成协议签署的重要成员国，加之中国、日本同在 RCEP 框架内首次建立了直接的自贸协定关系，中日贸易关系在未来的全球贸易关系中的重要性有望进一步凸显。这种重要性，不仅仅是一些商品类别进口关税的互惠下调，而更多是围绕商品、服务贸易、投资、技术研发等制造业产业链的各个方面，能够形成相互促进、强化协同格局的一种可能性。不断深化的中日贸易、投资、技术合作关系，对于外部环境日趋紧张的中国，以及制造业面临空心化和产业进步有所停滞的日本而言，都是具有战略意义的。

如何抓住 RCEP 带来的中日贸易机遇，商务部国际经贸关系司刘春勇处长认为，企业至少可以从三个方面做好准备：一是结合自身进出口产品的特点，深入研究 RCEP 关税减让安排；二是结合自身进出口来源分布，充分利用区域累积规则，充分利用 RCEP 规则的优势；三是结合自身生产布局，提前谋划好供应链分布，做好优化调整。

此外，基于日本的商业文化和民族习惯特点，中国企业开展对日贸易时，还需注意以下几点：一是严把质量关，日本市场长期以产品质量要求严格、顾客挑剔著称，企业要将产品质量放在首要位置；二是重视企业信誉，日企普遍重视企业信誉，看重长期合作关系，中国企业应充分把握日企的特性，通过努力赢得合作伙伴的尊重和信任，不断巩固夯实与日企建立的长期合作基础；三是尊重日本的民族习惯，做到有礼有节。

参考资料

1. 中 国 商 务 部：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zhengwugk/202109/45857_1.html；
2. 中 国 商 务 部：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zhengwugk/202109/45857_1.html；
3. 中 国 商 务 部：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zhengwugk/202109/45857_1.html；
4. 中 国 商 务 部：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zhengwugk/202109/45857_1.html；
5. 中 国 商 务 部：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zhengwugk/202109/45857_1.html。

BEPS 时代的机遇和挑战

文·靳东升 苏畅¹

本文经原作者授权，在 U&I GROUP（汇智集团）内容平台刊发。

靳东升，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副秘书长、研究员、经济学博士。曾任国家税务总局税制改革处处长、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苏畅，经济学硕士，广西国际税收研究会助理研究员。

BEPS 是“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英文的缩写，通常指一些跨国企业利用现行国际税收规则存在的不足，以及各国税制差异和征管漏洞，人为向低税或免税区域转移利润，最大限度减少其全球总体的税负，甚至双重不纳税，由此对各国税基造成侵蚀。为了应对这一问题，受 20 国（G20）领导人峰会委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 BEPS 项目研究成果，包括 15 项行动计划报告和一份解释性声明。《BEPS 行动计划》在 2015 年 G20 峰会上正式获批，翻开了信息时代下国际税收的新篇章。

BEPS 问题产生的根源

为了鼓励国际投资的发展，传统的国际税收主要解决国际双重征税问题，但是，伴随着

经济全球化和跨国企业的蓬勃发展，国际双重不征税或少征税的问题日益严重，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产生 BEPS 问题的具体原因主要有四点。

第一个原因是经济全球化进程加深，次贷危机影响广泛。经济全球化是当今国际潮流中最突出和最重要的特征和趋势，是生产力发展和科技进步到现今阶段的必然结果。而数字经济的出现则进一步加快了世界范围内资源的优化配置，为跨境经济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2008 年美国爆发的次贷危机引发世界金融危机，造成全球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双双下跌，各国政府的税收收入大幅减少，导致一些国家的主权债务危机。BEPS 问题愈加引起重视，国际社会开始考虑要积极主动地变革国际税收的旧规则，建立国际税收新秩序。

第二个原因是各国独立行使税收主权，国际低税区盛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征税权独立自主，这种自主征税权由一国的宪法规定，不受他国控制。因此，世界上总有一些国家会采取低税率甚至零税率或税收优惠等自利措施，造成税收洼地，吸引跨国资本大量流入，借此繁荣本国或本地经济。这些避税天堂多为岛国或小国，税率极低甚至不征税，吸引众多跨国企业。

第三个原因是国际税收规则不一致，跨国企业有机可乘。有许多国家采取属地征税原则，通常对总部设在该国的公司海外积极所得² 不

征税；而有些国家又采取属人征税原则，往往这些国家的跨国企业选择将资本留置海外不汇回国内，逃避纳税。此外，世界上有些国家是根据公司注册地来判定税收居民身份，而有些国家以公司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来确定税收居民，这一漏洞给了跨国企业以可乘之机，通过在全球范围筹划公司组织架构，构成双重非居民身份，以此逃避税收。

第四原因是跨国企业惟利是图，恶意逃避税收。有些跨国企业受趋利引导，越来越多地进行激进的税收筹划，既规避来源国税收，也规避居民国税收，利润被转移到了低税率或免税国家或地区，因而居民国和来源国的税基都被侵蚀，产生国际税收流失。据《BEPS 行动计划》第 11 项的初步报告，2014 年全球因 BEPS 导致的税收流失约 1000 亿至 2400 亿美元之间，相当于全球企业所得税总额的 4%—10%。³而且，实证研究发现，由于 BEPS 的存在，实施激进税收筹划的跨国企业获得不正当的竞争优势，强化对公司债权的依赖，使外国直接投资（FDI）流向的不合理的目的地，而且影响了对部分急需的公共基础设施的财政支持。

由此可以判断，由于经济全球化，跨国资本的自由流动，国际税收规则的缺陷，低税或无税税收管辖区的存在，以及跨国企业的税收筹划，导致 BEPS 的现象愈演愈烈。

BEPS 的主要表现形式及《BEPS 行动计划》

BEPS 问题的主要特点是跨国企业在遵守相关

国家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利用国际税收规则，运用税收处理方法，达到减轻税负或逃避税收的目的。

目前，BEPS 的主要表现形式为以下几种：
一是规避纳税人身份，运用各种手段避免成为任何一个征税国家的纳税人。

二是在避税地或低税地注册公司并且无实质经济活动，运用各种方式将利润转移至避税地或低税地注册的公司。

三是利用跨国活动规避正常纳税义务，将利润留存在海外低税率的中间控股国并且居民国本身没有“受控外国公司（CFC）”条款或可摆脱 CFC 限制、减少投资来源国和被投资国的税基，导致双重不征税。

四是内幕交易，大规模跨国企业甚至可以利用自身的强大经济优势，与避税地或低税地国家或政府谈判，取得当地的纳税特权，达到少缴税或不缴税的目的。

由此可见，BEPS 问题的产生是跨国企业与个别税收管辖区的政府联合“作弊”行为，合法地损害了国际税收秩序和其它国家的税收权益或税收利益。

由于 BEPS 愈演愈烈，引起了全球政治领袖、媒体和社会公众的高度关注。为此，2012 年 6 月，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同意通过国际合作应对 BEPS 问题的挑战，并委托 OECD 开展研究。2013 年 2 月，OECD 发布《解决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报告，6月，OECD发布《BEPS 行动计划》，7月正式向 G20 财长会议提交了《BEPS 行动计划（Action Plan on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AP-BEPS）》，提出 15 项行动计划，相应设定了时间表和路线图，并于当年 9 月在 G20 圣彼得堡峰会上得到各国领导人背书。⁴ 2015 年 11 月，G20 领导人峰会正式批准了所有 15 项成果报告，标志着近百年来最大规模的一次国际税收规则重塑取得了重大进步，被誉为“百年来国际税收领域根本性变革”。⁵

《BEPS 行动计划》是由 G20 领导人委托 OECD 推动的一项一揽子税收改革项目，旨在通过协调各国税制，修订税收协定和转让定价国际规则，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确定性，以应对跨国企业 BEPS 行为给各国政府的财政收入和国际税收公平秩序带来的挑战。

《BEPS 行动计划》宗旨是：修改国际税收规则、加强国际税收合作、遏制恶意国际避税、实现国际税收公平。

《BEPS 行动计划》类别及对应行动计划汇总表

| 类别 | 15项行动计划 |
|-------------------|--|
| 数字经济税收问题 | 应对数字经济的税收挑战 (1) |
| 协调各国企业所得税税制 | 中和混合错配安排 (2) 强化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3) 通过利息扣除和其他金融支出限制税基侵蚀(4) 更有效地同有害税收竞争做斗争 (5) |
| 重塑现行税收协定和转让定价国际规则 | 阻止税收协定滥用 (6) 防止利用常设机构的人为避税 (7) 无形资产 (8) 风险与资本 (9) 其他高风险交易(10) |

| | |
|----------------|--|
| 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确定性 | 建立数据统计分析 (11) 强制披露机制 (12) 审查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13) 制定争端解决机制 (14) |
| 开发多边工具促进行动计划实施 | 发展多边工具 (15) |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世界税收发展研究报告 2014》，中国税务出版社，2014 年 12 月第 1 版，第 271--272 页。《BEPS 行动计划》相关内容整理。

由表中列示可见，《BEPS 行动计划》具体解决的问题：

一是试图解决由于数字经济导致的纳税人身份不确定的问题，划分对数字经济征税权的问题。

二是协调各国企业所得税税制，统一执行标准，便于协调一致，避免跨国企业利用国际税收规则的缺陷而有机可乘。

三是堵塞现行国际税收规则的漏洞，重塑现行税收协定和转让定价国际规则，减少跨国企业利用国际税收规则漏洞的机会。

四是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确定性，加强国际税收合作，强化信息交换，迫使跨国企业的收入无处藏身，无地隐瞒经济活动收入。

五是通过开发多边工具，确保各项活动的有效执行，促进行动计划实施。最突出的特点是设定了强制披露原则和争端解决机制，确保该行动计划的实现。

如何评价 BEPS 行动计划项目成功与否？

OECD 也提出了判断标准：它们主要包括：一是参加行动计划的各个国家是否就不同的措施达成共识；二是各项措施是否根据共识真正地被落实和应用；三是行动计划各项措施实施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情况是否依然存在；四是如果企业不必再遵从数以百计的不同披露要求和反避税措施，并因此能够降低遵从成本，这也是 BEPS 行动计划项目成功之处。

《BEPS 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BEPS 行动计划》公布以后，受到世界各国的积极响应，各国税务当局反应之强烈，动作之迅速，历史上比较少见，大大出乎 OECD 最初的预料。表明了各国政府的积极态度。

首先，许多国家采取行动，积极应对数字经济的挑战。欧盟委员会公布一项税收新规，要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包括电子书、音乐下载和应用下载等数字产品的增值税将不在产品提供商所在国缴纳，而必须在产品消费地缴纳，从而能够阻止数字产品提供商运用生产地进行避税。⁶

2016 年以来，南非、日本、韩国、澳大利亚以及新西兰等国接受并且运用了“数字经济遵循服务接受地征税规则”，即在企业到用户的（B2C）电子商务模式下，数字服务进口需要缴纳增值税。

2016 年初，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出，非居民互

联网公司须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分支机构。如此一来，该分支机构将构成常设机构，从而使印尼可对其所提供的数字化服务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2016 年 8 月 9 日，土耳其政府通过立法被赋予在数字经济领域引入新的预提税制度的权利。

面对数字经济的挑战，作为 G20 的创始成员国和 2016 年 G20 领导人杭州峰会的举办国，中国政府积极参与 G20 国际税制的改革，表明了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大国的积极态度。

同时，多数国家推进《BEPS 行动计划》的成果转化。G20 国家中，大多数国家都在结合自身国情，积极推进《BEPS 行动计划》成果在本国落地。

例如：欧盟最为积极，改革措施涉及 12 项行动计划。显然，欧盟旨在通过推进 BEPS 行动计划，使之形成一个高效、统一的反避税“集团”。

2015 年 11 月 18 日，墨西哥公布了 2016 年税收改革方案，包括在所得税法中新增加第 76A 条转让定价文件要求，以符合 BEPS 行动计划第 13 项的要求。⁷ 该修订法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 2016 年纳税年度的国别报告（CBC）。

2015 年 12 月 14 日，瑞士联邦议会批准实施银行税务信息自动交换，意味着银行保密一

去不复返。⁸2016年12月29日，巴西税务局发布了第1680号公告，对统一金融信息自动报告标准（CRS）做出了规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市场经营实体必须填报符合统一报告标准的电子金融报表。

⁹2017年1月26日，在OECD包容性框架会议上俄罗斯联邦税务局签署了《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

¹⁰2017年10月27日，比利时采取反避税措施，发布税收改革建议概述，其中包括混合错配，受控外国公司和利息扣除限制。

¹¹2017年11月1日，印度财政部发布了直接税中央委员会（CBDT）有关主体文档和国别报告中转让定价文件的规定。印度已经在所得税法中增加了第286条，以实施《BEPS行动计划》第13项行动中的转让定价文件和国别报告。

¹²2017年6月7日，中国国家税务局局长和来自67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签署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

但是，也有一些国家几乎没有成果转化的措施，主要原因：一是跨国经济尤其是跨国数字经济尚不发达；二是国内政治环境不稳定，难以推进税制改革；三是政治、经济制裁，使得国际经贸往来相对不够活跃等。

另外，四项最低标准的落实比较迅速。《BEPS

行动计划》是一揽子行动方案，根据约束性强弱OECD提出了可将BEPS的15项行动计划分为“最低标准”、“强化标准”和“最佳实践”三大类。其中只有“最低标准”将纳入监督执行机制，包括四项：有效打击有害税收实践（第5项）、防止税收协定滥用（第6项）、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第13项）和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第14项）。因此，“最低标准”的四项计划可能在近期内对跨国企业产生最大的影响。《BEPS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各国首先落实四项最低标准。

在有效打击有害税收实践方面：2016年4月22日，加拿大税务局宣布将自发交换税收裁定的信息。2016年9月1日，英国明确了“专利盒”制度中关于“符合条件的剩余利润”的适用范围。

在防止税收协定滥用方面：2016年5月25日，欧盟建议各成员国在欧盟法律框架内共同应对滥用税收协定的问题，并出台了相关规定。

在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方面：2016年5月12日，有39个国家签署了《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至2017年7月6日，签订协议的国家地区总数已达65个。¹³

在相互协商程序方面：2016年2月23日OECD发布“BEPS包容性框架”，并于几天后在上海举行的G20财长会议上签署通过。截止到2017年11月，包括所有G20国家，已有104个成员国家加入包容性框架。¹⁴其

他有关的落实情况：2016年3月8日欧盟财长会议上，同意对跨国企业信息采用自动交换原则。这一决定将迫使跨国企业向所在国进行纳税申报。

英国2015年财政法案引入新税种——转移利润税，规定从2015年4月1日起，凡跨国企业在英国经营所产生的利润转移至国外时，将被征收25%的所得税。此外，英国政府于2016年发布了很多税务文件，其中最重要的是，政府公布了将构成财政法案2017相关条款的草稿，包括利息扣除限制条款、税务亏损结转限制条款、放宽实质持股免税条件以及关于成本分摊协议的“专利盒子”规则的修订等。

截至目前，包括巴拿马、开曼群岛在内的诸多“避税天堂”，也都加入了BEPS包容性框架大家庭。伯利兹和开曼群岛同意作为准成员加入《BEPS行动计划》，并承诺执行《BEPS行动计划》最低标准。这使得参与BEPS项目的国家和地区的总数达到104个。例如：2017年4月，英属开曼群岛公布了2017年和2018年开曼群岛金融机构需要申报国家的名单，2018年的需申报国名单中明确包括了中国。这意味着，开曼群岛会在2018年将中国税务居民在开曼群岛金融机构开立的金融账户（包括存款账户、托管账户、具有现金价值保险合同和年金合同以及投资实体中的股权权益和债权权益）的相关信息收集并交换给中国政府。

2014年7月，受20国集团委托，OECD发

布CRS标准，并于当年9月获得G20核准。已有100多个国家加入CRS，2017年首次进行交换信息的国家（地区）共50个，2018年首次进行交换信息的国家（地区）共50个。截至2015年9月21日，正式申请参与《多边工具》起草和谈判的国家已经达到87个。2017年6月7日，68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开会，正式签署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¹⁵至此，《BEPS行动计划》实施步伐不断加快，影响力也越来越大。

《BEPS行动计划》对中国产生的机遇和挑战

《BEPS行动计划》就像一石激起千层浪，波涛翻滚，持续不断。它所产生的影响不断扩展，不仅广泛而且深远，搅动世界各国和跨国企业不断调整相互之间的跨国税收关系。

《BEPS行动计划》实际上是一次国际税收关系的调整，在国际税收改革中，发达国家需要发展中国家的理解和支持。国际税收关系重组过程中，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参与重塑国际税收秩序的历史机遇。

首先，重塑现行跨境交易国际税收规则。
《BEPS行动计划》虽然缘起欧美发达国家面临的财政困局，但其行动计划的实施将从税收的国际规则和国内法两个层面改变现行跨境投资和交易的国际税收规则，对各国经济发展和税收利益分配影响深远。从税收国际规则的角度看，《BEPS行动计划》将完善和发展现行税收协定和转让定价国际规则，以

使其更好适应各国税制和全球价值链变化带来的影响；从国内法的角度看，《BEPS 行动计划》将推动建设与现代商业模式相适应的企业所得税税制，并完善间接税制度安排，促使各国相应修改其国内法，特别是加强国际税收合作，压缩跨国公司利用税制和征管差异规避税收的空间，在全球范围内营造公平的税收环境和国际税收新秩序。

第二，这是参与修订国际规则的良机。《BEPS 行动计划》是增强我国在税收国际规则制定上的话语权，提升影响力，将我国的税收管理能力（包括国内方面与国际方面）上升为制度性权利的一次良机。此前延续近百年的国际税收规则基本都是由发达国家主导制定的，反映了发达国家利益的，发展中国家没有发言权也缺乏参与。而此轮国际税收改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期待中国在制定税收国际规则、维护良好税收秩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实质征税原则有利维护我国权益。作为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国家，我国的经济发展既具有发展中国家的特征，又具有发达国家的部分特点。长期以来，跨国公司习惯于将中国子公司定位为功能单一的合约加工、合约销售或合约研发公司，仅给予中国子公司微薄的利润回报。近年来，中国公司在跨国公司全球布局中承担的功能越来越丰富，在全球价值链中做出的贡献也越来越大。这次《BEPS 行动计划》中提出的从经济行为发生地以及价值贡献角度对跨国公司利润进行分配的理念和方法，为我国在今后的国际税收

管理中争取和维护我国税收权益提供了机遇。

《BEPS 行动计划》公布以后，许多国家都纷纷行动起来，落实《BEPS 行动计划》提出的要求和规则，加强国际税收协调和合作。由此，我国政府也要履行国际义务，企业也面临国际税收环境的变化。无论是国家还是企业都要应对许多国际税收形势变化的挑战。

首先，要看到现实国情国力与国际社会的差距。受制于研究能力、经验、语言和资源约束等因素影响，我国在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方面仍与发达国家存在相当距离，《BEPS 行动计划》的最终成果能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我国利益和期望尚难以预测。

第二，履行国际税收义务的压力。《BEPS 行动计划》的最终成果已在 G20 峰会上由各国领导人背书，虽然在法律层面并不形成硬性约束，但政治层面的承诺以及其他国家在《BEPS 行动计划》框架下开展的税制改革，都将不可避免地对我国税收制度和税收管理产生重要影响。不论《BEPS 行动计划》实施的最终结果如何，我国都将面临接受新规则和履行国际义务的压力。

第三，加大了“走出去”企业的税收风险。《BEPS 行动计划》对税收协定和转让定价规则的修改，以及建立数据统计分析和强制披露机制，可能使我国“走出去”企业在投资东道国的税收遵从以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方面，面临外国税务机关更为严格的审查，这将影响企业的税收遵从成本和经营环境，

并可能导致对企业的双重征税。这主要体现在：提高了全球信息披露的要求、更新关联方交易定价规则、规范税收协定的优惠条件、设立受控外国公司征管法规、拓展常设机构定义范围、限制境外融资费用税前扣除等。

国际税收环境将进一步严峻，我国“走出去”企业的境外经营将面临更加严格的纳税遵从要求，应对更多的跨国税收风险。

国际税收领域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我们应该有信心，抓住机遇迎接挑战，顺应国际税收潮流的发展，维护我国和企业的税收权益，推进国际税收秩序的公平、公正。

注释

[1]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财税机制与制度研究”（13&ZD031）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2] 积极所得是指直接投资获取的生产经营所得，与之相对应的是消极所得。消极所得是指间接投资获取的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

[3] OECD 网站 :<http://www.oecd.org>

[4]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世界税收发展研究报告 2014》，中国税务出版社，2014 年 12 月第 1 版，第 264--274 页。

[5]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世界税收发展研究报告 2016》，中国税务出版社，2016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页。

[6]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世界税收发展研究报告 2016》，中国税务出版社，2016 年 11 月第 1 版，第 250 页。

[7] 普华永道网站 :<http://www.pwccn.com>

[8]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世界税收发展研究报告 2016》，中国税务出版社，2016 年 11 月第 1 版，第 251 页。

[9] 德勤网站 :<http://www.deloitte.com>

[10] 安永网站 :<http://www.ey.com>

[11] 普华永道网站 :<http://www.pwccn.com>

[12] 毕马威网站 :<http://www.home.kpmg.com>。

[13] OECD 网站 :<http://www.oecd.org>

[14] OECD 网站 :<http://www.oecd.org>

[15] OECD 网站 :<http://www.oecd.org>

参考文献

[1]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世界税收发展研究报告 2014》，中国税务出版社，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世界税收发展研究报告 2015》，中国税务出版社，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3]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世界税收发展研究报告 2016》，中国税务出版社，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4]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org.cn>

[5] 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后 BEPS 时代”税收风险防控

文·郝葳乐 靳东升

本文经原作者授权，在 U&I GROUP（汇智集团）
内容平台刊发。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深化收入分配制度
改革的财税机制与制度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出自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著作《全球合作应对
BEPS 背景下“走出去”企业税收问题研究》。

作者郝葳乐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博士生

作者靳东升系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副秘书长

BEPS 全称 为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意为“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指一些跨国企业利用现行国际税收规则存在的不足，以及各国税制差异和征管漏洞，通过向低税或免税区域转移利润，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全球总体税负，甚至实现双重不纳税的效果，由此对各国税基造成侵蚀的现象。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愈演愈烈的 BEPS 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2012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受 20 国集团（G20）领导人峰会委托，开展通过国际合作应对 BEPS 的相关研究。2015 年 11 月，由 OECD 发布的《BEPS 行动计划》在 G20 峰会上正式获批，翻开了信息时代下国际税收的新篇章，被誉为“百年来国际税收领域的根本性变革”。

BEPS 与《BEPS 行动计划》

BEPS 的主要特点是跨国企业在遵守相关国家法律规定前提下，利用国际税收规则，运用税收处理方法，达到减轻税负或逃避税收的目的。其主要表现形式为以下几种：

一是规避纳税人身份，即跨国企业通过各种手段避免成为任何一个征税国家的纳税人。

二是在避税地或低税地注册无实质经济活动的公司，跨国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将利润转移至在避税地或低税地注册的公司。

三是利用跨国活动规避正常纳税义务，即跨国公司将利润留在海外低税率的中间控股国，且该居民国本身没有“受控外国公司（CFC）”条款或可摆脱 CFC 限制，以减少其在投资来源国和被投资国的税基，实现双重不征税的效果。

四是内幕交易，某些大型跨国企业甚至可以利用自身的强大经济优势，通过与避税地或低税地政府谈判获得当地的纳税特权，达到少缴税或不缴税的目的。由此可见，BEPS 是跨国企业与个别税收管辖区的政府联合“作弊”的后果，不仅损害了相关国家的税收权益，而且扰乱了国际税收秩序。在 BEPS 日益严重的情况下，旨在通过国际合作应对 BEPS 挑战的《BEPS 行动计划》应运而生。

《BEPS 行动计划》是由 G20 领导人委托 OECD 推动的一项一揽子税收改革项目，旨在通过协调各国税制，修订税收协定和转让

定价国际规则，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确定性，以应对跨国企业 BEPS 行为给各国政府的财政收入和国际税收公平秩序带来的挑战。其宗旨是：修改国际税收规则、加强国际税收合作、遏制恶意国际避税、实现国际税收公平。该计划提出了 15 项具体的行动方案，并设定了相应的时间表和路线图，试图解决当前世界各国面对的五类 BEPS 问题：

一是划分各国对数字经济的征税权，以解决由数字经济导致的纳税人身份不确定问题。

二是协调各国企业所得税税制，统一各国执行标准，以避免跨国企业利用国际税收规则的缺陷逃避税收。

三是重塑现行税收协定和转让定价国际规则，堵塞现行国际税收规则的漏洞。

四是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确定性，通过加强国际税收合作和强化信息交换，使跨国企业无法再隐瞒其经济活动收入。五是开发各类多边工具，以促进各项行动计划的有效执行。

《BEPS 行动计划》最突出的特点是设定了强制披露原则和争议解决机制，以确保该计划的实现。

《BEPS 行动计划》汇总表

| 类别 | 15项行动计划 |
|-------------|-------------------------------|
| 划分数字经济征税权 | 应对数字经济的税收挑战 (1) |
| 协调各国企业所得税税制 | 消除混合错配安排的影响 (2) |
| | 制定有效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3) |
| | 对利用利息扣除和其他款项支付实现的税基侵蚀予以限制 (4) |
| | 考虑透明度和实质性因素，有效打击有害税收实践 (5) |
| | 防止滥用税收协定 (6) |

| | |
|-------------|--|
| 协调各国企业所得税税制 | 防止利用常设机构的人为避税 (7) 无形资产转让定价指引 (8) 风险和资本 (9) 其他高风险交易 (10) |
| 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确定性 | 建立数据统计分析 (11) 强制披露机制 (12) 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 (13) 制定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 (14) |
| 开发多边工具 | 制定用于修订双边税收协定的多边协议 (15) |

“后 BEPS 时代” 国际税收新秩序

《BEPS 行动计划》公布以后，受到世界各国的积极响应，相关国家和地区陆续出台各类配套法律，推进 15 项行动计划的成果转化。其中，欧盟及其成员国最为积极，已推出涉及 12 项 BEPS 行动计划的反避税改革措施，旨在通过推进 BEPS 行动计划，使其成为一个高效、统一的反避税“集团”。根据约束性强弱，OECD 将 BEPS 的 15 项行动计划分为“最低标准”、“强化标准”和“最佳实践”三大类。“最低标准”包括了四项行动计划：有效打击有害税收实践、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防止滥用税收协定以及制定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BEPS 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各国应首先落实这四项行动计划，并将其纳入了监督执行机制。在有效打击有害税收实践方面，2016 年 4 月 22 日，加拿大税务局宣布将自发交换税收裁定的信息。2016 年 9 月 1 日，英国明确了“专利盒”制度中关于“符合条件的剩余利润”的适用范围。在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方面，2016 年 5 月 12 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签署了《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MCAA)，至 2017 年 7 月 6 日，签订该协议的国家地区

总数已达 65 个。根据该协议，全球合并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集团，由其母公司向所在国税务机关按年报送集团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的国别分布情况及其他指标。同时，该协议的签署国承诺将自动交换跨国企业集团按照各国内法要求编制的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在防止滥用税收协定方面，2016 年 5 月 25 日，欧盟建议各成员国在欧盟法律框架内共同应对滥用税收协定的问题，并出台了相关规定。在制定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方面，OECD 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发布了“BEPS 包容性框架”，并于几天后在上海举行的 G20 财长会议上被签署通过。截止到 2017 年 11 月，包括所有 G20 国家，以及巴拿马、开曼群岛在内的诸多“避税天堂”，已有 104 个成员国加入了“BEPS 包容性框架”。而伯利兹和开曼群岛也同意作为准成员加入《BEPS 行动计划》，承诺执行“最低标准”。此外，由 OECD 发布的实施金融信息自动交换的统一报告标准（CRS），目前为止已获得 100 多个成员国的加入。2017 年 4 月，英属开曼群岛公布了 2017 年和 2018 年开曼群岛金融机构需要申报国家的名单，2018 年的需申报国名单中明确将中国列入其中。这意味着，开曼群岛会在 2018 年将中国税务居民在开曼群岛金融机构开立的金融账户（包括存款账户、托管账户、具有现金价值保险合同和年金合同以及投资实体中的股权权益和债权权益）的相关信息收集并交给中国政府。2017 年 6 月 7 日，68 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正式签署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这表明，《BEPS 行动计划》掀起的近

百年来最大规模的一次国际税收规则重塑已取得了重大影响。

“后 BEPS 时代”国际税收风险

《BEPS 行动计划》带来的国际税收新秩序，将使我国“走出去”企业在税收遵从和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方面，在投资东道国面临当地税务机关更为严格的审查，不仅影响了企业的税收遵从成本和经营环境，甚至可能产生企业被双重征税的风险。

虚拟经济形态的风险。面对数字经济的税收挑战，各国为确保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权的实现，出台了相关税收法规、协定和转让定价规则。企业在对外虚拟投资、设立虚拟公司而无实质经济活动时，将会面临证明“实质经济存在测试”的风险。

随心所欲的混合错配风险。混合错配指跨国企业利用各国关于金融工具、财产转让的税务规则差异，通过跨境税收筹划，实现少纳税或者长期递延纳税的目的。在实务操作中，许多新的混合金融工具使很多交易在性质或法律形式上具有一定的模糊性，而很多金融工具本身就是出于税务筹划的考虑而设计的，采用此类金融工具的企业，将面临打击 BEPS 行为的税务调查风险。

设立受控外国公司的风险。针对企业利润长期不分配、滞留在低税率国家和高税率利润转移至境外的行为，新的受控外国公司规则赋予了企业所在国对滞留利润直接征税的权

利，但是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如某些国家税收抵免和股息免税等规则不完善），这项规则可能给企业带来双重征税的风险，这点需要引起足够的重视。

规范税收协定优惠条件产生的风险。滥用税收协定是税款流失的重要原因之一，为落实《BEPS 行动计划》，各国将可能在税收协定中加入反滥用条款和具体的反避税措施，如利益限制条款、主要目的测试或解决融资导管安排机制等。若企业没有及时了解新的变化，就有可能失去税收协定适用身份，产生额外税收负担的风险。

继续使用传统转让定价方法的税收风险。更新关联方交易定价规则，尤其是《BEPS 行动计划》中第 8 项至第 10 项都与转让定价相关，分别从无形资产交易、分配风险和资本、其他高风险领域三个方面提出了关注重点和应对方式，成为转让定价领域新的风向标。BEPS 行动计划核心是“利润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而与转让定价相关的《BEPS 行动计划》则旨在“确保转让定价规则能保证营业利润分配给产生利润的经济活动。”因此，税务机关在分析关联交易时需要仔细研究关联方之间的实际交易，分析合同关系和各方行为，而不能仅依据合同的描述。在无形资产方面，《BEPS 行动计划》更加强调仅有法律所有权的人，不一定有利润分配权，而仅提供资金的投资者，只能获得无风险的财务回报。当预期利润与实际利润有差额时，要根据各方承担的风险和功能来分配。针对一些利用转让定价方法把利润

转移出跨国企业集团的活动，以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之间利用某些类型的支付（管理费和总部费）侵蚀税基，将利润和价值创造割裂的行为，当企业把利润分配给对企业来说商业上不合理的交易时，东道国税务机关对其调查后很可能对交易重新定性，产生转让定价调整的风险。

拓展常设机构定义范围的风险。为实现对贸易利润征税权的再分配，也为了应对电子商务带来的跨境税收新形势，在“后 BEPS 时代”，各国政府将对“常设机构”这一概念进行更宽泛的定义及解读。因此，通过人员派遣或者雇佣市场所在地代理人的形式开展跨境业务的企业，被东道国认定为构成常设机构并承担额外税负的风险将增加。

全球信息披露的风险。各国对企业的信息披露要求将显著提高，各国税务机关之间的信息沟通也逐渐增强，企业的供应链、无形资产、人员调动等各类经营信息将被比较透明地揭示在各国税务机关面前。若企业在信息申报前不了解自身运营已存在的税务风险，或信息申报的质量欠佳，面对税务机关审查时就可能会无以应对、措手不及。

被东道国税务调查的风险。遵从东道国的法律是企业开展境外投资经营活动时的义务，但在国际税收规则重塑的大背景下，企业的税法遵从难度更高，随之面临更大的税务调查风险。东道国可能要求跨国企业披露其在各个国家的收入、利润、资产和人员，而企业的转让定价管理不良也会给企业带来涉税

风险。

税收争议的风险。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税法规定不清晰、不完整、不准确、不一致，税务机关税收执法不规范、税收执法随意性强、自由裁量权空间大，这导致跨国企业纳税数额的不确定性很大。随着我国企业境外投资贸易的迅猛发展，税收争议呈多发态势，若企业单独和东道国政府谈判，或采用仲裁、诉讼等方式，在缺乏统一税收协调与协商的情况下，企业的涉税风险势必会增加。

税收歧视风险。税收歧视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税法规定的制度性税收歧视，包括特殊规定和较重的税负等非国民待遇，这种情况已经大大减少；二是税收征管过程中的税收歧视，包括较繁琐的手续、较多的税务报表及较差的纳税服务等税收差别待遇，这种情况难以避免。

国际税收风险应对建议

在“后 BEPS 时代”，各政府积极响应《BEPS 行动计划》，建立国际税收新秩序，对于“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必须顺应形势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才能有效避免新的国际税收风险和不必要的损失。

一是要做好前期准备。“走出去”企业在陌生的国度，必须全面了解被投资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背景情况，特别是被投资国的经济政策和税收制度。“走出去”企业不仅要熟悉被投资国的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

而且要熟悉我国是否与被投资国签订税收协定，这是应对跨国税收问题的基本前提。

二是要注重合法合规，避免盲信轻从。“走出去”企业在陌生的国度，尽量避免投机取巧、暗箱操作，应注意办理规范的法律手续，签订完整的法律文书，才能获得被投资国的司法保护。无论是合伙人或者委托人，都要有相关的手续和委托合同。特别是合伙、收购或重组，除了要进行对方企业的背景调查，还不能忽略税收背景调查，避免税收风险。

三是要了解被投资国税收执法状况。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依靠税收执法才能实现，税收执法状况反映了一个国家的文明进步程度和税收法治水平，世界各国的国情不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税收执法良莠不齐。如果尚未有投资，就可以制定应对预案，如果已经投资，就需要主动联系当地税务机关，获得理解和支持。

四是勇于依法维护正当税收权益。多数国家都会保护外资企业的正当权益，“走出去”企业首先要依法纳税、合规纳税，避免不恰当避税或恶意税收筹划。当“走出去”企业遭遇税收调查时，应积极配合税务部门调查取证，依法证明企业经营的合法情况。

五是要主动求助国内税务机关。如果“走出去”企业受到不公正对待或税收歧视，经过与当地税务机关沟通协商和税务复议，仍然不能妥善解决涉税问题时，企业可主动向国内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由国内税务机关启动相互

磋商程序，保护企业的税收合法权益。

“双支柱”税改方案报告——OECD税改的国际影响分析

文·靳东升 苏畅

本文经原作者授权，在U&I GROUP（汇智集团）内容平台刊发。

靳东升，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副秘书长，研究员，经济学博士。曾任国家税务总局税制改革处处长、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苏畅，经济学硕士，广西国际税收研究会助理研究员。

2021年7月1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酝酿许久的“双支柱”税改方案，作为20国集团（G20）背书的国际税收改革的重头戏，将会重塑未来百年国际税收新秩序。“双支柱”税改方案不仅影响税收收入，而且还关乎国家主权、数据安全和跨国企业的价值链重新布局等重大方面，对我国未来发展的影响也堪称重大。本文拟从三个维度剖析“双支柱”税改方案。

一、“双支柱”的起源发展与现状

“双支柱”税改方案酝酿长久，现在看来，OECD处心积虑，巧妙安排，通过一步一步的引导，才最终发布精心策划的研究成果，可谓图穷见匕首。

(一) 双支柱的起源与发展

有关“双支柱”方案的历史，起源于2013年防范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项目(BEPS)。¹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后，各国政府更加关注税源问题，面对跨国公司避税而产生日益严重的双重不征税问题，G20开始讨论国际税收合作的必要性。2012年G20委托OECD开始BEPS项目的研究，2013年6月，OECD发布BEPS项目15项行动计划并于9月在G20圣彼得堡峰会上得到各国领导人背书。2015年OECD完成并发布大部分行动计划的最终报告，其中第一项主题为“应对数字经济的税收挑战”的行动计划，提出跨境数字经济活动相关的直接税挑战和价值创造的确定等问题。由于对直接税方面的联结度、数据及界定方式等未能达成统一认识，该项行动计划并未完成最终报告。²在这项行动计划报告中，OECD提出结论会随数字经济发展而改变，因此需要继续研究，监测数字经济的最新发展，计划于2020年提交成果报告，为解决数字经济跨境税收问题埋下伏笔。³

为了扩大BEPS影响力，2016年6月OECD和G20设立包容性框架(Inclusive Framework)，邀请对BEPS项目感兴趣的国家和辖区加入，实现了拉帮结伙的目的。目前，全球共有139个国家或辖区作为成员加入包容性框架。

2018年3月，包容性框架发布数字经济工作组撰写的《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2018年中期报告》，该报告重点关注在价值创造地

征税，并审视国际税收规则中的联结度概念及基于联结度的利润分配规则。

2019年1月，OECD发布应对经济数字化的税收挑战的方针纪要(policy note)，在已有成果基础上提出支柱一和支柱二的“双支柱”初步设想。支柱一的目标是解决行使征税权的联结度和利润分配问题，支柱二的目标是解决无税率或超低税率实体的利润转移风险问题。

2019年2月，OECD发布应对经济数字化的税收挑战公众咨询文件，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中期报告和新阶段工作介绍，二是修订的利润分配和联结度规则，三是全球防范税基侵蚀提案。在第二部分提出“用户参与”提案、“营销型无形资产”提案和“显著经济存在”提案。

2019年10月，OECD分别发布支柱一“融合方案”秘书处提案的公众咨询文件和支柱二全球防止税基侵蚀解决方案(GloBE)的公众咨询文件，分别阐述支柱一和支柱二的基本理念和方法。⁴

2020年10月12日，BEPS包容性框架发布3份重磅报告，包括2份总计480页的应对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的“支柱一”和“支柱二”蓝图报告和1份283页的经济影响评估报告。这些报告总体勾勒出目前国际层面就“双支柱”改革达成的共识性进展、方案关键要素设计、政策主要影响(包括税收、投资和经济增长、新冠肺炎疫情等)，以及

各方在部分理念、制度取向上存在的分歧。⁵受新冠肺炎疫情和美国总统大选影响，OECD未能实现按照预期在2020年末发布最终报告，将时间推迟至2021年。

2021年6月5日，七国集团（G7）财长会议发布公报，阐述对全球税收改革的高层政治共识，内容包括支柱一向市场国重新分配一部分特定企业的全球剩余利润和支柱二按照国别基础不低于15%的全球最低有效税率。G7成员已对支柱一中的金额A达成一致，即金额A应适用于“最大和利润最多的跨国企业”，以此替代2020年版支柱一原仅将“自动化数字服务”和“面向消费者的业务”纳入金额A范围。使适用范围由数字经济跨国公司扩大到所有跨国公司的重要扩张，脱离了设计方案的初衷。⁶

2021年7月1日，OECD发布包容性框架声明，宣称130个国家和辖区支持“双支柱”改革，后续细节在2021年10月份敲定，并于2023年落地。声明中“双支柱”内容基本与G7共识一致。2021年7月10日，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发布公报声称已就更稳定、更公平的国际税收框架达成历史性协议。

⁷

（二）双支柱新方案的内容⁸

OECD已经明确2021年7月1日版的双支柱方案（以下简称新方案）中支柱一和支柱二的关系，要求同时捆绑并行实施，其内容已发生实质性变化，明显脱离要寻找可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的方案的初衷，逐渐

显现出美国税收霸权和OECD盟友“画饼控权”的真实面目，成功将包容性框架各国逐步带入其预定套路，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 金额A范围的重大变化

将支柱一金额A原先蓝图方案（2020年10月版）只针对自动化数字业务和面向消费者服务业务的门槛，现在扩大至利润率超过10%的全球营业利润200亿欧元的跨国企业，成功避免其企业成为金额A主要针对对象的局面（如亚马逊成功逃脱新范围）；将原先蓝图方案金额A的排除范围，即基础设施和普通建筑行业、空运海运航运业变更为采掘业和受监管的金融业，拉入其他原本不在范围内的和数字经济不相干的跨国企业居民国与其一道被分割利润。⁹

2. 获得金额A的代价

金额A是未来将范围内跨国企业在旧规则下归属居民国的税收利润拿出来分配给多个符合新联结度的市场国，对于发展中国家，这个金额A本身就是一个诱饵，这块蛋糕看起来很诱人，但是要分到却不容易。不仅需要高水平征管能力的税务局，还需要高智商的熟知国际税收规则“坑”在何处的官员。更重要的还要付出让渡一部分税收主权的代价。支柱一的主权代价分为两方面，一方面对于居民国是指从自己税收主权收入里拿出剩余利润20%-30%的收入给其他市场国分配，另一方面对于来源国是指放弃自己已经或将要开征数字服务税或类似税的权利。支柱二的主权代价是指各国决定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权力受限制，特别要注意是对实际有效税率

的限制，而不管名义税率的限制，尤其是对高薪科技的税收优惠（财政返还和税收饶让尚不确定）要折算进去不得低于目前标准的15%。目前规则的制定者明白，低税率定的太高，会有些国家不赞成、不参与，甚至坚决反对。目前已有爱尔兰、爱沙尼亚和匈牙利等9个国家明确反对。¹⁰该定率权相当于发达经济体盟友的垄断，对于新兴经济体发展高新产业非常不利。

3. 关于实现确定性的保障

OECD宣称纳入范围的跨国企业会从争端预防和解决机制中得到受益，该机制通过具有强制力和约束力的方式，避免金额A双重征税，包括与金额A相关的所有问题（如转让定价和营业利润争端）。

对于那些推迟实施BEPS第14项行动计划同行审议且争端不使用或较少使用相互协商程序（MAP）的发展中经济体，可考虑选择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机制来解决金额A相关问题。OECD工作组提出成立专家组解决争议问题，推动支柱一的实施。

4. “双支柱”方案的可疑之处

从实施顺序看，支柱一金额A和税收确定性（前版的金额C）要晚于金额B实施。金额B一直未像金额A一样引起重视，金额B的具体技术方案的门道是什么？还没有揭晓。OECD秘书长表示，将加快工作，以解决剩余的问题和制订执行计划。¹¹

从金额A实施范围看，排除了采掘业和金融业，造成澳大利亚等资源型国家和美日欧等

金融业发达国的跨国企业的消极收入不被利润分配，而其他赚辛苦钱的制造业等积极收入等却要被利润分配，这一点甚至还不如旧规则公平合理。

从规则制定的公平合理看，OECD标榜按章办事，在方案接受公众咨询过程中对于不在其既定框架的提案和建议根本不予理睬，却对美国例外，新版规定采用美国的提议已经突破了旧版既定框架，改变了很多重大性的实质问题。

新版支柱二未排除航运所得，蓝图版支柱一金额A原本排除了航运所得，这次为何又改变，造成支柱一和支柱二不统一，为何会出现双重标准？

金额A对于国内市场占比大的跨国企业是否有例外条款，否则对国外市场占比小的跨国企业居民国很不公平。

现已明确，支柱一实施后对纳入范围的跨国企业不再征收数字服务税，但对于未纳入范围的跨国企业是否还可征数字服务税，目前还存在很大争议和不确定性。

设计“双支柱”税改方案的初衷是应对数字经济的挑战，原版方案都是围绕数字经济跨境税收问题提出解决措施。现在，新方案完全抛弃了数字经济跨境税收问题而改为针对所有选定大型跨国公司跨境税收问题，完全的南辕北辙，这次提出方案的真实意图究竟是什么？

二、主要经济体的反应与行动

一石激起千层浪，“双支柱”方案看似国际税改问题。透过现象看本质，“双支柱”方案实则是影响各国经济乃至政治的大问题。各国的反应也是充满了疑虑、猜忌和算计。

（一）美国的反应与行动

美国虽作为 OECD 一员，但由于其自上个世纪形成的独立于国际公约的独立主义理念和其跨国企业多年在欧洲多赚钱少纳税的做法，使其成为 OECD 倡导的 BEPS 计划的目标之一，两者关系既有合作又有竞争和博弈，但不可忽视的同属于西方国家发达国家的美国和其他 OECD 国家具有相同的政治价值观和理念，经济问题与摩擦双方更是容易相互在新规则制定中达到趋同的最终目的。与过去特朗普政府反对不同，新版“双支柱”方案经过重大变化后受到了美国的欢迎。

我们认为，2017 年美国特朗普税改，绝不是仅出于减税振兴经济和提高就业如此简单，从应对 OECD 倡导的 BEPS 角度看，可以理解为是美国对 BEPS 实施的先手准备和与其他政策目标配合对未来国际税收的布局。特朗普对企业税改核心措施包括将美国联邦公司所得税税率从 34% 降到 21%，以此让美国在全球企业所得税逐底竞争中更有竞争力，规定企业所得税必须缴足 10.5% 以此打击零税率或低税率的避税地，同时对美国企业的海外资产征收一次性汇回税收，其中流动性资产征收 15% 的所得税，其他资产征收 8%

的所得税，压缩海外留存资产的收益。此外为遏制美国公司逃到更低税率的国家，税改提出“GILTI”“FDII”“BEAT”¹² 三项措施构成美国全球防控大网，基本形成完备的新国际税收体制，足以应对 BEPS 行动计划的落地。

从应对 BEPS 实施的角度看，特朗普税改相当成功，美国不仅成功收割其放养多年的跨国企业海外利润，还从法律上提供依据防止其他国家以 BEPS 为由向其跨国企业征税。2020 年 7 月 15 日，欧盟法院认为苹果公司在爱尔兰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构成国家补贴，撤销了欧盟委员会 2016 年相关裁定，苹果无须补缴 130 亿欧元税款。对此判决，苹果一位发言人表示欢迎。这位发言人重申，受欧盟质疑的利润计划转回美国，而非转移到爱尔兰；这一案件的核心并不在于苹果应当缴纳多少税款，而是应当在哪里纳税。¹³

除此以外，美国通过“GILTI”和“FDII”打造“全球最低税”独裁制度，这正和“双支柱”中支柱二密切相关，从某种程度上，“双支柱”目前版的支柱二也是美国“全球最低税”的国际化加强版。

特朗普政府和拜登政府对“双支柱”方案的不同态度，表面看大相径庭，实质可谓殊途同归。特朗普政府直白明确，表示支柱一要采用安全港规则给予美国选择特权且大力支持支柱二，并以大选、疫情等为由推迟表态，采取消极应对。拜登政府则积极参加，目的隐蔽含蓄，表面对支柱一做出让步，但实际

以退为进。美国目前企业所得税转化成 GILTI 税率相当接近当前支柱二既定税率 15%。拜登政府也在国内游说政府同意“双支柱”，并承诺不再坚持先前增加企业所得税税率至 28% 的方案。¹⁴

美国经济分析局 2021 年发布最新统计分析报告为美国 2017 年特朗普税改法案推出的 GILTI 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的机制再次做了强烈正面的背书：特朗普税改法案推动最重要的 GILTI 机制，通过税制调节参与政府治理的手段，为美国死死控制知识产权向美国境外流失发挥巨大的实质性的作用。GILTI 影响的美国控权人跨国企业分布的前十个国家或地区中，中国都是位居前列，大部分都是美国纳税人实际控制的科创企业。¹⁵

拜登政府支持“双支柱”方案，除了解决数字服务税与关税战经济问题和增加只占其财政收入 10% 左右的公司所得税收的原因外，更多应该出于政治考量，拜登政府当前的政治目标很明确，就是联合盟友打压中国。

（二）OECD 的反应与行动

OECD 在上个世纪旧国际税收规则的制定和引领上的成功，激发了其更大的野心，更大的目的是主导建立税收的超主权机构，成为国际税收规则的仲裁者。以此为目标，OECD 不遗余力牢牢把握任何可能利用的机会。

早在 1998 年，OECD 就提出“打击有害税收竞争”，但美国以侵犯主权为由不支持，导致提议很长时间备受冷落。2001 年“9.11”

事件后，美国意识到反恐最重要手段就是切断其经济来源，加大了关注避税地和海外金融账户信息。2010 年通过的《海外账户纳税遵从法案》（FACTA）更成为美国金融霸权的工具，终结了某些银行运行了百年的保密制度，为美国掌握其居民和企业海外收入提供了帮助。在美国不再反对这种“侵犯主权”的“打击有害税收竞争”行动，并推出了 FACTA 机制的背景下，OECD 利用金融危机后各国政府急需财源的时机，借助 G20 平台，提出 BEPS 的 15 项行动计划，其中打击有害税收竞争（第 5 项行动计划）和相对于 FACTA 国际版的国别报告 CRS（第 13 项行动计划）都属于 BEPS 四项最低标准。

OECD “双支柱”方案本为 2015 年 BEPS 第一项行动计划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挑战尚未解决问题的一个的备选方案，原本可通过改良现行转让定价规则或按联合国协定范本第 12B 条协商解决等方式的多样选择来解决数字经济挑战的局面，正被 OECD 步步为营的表面公平但实则霸道的包容性框架带偏，逐步走向 OECD 梦寐以求的打破淡化一直以来未被攻破的税收主权的梦想。

OECD 已经吸取美国不支持就搞不成的历史经验教训，在 2015 年 BEPS 第一项计划成果中，OECD 就提出鼓励其他国家采取数字税类似的单边措施的建议，后来在实践中还出台数字服务税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模板供他国照搬，造成单边措施此起彼伏的乱象，迫使美国回到谈判，加入盟友队伍。

很多国家参加“双支柱”看上的是钱，OECD 应更看上的是权。按照规则，金额 A 只是各国根据收入权重计算出来的数字而已，并不是真正分配的数额。实际上根据“双支柱”已经同意承认的多个有效的会计准则（埋下伏笔），不同市场国对于同一笔要被分配的钱的计算差异必然导致需要一个超主权机构来做仲裁，通过要求各国提供各种有效证明，按照其制定的规则等程序“公平、公正”的分配这笔所得，这也是原来版本支柱一里的金额 C，也就是真正有约束力和强制力的金额。事实上，这是比金额 A 更重要的金额，在被发展中国家担心仲裁后改名“税收确定性”来混淆视线，但只是名称改变，被操弄实质一点没变。

OECD 倡导的包容性框架表面上有 130 多个国家或辖区参加，但实际能对规则制定起到影响作用的也就少数几个核心国家，大多数国家都在环环相套的早已定好的技术框架里讨论，议题跳不出框架，并且缺陷越深。走到今天这一步，OECD 可谓多年心血算计没落空！“双支柱”方案一旦落地，又将继续控制影响百年的国际税收规则。

（三）联合国的反应与行动

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联合国在两次影响世界多年的国际税收规则制定的历史进程中都未能成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表面现象是缺乏理论指导和专家团队，归根结底在于发展中国家出于各自利益和眼前短利考虑，做不到应有的团结一致，错过了共同对抗不平

等条约的最佳时机。

同时，由于西方国家的不支持，尽管有所尝试，联合国也未能成功主导 BEPS 回到联合国框架或设立类似框架。

2021 年 4 月，联合国税收专家委员会以增补《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第 12B 条提案的方式提出对自动化数字服务收入的征税方法建议，即从缔约国取得的并且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数字服务收入，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¹⁶ 如果未来随着“双支柱”方案落地，各国必须放弃数字服务税，若此，建立在缔约国双方国内开征数字服务税基础上的联合国第 12B 条提案基本上会成为无效的条款。

（四）其他组织或国家

2021 年 7 月 1 日，非洲税务管理论坛 (ATAF) 就 OECD/G20 BEPS 包容性框架 (IF) 当日发布的修订后的数字经济税收双支柱解决方案发表声明，对“新里程碑”表示欢迎，认为就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达成全球共识非常重要，因为需要合作和多边主义来制定解决方案，帮助所有国家在后疫情时代重建他们的经济，并对完善双支柱解决方案提出新建议：对于支柱一，认为仅对跨国公司超额利润的 20% 至 30% 用于市场管辖区分配，不仅计算复杂，而且导致重新分配给市场管辖区的利润不足，建议按总利润而不是超额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比例应提高至 35%；对于支柱二，ATAF 对引入全球最低税

率表示欢迎一样，但 ATAF 与非洲联盟一起继续倡导至少 20% 的更高税率，而不是提议的 15%。他们认为，通过减少跨国公司的利润转移，更高的税率将更有效地保护非洲税基并阻止非法资金流动 (IFF)¹⁷。按照 ATAF 的按总利润分配的建议，能够避免跨国公司通过避税手段降低利润后市场国无利润可分，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更高的税率将增加 OECD 方案推广的难度，实质是给 OECD 设置了障碍，出了个难题。

三、OECD 税改方案影响的分析

OECD 税改新版本明确支柱一和支柱二捆绑实施，各国要参与分配跨国公司利润就得让渡一部分税权（失去征收数字服务税的权利和企业所得稅自由定率权）。“双支柱”对全球政治生态的影响也必须考虑，低税率辖区的消亡是否会导致其政权的更迭或政治投靠，国际仲裁是否能够公平公正？

对于个人、公司、还是国家，税收数据都是含金量非常高的最真实的经济数据。“双支柱”的实施与国别报告 CRS 的相关性非常高，作为市场国为获取金额 A 存在未来税收数据被整合用来预测干扰各国经济发展的可能性。

OECD 通过税改确立了未来在国际税收领域的主导权，为避免将来会步步受制于人而又无正当理由退出的情况，各国在参加具有约束力和强制力的“双支柱”时，必然丧失本国的部分税收主权，这将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独立和主权。

受“双支柱”影响最大的是发展中国家。这种将从前的自下而上征税方式，改变为自上而下的利润分配新规则会造成居民国税收集权，跨国企业更加依赖居民国发展海外市场，也注定跨国企业将来会更多受居民国的引导，并更多遵照居民国的意愿行事，市场国及其企业将会处于附属地位。

百年以来，关贸总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体系都是居民国鼓励跨国企业的货物、劳务和资本在全球扩展的机制，如今“双支柱”税改将成为限制跨国企业资本自由流动的机制，资本未来的流向将会受到“双支柱”的很大影响，对大型跨国企业，乃至其他规模的跨国企业的影响不可忽视。

参考文献

- [1] 靳东升 苏畅, BEPS 时代的机遇和挑战, 《中国民商》2017 年第 12 期。
- [2] 靳东升 苏畅, BEPS 时代的机遇和挑战, 《中国民商》2017 年第 12 期。
- [3]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编著, 中国开放型经济税收发展研究报告 --- 数字经济下的跨境税收问题研究,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20 年 3 月第 1 版, 第 50—63 页。
- [4]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编著, 中国开放型经济税收发展研究报告 --- 数字经济下的跨境税收问题研究,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20 年 3 月第 1 版, 第 63—72 页。
- [5]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Digitalisation—Report on Pillar One Blueprint,PDF.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Digitalisation—Report on Pillar Two Blueprint,PDF.
- [6] CARBIS BAY G7 SUMMIT COMMUNIQUE, PDF.
- [7] Italian G20 Presidency Third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 Governors Meeting Communiqué,PDF.
- [8] 详细具体内容参见 OECD 网站。
- [9] 金额 A 原先排除范围,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Digitalisation—Report on Pillar One Blueprint,PDF,P56-P57.
- [10] 杨淮 朱一鸣, 多轮博弈: 双支柱方案分歧减少, 中国税务报 2021 年 7 月 13 日, B1 版。
- [11] 杨淮 朱一鸣, 多轮博弈: 双支柱方案分歧减少, 中国税务报 2021 年 7 月 13 日, B1 版。

[12]GILTI 是指全球无形低税所得税，对美国境外受控外国企业取得的超额利润，按照 10.5%（2026 年起为 13.125%）的税率征税，并允许 GILTI 在境外已缴纳税款的 80% 在美国进行税收抵免。FDII 是指海外无形资产所得税，为跨国公司使用美国无形资产出口产品与劳务所得实行税率减让，BEAT 是指税基侵蚀与反滥用税，本质类似于替代性最低税（AMT），相当于把应当扣除的纳税人关联方支付部分重新加回来进行计算。

[13]<https://www.cnbc.com/2020/07/15/apple-wins-backing-of-eu-court-over-13-billion-euros-in-unpaid-taxes.html>

[14] 当时听一个外国频道外文新闻报道，没有找到文字版。

[15]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2MjU4NzQ4Ng==&mid=2247487340&idx=1&sn=88d9ade4099ae834dbc5eb440d26cc3&chksm=ea499a5ddd3e134b5992752bc26496c7b17403541570d170c725bbde0151dd2d231696391acd&mpshare=1&scene=23&srcid=0723v4loATuF50VT1UZ12tkW&sharer_sharetime=1627054508137&sharer_shareid=3d5fcaeb5972f0d402ea63ec15a9697c%23rd

[16]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financing/sites/www.un.org.development.desa.financing/files/2021-04/CITCM%202022%20CRP.1_Digitalization%206%20April%202021.pdf

[17]<https://www.ataftax.org/130-inclusive-framework-countries-and-jurisdictions-join-a-new-two-pillar-plan-to-reform-international-taxation-rules-what-does-this-mean-for-africa>

汇智研究院

U&I ACADEMY

跨境商业架构领域专业洞见

Professional insights
in the field of
cross-border business
structure



- ▶ 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研究方法
- ▶ 丰富多样的资讯呈现
- ▶ 带有行业纵深的国际视野

什么是汇智研究院？

汇智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成立于2019年，是U&I GROUP(汇智集团)内设的商学研一体的研究型组织。

研究方向涵盖域外司法管辖权、国际税收协作、境外信托和基金会法理及判例、跨国企业商业及控股架构、境外上市路径及架构等。

我们运用前瞻性思维结合商业实务，致力于输出可视、可听、易学、有用的研究成果。

截止至2022年12月，研究院对外产出1档音频类海外资讯栏目，80+期体系化专业知识课程，250余篇政策案例解读文章，并定期通过社交媒体发布跨境法税科普类视频。成为多个知名专业知识服务平台、行业媒体的内容合作伙伴，受到行业内和客户的广泛认可。

我们的研究领域包括

跨境
商业架构

国际
税收协作

家族
财富传承

跨境投
融资工具

海外
主体合规

我们的研究成果

图文研究 U&I Research

对宏观环境和最新的政策法规、商业案例进行跟踪研究,为读者提供商学研
一体的解读视角。



跨境云课堂 U&I Cloud Course

汇集汇智研究院内商、法、税领域的专业知识,超过十五年的跨境服务经验,打
造成体系化的跨境课程。



经纬之声 U&I Audio

致力于传递影响行业的最新动态,是一档播报跨境商法税时讯要闻的音频栏
目。不评论不批判,只还原最真实客观的信息。



线下刊物 U&I Journal

定期从研究院海量的研究成果中,精选对当下有重要参考意义的内容汇集成册。



如何进入 研究院?



1

扫描上方二维码,关注微信公众号UI学研社。
亦或直接搜索【UI学研社】。

Q

u-igroup.com

2

登录我们的官方网站,
查看内容中心。

了解我们最新的动态消息,订阅我们的邮件。
(您可前往我们的官方网站,在首页处即可进行订阅)

3

近在咫尺

让万里路成为一步之遥

U&I GROUP 上线的邮件资讯订阅服务，是由汇智研究院出品运用前瞻性思维结合商业实务，输出可视、可听、易学、有用的研究成果。其内容包含了跨境商法税专题研究、海外新闻、讲座邀请等。现推出订阅首年免费服务。欢迎您的订阅，期待与智同行！



个性化

用户自定义阅读偏好



更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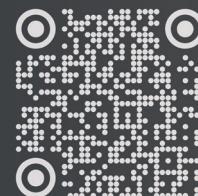
集合所有平台内容



更及时

更快获取一手资讯

码上订阅



Service Upgrade

欢迎订阅邮件资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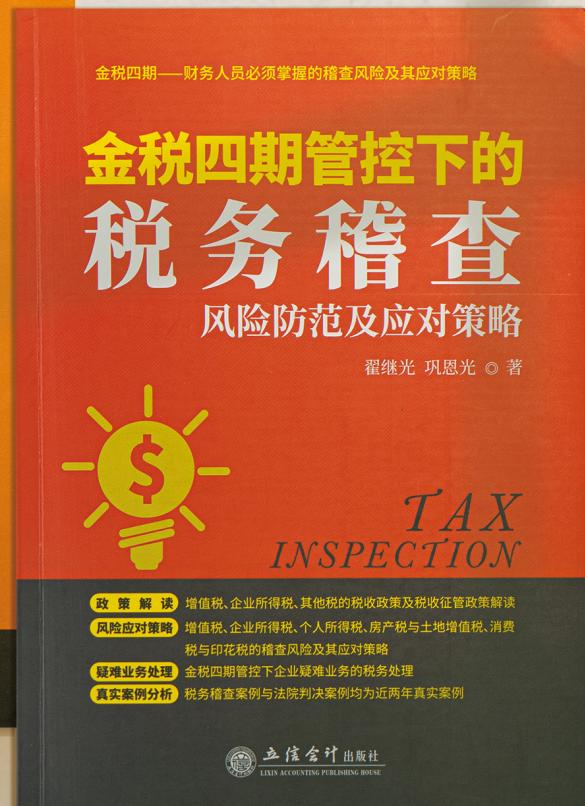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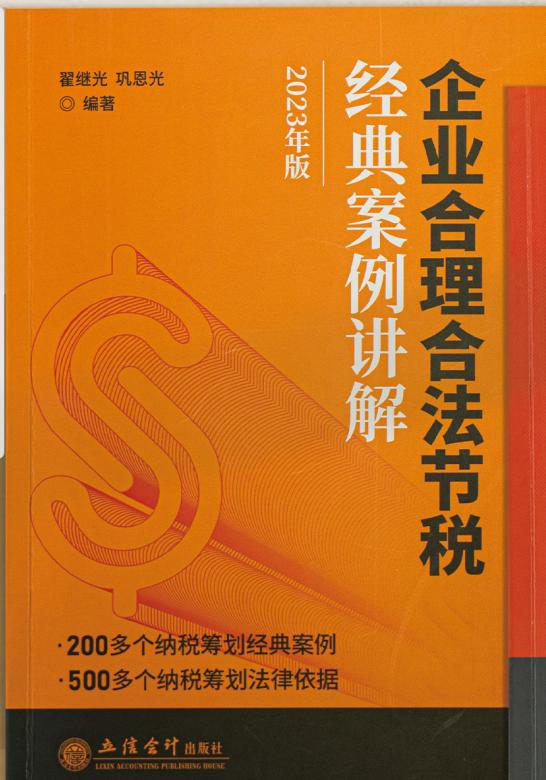
专业研究 ——合作出版物

著名民商经济法教授
翟继光先生 -

汇智集团创始合伙人/CEO
巩恩光先生 -

联合
著作

“正确运用国家政策合理节税减轻企业负担”



U&I GROUP 专业团队已为10000余位客户提供了跨境服务，为超过800家专业机构提供了涉外领域的支持，同时处理了至少200个综合型法律案件项目。集团内设汇智研究院，对宏观环境和最新的政策法规、商业案例进行跟踪研究。截至2022年12月，研究院对外产出1档音频类海外资讯栏目，80+体系化专业知识课程，250余篇政策案例解读文章，并精选对当下有重要参考意义的内容汇集成册，集团创始合伙人/CEO巩恩光先生与著名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翟继光先生共同编著税务专题内容，陆续出版《企业合理合法节税经典案例讲解》《金税四期管控下的税务稽查风险防范及应对策略》。



扫码了解汇智出版物

